凶年纪事

Diary Of A Bad Year

二〇〇三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最新作品

[南非] J.M. 库切 著

文敏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三股叙述流分头而行，每一页都呈现层层相叠的模样，读者对此须立即作出阅读方式的决定：或是顺着一股叙述流一路读到底；或是一页一页来，从上到下把三股叙述流一层一层读下去。我本人更倾向于第二种方式，这样的小说文本就像是《星际迷航》里史波克先生玩的“三维棋”。虽说读起来时而有些磕磕绊绊，但这种方式的运用，证明了库切超凡的文学天赋。从复调（counterpoint）的意义来看，他的天赋不亚于他最倾慕的音乐大师：巴赫。

——美国《村之声》

库切在向读者传达自己的绝对诚意的同时，也谨慎地把人们的注意力引向他用于表达潜在语境的某种技巧。也许他这是在自己身后放下了一把梯子，但毫无疑问你可以相信，书中的C先生在谈论已故的托尔斯泰时，库切本人也确实真诚地挣扎于那个真正直面自己灵魂的问题：“该怎么活”。

——英国《卫报》

这部作品表明了库切作为一个小说家的高超技能——他的新小说，其中有一半显然属于学院派的玄思奇谈，但同时又是活生生的、引人瞩目的人物叙述。库切的天赋在于他能从显而易见的枯燥的理论游戏中发现人物。

——英国《金融时报》



ISBN 978-7-5339-2666-3
9 787533 926663 >
定价：32.00元

凶年纪事

[南非] J.M.库切 著
文敏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凶年纪事/〔南非〕库切（Coetzee，J. M.）著；文敏译．—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9.1

ISBN 978-7-5339-2666-3

Ⅰ.凶…　Ⅱ.①库…②文…　Ⅲ.长篇小说－南非－现代　Ⅳ.I47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1777 号

J. M. Coetzee

DIARY OF A BAD YEAR

凶年纪事［南非］J. M. **库切 著**　　**文　敏 译**

策划统筹　曹　洁

责任编辑　柳明晔

装帧设计　友　雅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经销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10×1000 毫米　1/16　印张 13　插页 1　字数 250000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39-2666-3

定价：32.00 元

中译本序

陆建德

库切于2002年从南非移居澳大利亚东南部港口城市阿得雷德，2006年3月正式入籍澳大利亚。近年来，他的作品如《伊丽莎白·科斯特洛：八堂课》（2003年）和《慢人》（2005年）都是以澳大利亚为背景，《凶年纪事》是他改变国籍后出版的第一部小说，故事发生在悉尼。

打开任何一本库切的书，总会在形式与内容上遭遇新的挑战。这次他不仅模糊了小说与其他文类写作的界限，还故意设置了阅读障碍。这部需要我们恭恭敬敬捧读的著作在排版上非常独特，原著前23页分上下两栏，第24页空白，从25页开始新出现一栏，前面的下栏从此升为中栏。三栏的文体语气与视角各不相同，如果读者能够错综参会，全书略显零散的文字背后就会浮现出一个饶有意味的整体轮廓。以下我以栏为单位撮要介绍梗概，如果不合作者本意，还得道歉在先。

一

上栏分《危言》与《随札》两部分，共收有评论和随感式短文五十五篇，是作品的主要内容，字数约占全书三分之二。文章的缘起是这样的：一家德国图书公司有感于当今世界混乱无序，约请六位来自不同国家的作家就自己感兴趣的

话题发表观点，语涉违碍也无妨。这些个人色彩浓厚、容易引起争议的文字将于第二年夏季在德国出版，取名《危言》。C先生是来自南非的著名作家，在垂老之年移民澳大利亚。他患有轻度帕金森氏病，现在独自住在悉尼的一幢塔楼里。本书《危言》部分就是C先生应邀为该书撰写的三十一篇文章，其中不少是他对目前国际事务以及澳大利亚所扮演脚色的思考。这位曾获大奖的小说家深感当下的世界恶人当道，却如天意难违。究其原因，就是强大者可以根据自己的利益另立规则，凌驾于一切法律之上。他爱用的"dispensation"一词有点神学的渊源，指不容抗拒的统治以及对法律规定/禁止之事的特免/特许。于是在这些文章里C先生揭露霸权的凶恶本质，拆解人们盲目接受的概念，如"民主"，如"竞争"。

在为《危言》撰稿之余，C先生还写了一些人情味也许更重的札记，他将它们汇集，取名《随札》，谈到的话题包括父亲的遗存物、"粉丝"来信等等。这些文字虽然未收入《危言》，却有不少草蛇灰线与之接续、呼应。例如第一篇《一个梦》与《危言》末篇《身后之事》衔接，讲述C先生梦到自己在弥留之际有一位年轻女子相伴。第六篇《政治的喧嚣与骚动》、第二十三篇《巴赫》和第二十四篇《陀思妥耶夫斯基》就与《危言》中的《论恐怖主义》（第五篇）、《论音乐》（第二十七篇）和《论小说的说服力》（第三十篇）大致对应。

《随札》中的隐喻甚至大大强化了《危言》的论说。最出彩的一篇是《户外的鸟儿》，主角是一只拟人化的黑背钟鹊。他贪婪残暴，神态不可一世，是同类中的大王，有一批献媚取宠的妻妾。他要求处处得到充分的尊重，不时发出威胁："你敢嗤笑我，我就跟你没完。"黑背钟鹊常见于悉尼一带，有时会对人类发起恐怖袭击，在英文里又叫"butcher bird"（直译为"屠夫鸟"，即中国人说的"伯劳"），是虐俘的好手，每有捕获，就把猎物穿挂在带刺的枝头撕食。我们可以从《凶年纪事》英文原版护封上的照片一睹这凶鸟的尊颜。它正在展翅，喙长，微张，尖端钩曲，如同猛禽，爪利而强健。这只尚武凶恣的"屠夫鸟"点出了小说的题旨，它像黑色隐形轰炸机一般腾空而起，开始在并不属于它的地方播撒死亡。文中与这只黑背钟鹊唱双簧的是一只凤头鹦鹉，它把公共绿地视为私产，还说："这是自由世界。"

如果上栏是政论和随感集，那么中下两栏相当于一篇由两位当事人分头讲

述的中篇小说。中栏取C先生的视角。一天他在塔楼的洗衣房里见到一位少妇，以为是天仙下凡，浑身掠过一阵“形而上的痛感”，不能自持。一周后他又巧遇安雅，情意依然殷切，攀谈中得知她正待聘，于是出高价请她整理手稿并输入自己录音下来的文字。从此《危言》与《随札》的写作、定稿就与发生在C先生、安雅以及她的同居男友艾伦之间的故事同步进行。作为投资顾问兼股票掮客，艾伦是时代骄子，美国版本的保守派和新自由主义代言人，观点上处处与C先生相左。库切安排艾伦享用塔楼顶层最昂贵的公寓，有意使他与住在塔楼一层的老派人文知识分子C先生形成鲜明的对比。安雅接触了作家和他不合时俗的文字后，与艾伦产生疏远感。她不仅仅是打字员，还经常就文稿提出批评意见，实际上也参与了写作。C先生书稿告竣，请他们晚餐以表达谢意，艾伦对主人出言不逊，安雅不能容忍他的行为，离他而去，开始了自己的新生活。中栏在三栏中篇幅最短，最后部分是安雅收到德文版《危言》后发给C先生的一份电子邮件，它起到中下栏接榫的作用，写得很长，亲切感人。下栏是安雅讲的故事，语言不避俚俗，相当刺激。它与《危言》第六篇同时登场，给读者一种滞后的感觉，毕竟《危言》的文稿是在完成数篇后才交安雅输入的。下栏的记述也起始于洗衣房的邂逅，与中栏互补，在细节上有少许耐人寻味的差异，比如提到一些C先生不会主动交待的言谈举止，暗示他也不是绝对可靠的叙事者。这一栏还有艾伦贬斥、反驳C先生的文字，价值观上代表了《危言》的对立面。结尾又呼应了《危言》末篇与《随札》头篇：安雅表示，如果C先生病危，她会飞到悉尼，坐在他身边，握住他的手，鼓励他接受命运的安排，勇敢登上冥河的木筏。然后她将遵照C先生的遗愿安排后事。作者在谋篇布局上很用心思，暗设了首尾相接的常山之阵。

如果读者记忆力超强，《凶年纪事》也可以一页一页地读下来而不致产生破碎之感。对常人而言，一栏一栏地通读效果可能更好。这意味小说读毕，全书已翻阅三遍。新颖的排版方式造成阅读不便，难道这种形式实验体现了巴赫金所谓的共时性“杂语”，或有助于产生间离效果和片断式时空感？小说上栏的短文完全可以单独出一本文集，在书店的非小说类上架。将那些火药味十足的文字用分栏线隔成片断，而且还置于一个不似爱情而又胜似爱情的故事框架之内，作者可能有多层用意。

二

我们先来谈谈书名。

《凶年纪事》的题目立即让人想到英国作家笛福的《瘟疫年纪事》(1722年)。仿佛要给读者留一条寻踪追源的线索，库切在书中两次提到笛福。几十年来，库切不断与笛福对话、缠斗，并在此过程中探讨叙事艺术，甚至叩问自己的文化认同。他1986年的小说《福》的主角是笛福同时代一位叫苏珊·巴顿的女性，由她讲述的故事糅合了《鲁滨孙漂流记》和《罗克珊娜》等作品中的内容与笛福的生平事迹，是20世纪下半叶以来流行于欧美的"重写经典"的杰作。库切在2003年诺贝尔文学奖颁奖典礼上的演讲晦涩难解，与该奖历史上同类的应景之作绝少共同之处。题为"他和他的人"的致答谢词蕴蓄了从容自信的反抗能量：鲁滨孙，这位笛福笔下的人物，现在反客为主，居高临下地阅读笛福的生平与写作，并想拿起笔来安排他的命运。他与笛福是奴隶与主人，还是双胞胎，甚至仇敌？[1]假如《瘟疫年纪事》是《凶年纪事》的背景，那么读者立即联想到一场扩散性的灾难。笛福这部作品也混杂了数种文类，讲的是1664年至1665年发生在伦敦的鼠疫。虚虚实实的叙述者"H. F."记载了它的发生、蔓延和可怕的后果。库切是不是要通过《凶年纪事》暗示，有一种病毒正在迅速传播？

《危言》第十五篇《关于禽流感》就是对新病毒的讨论。C先生有此怪论：病毒具有随机应变的能力，它能寻找适应病毒的温血动物宿主，不断复制和繁衍。它将长期在我们的地球上生息，而且总是走在科学研究的前面。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人类的理性未见得是它的对手。C先生更关心的不是自然灾害。禽流感或许只是一种隐喻，它指向人祸与意识形态之祸，指向美国的反恐战争及其遗害。

《危言》写作时间标明是2005年9月12日，亦即"9·11"事件整整四年之后。新的一年又是凶年。2005年12月6日，澳大利亚随美英两国通过反恐新安全法，很多公民权利被无限期中止。作者C先生准备在这个国家定居，对它自然会有一种道德上的期望。他写道，澳大利亚人既直率又含蓄，深得他喜爱，但是使他担忧的是这个国家在梦游中与美国越走越近。他在《随札》第六篇《政治的喧嚣与

[1] 演讲有点像鲁滨孙的独立宣言。库切可能以此检讨并审视自己与英语以及英国的复杂关系。参看《随札》中《关于母语》一文。《他和他的人》已由文敏译出，附于浙江文艺出版社"库切核心文集"每部作品之后。

骚动》披露，新法案实行不久，他受邀去堪培拉国家图书馆朗读作品，结果他选用了《等待野蛮人》。2004年以来美军在巴格达市郊阿布格莱布监狱和关塔那摩湾拘留营虐囚的照片不断让世界震惊，那些精心设计的虐待方式与《等待野蛮人》中的酷刑出奇地相似。何为野蛮？这是库切从他的创作生涯初期就不断提出的问题。他曾把野蛮界说为“从别人的痛苦中得到感官之乐”。南非早期的殖民者称当地居民为野蛮人，但这些殖民者“从别人的痛苦中得到感官之乐”，他们自己才是真正的野蛮人。那天C先生在朗读前就安全问题发表意见，其中有一段话揭示了虐囚乃至整个反恐战争背后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实质：

> 在种族隔离的南非，所有这一切[指随心所欲地处置嫌犯]都是真实的，甚至还要过分……这一切都是在所谓反恐斗争的名义下进行的。我曾想，这些人设计出能让真正的法律准则失效的法律，准是道德上的野蛮人。现在我明白了，他们倒是社会先驱，走在时代的前面。

当时有名的报纸《澳大利亚人报》报道了这则新闻以及C先生的感言，但是记者没有引用这些分量最重的文字，C先生失望地猜测，记者可能担心受到“危害国家安全”的指控。

这个插曲有案可稽。2007年8月25日晚，为配合《凶年纪事》的澳大利亚版即将发行，墨尔本作家节邀请库切朗读新作。当时霍华德政府追随美英的政策在国内声名狼藉[1]，新安全法的锋刃也略微卷曲，《凶年纪事》的出版又成为反战人士发出抗议之声的机会。当天的《澳大利亚人报》在评论库切这本新作时弥补过失，转载了上面那段引文。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两个结论。一是小说中有些素材直接取自库切的经历，如果再考虑到书中不少主张（如动物权利）是库切的一贯立场，我们可以放心地视C先生为库切的替身或第二个自我。然而作者一方面鼓励读者这样推断，一方面又让C先生戴了小说人物的面具行文说话。这恐怕就与第二个结论即小说的政治性相关。这部作品2008年1月登陆美国，《纽约书评》早在2007年7月就转载英文版原书前19页，这是该刊的反伊战立场使然。《凶年纪事》的接受过程证明

[1] 果然霍华德政府很快在大选中落败，新任总理陆克文立即兑现竞选诺言，宣布从伊拉克撤军。

它的政治色彩非常浓厚。有了贾雨村言的名义，就不致引起太多的麻烦。

《危言》英文原名为"Strong Opinions"，译为"危言"是神来之笔。"危"在中文里有"直"的意思，危言即直言，刚直的言论，如"盛世危言"。颜师古为《汉书·贾捐之传》中的"危言"作注时还添了一笔："言出而身危，故曰危言。"库切在六七十年代之交居留美国时曾参加抗议越战的游行，不料被有关部门记录在案。对外松内紧的"管理型国家"库切深怀戒惧，反恐法出台后尤甚。他将所有嗤笑黑背钟鹊和凤头鹦鹉的言论置于小说的框架之内，甚至用排版来强调这些文字无非是破碎的残片，或许是担心"言出而身危"，担心妻妾成群的钟鹊大王跟他没完。 因此我们需要说明，以下言论纯属虚构，而且本来是不连贯的，转述也许无异于扭曲。

我们不妨来看看"危言"究竟怎么个"危"法。C先生从BBC（英国广播公司）的一部纪录片得知， 很多恐怖袭击只是孤立的事件，它们之间没有协调，也不是由一个中央组织策划，他因此作出结论："基地组织"只是一个予人方便的神话，凡事扯上了它，莫须有即成为必定有；以往战争中的英勇行为赢得对手的尊敬，近几十年来则不然，敌方军事上的勇敢行为被说成是"漠视生命"或"东方人的宿命观"；托尼·布莱尔是"华盛顿主子手里不知疲倦的耍猴"；某些东欧国家现在依旧听命于外国势力，持不同政见者被禁口，民众示威则被弹压；任何针对平民的恐怖行为都应该受到谴责，但是在完全不对称的战争里，面对强过自己无数倍的军事对手，"那些人除了绝望而孤注一掷地放弃自己的生命，还能有什么方法来拯救自己的尊严呢？"[1] C先生还对哈罗德·品特致意。品特因病未能出席2005年诺贝尔文学奖颁奖仪式，他在预先录制的演讲里把布莱尔称作应受审判的战犯。C先生赞赏地写道，品特射出了第一枪，并挺起腰杆面对回击。也许他的行为有点鲁莽，他将为此受到奚落，但是他绝非懦夫，他的义愤和耻辱感如此之深，已顾不上体面和审慎："他必须有所行动，也就是说，必须发言。"

上面的文字有点像品特式的大胆发言，但是总体上C先生另有风格。他喜爱蒙田，长于说理分析，口气文雅克制，而且拥有对付黑背钟鹊（以及任何恶魔）

[1] 库切在自传体小说《青春》里对60年代越共的"自杀炸弹袭击者"流露出敬意。参看《旧约·士师记》里古希伯来力士参孙不堪戏侮与非利士人同归于尽的故事。

的利器：嘲讽讥笑。称他为怀疑主义者也许更加贴切：他怀疑国家的观念，怀疑马基雅维利的现实主义政治，怀疑概率论和数字所代表的理性世界和普遍原则，怀疑开明人士的想当然之事。一旦怀疑的精神压倒了行动的决心，他就想自我放逐，沉入内心的古井，不起一丝波纹。

不能否认，上栏的文章涉及面太广，形不成辐辏之势。但也不尽然。如《危言》第二十八、二十九两篇是关于旅游和英语习惯用法的新趋向。C先生也许受美国诗人庞德的影响，曾在法国南部朗格多克地区买了第二居所。他在《关于旅游》一文提到，庞德沉迷于12世纪处于巅峰状态的普罗旺斯文化，走访了图卢兹与贝济耶之间一个个古老的城镇和乡村，以图亲身感受行吟诗人生活过的地方。C先生自己则骑自行车从弗瓦到拉维拉尼特追寻庞德的足迹。然而现在旅游的性质已彻底改变。下一篇的话题转到当代英语新用法。C先生把有些词组的频繁出现归结于语言的退化："乱糟糟的语言行为要追溯到乱糟糟的思想，是思想的混乱导致了语言的混乱。"早在八十年前，庞德就呼吁"被人小看的文人学士"做好文字的看护。他在长文《如何阅读》中满怀焦灼地写道，文化的健康来自语言的健康，如果我们用来表达思想感情的工具失灵了，如果以词指物的方式不再中用，"那么，社会和个人的思想和秩序的整个机制也就完蛋了，这是一个历史教训，一个未被记取的历史教训。"C先生对庞德的兴趣或许还有更深层但不必探究的原因。庞德曾经批判过建基在"高利贷"原则之上的经济结构，反面人物艾伦恐怕就是那一体制的杰出代表吧。

三

《凶年纪事》贯穿了耻辱感（dishonor, shame）的主题。

以词指物的方式不再中用，正合讼师的愿望。在《危言》第十篇我们读到，美国政府雇用的律师区别"torture"（虐待，酷刑）与"coercion"（强制）两词，公然为美军种种虐囚的恶行狡辩。这种无耻使语言与现实进一步脱节，C先生更无法摆脱他的耻辱感。

品特的义愤和耻辱感很大程度上也与类似然而更严重的事例相关。2003年5月底6月初，亦即英美入侵伊拉克两个多月以后，BBC爆出猛料：据知情人透露，2002年9月英国政府关于伊拉克生化武器的文件与事实不符，有人做了手脚，

添油加醋，是为入侵伊拉克寻找借口。消息播出后英国政府大为恼怒。记者安德鲁·杰列根迫于压力，于7月9日供出了消息来源：参与联合国（多么乖顺好使的挡箭牌！）派往伊拉克核查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大卫·凯利博士。于是这位英国国防部专家立即成为媒体关注的中心。7月18日，凯利博士在牛津郡的住处附近自杀。为了应对国内一片责难声，布莱尔政府立即委托赫顿勋爵领导一个委员会就凯利博士之死和政府是否在攻打伊拉克之前误导公众展开调查。2004年1月下旬报告出笼，它为政府巧妙卸责，批评BBC新闻报道审核不严，直接导致BBC两位主管辞职。这份报告确实把法律用语的机巧精致推到了难以企及的高度，它不复知人间有羞耻事，令无数英国人目瞪口呆，并在广大BBC雇员中激起公愤。被赫顿报告确认为自杀致死的凯利博士曾对一位英国外交官说，他向伊拉克人许诺过，如果他们认真配合就不会有战争。那位外交官问道：要是入侵了又怎么样呢？凯利博士回答：那我就大概会被发现死在林子里。我们也可以虚构一个小说人物来发问：凯利博士是不是出于良知自杀？武器核查鸡蛋里挑骨头，纯粹为了维持已经导致无数伊拉克人死亡的禁运，其目的与手段无不体现了“用法律杀人”（托克维尔语）的精髓。凯利博士洞悉内幕，深为自己国家的罪行感到耻辱，为自己的同谋感到耻辱，为举世屈从感到耻辱，断然以一死证明良知未灭。

C先生引用狄摩西尼的名言：“奴隶怕痛，自由人最怕的是耻辱。”C先生自己并不以个人的荣辱为意，他想借此表示，某些人以国家的名义犯下罪行，假使该国民众还是自由人，他们都会感到耻辱；不义战争和虐囚丑闻使美国人乃至所有西方人深感耻辱，澳大利亚是美国人所说的“意愿的联盟”里奴性十足的可怜虫，澳大利亚人也难逃耻辱感的折磨。如何面对集体罪疚感，如何避免带着一双肮脏的手出席历史的审判，这是美国人、英国人和澳大利亚人都必须提出来的问题。此时此刻，焚烧国旗、公开宣布痛恨领导人已经远远不够。C先生甚至猜测，已有美国人出于耻辱感生出“除凶之念”：“也许已经有施陶芬贝格计划了，而相关的卷宗或许有望于未来的某个时候公之于众？”这位施陶芬贝格是二战时德国军官，曾密谋暗杀希特勒未果。C先生受辱感之深已能从这里暗含的比喻看得十分清楚。我们要记得，如此激烈的言语出自一位小说人物之口。

库切通过《凶年纪事》表述的耻辱感与哲学家齐泽克在《伊拉克：借来的壶》（三联书店，2008年版，涂险峰译）中所揭示的道理非常相似。齐泽克有惊

人之语：这本由伊拉克战争切入的书并不是关于伊拉克，而是关于我们大家，因为我们都身处"新秩序"以及相关联的一套话语模式之中。其实C先生描述的集体罪疚感可以用来形容我们经常产生然而又难以定位的那种情绪。当我们看到黑矿里的工人已经沦为奴隶（仅举一例），我们在气愤之余还为这事发生在中国感到深深的耻辱。

《凶年纪事》里的安雅却说出了对立的想法。她读了《危言》的文稿不以为然，劝说C先生不要自寻烦恼。这时她还未能摆脱艾伦对她思想上的控制，搬出艾伦的歪理来开导他："虐待、强奸、拷打，这都不是耻辱的理由：新的观念是，只要不是你的错儿，只要你不必为此负责，耻辱就不会落到你身上。可见，你一直都让自己毫无来由地背负着痛苦。"库切故意通过安雅之口来表达常人之见，并用欲擒故纵之法让她自己以行动来驳斥这一新观念。以个人经历来喻说当世大事，这是库切乐用的笔法。《幽暗之地》上篇《越南计划》的叙事者唐恩绑架乃至刺伤自己的儿子马丁，据说是为了保护他。唐恩之于马丁就是美国之于越南。C先生向出版商交稿后请安雅与艾伦到寓所用餐，席上的交谈带来了小说的高潮。艾伦酒喝多了，或者是他借酒使性，故意在C先生面前倨傲无礼。他明知C先生的名字为约翰，偏偏将英文John发音为西班牙文Juan（胡安），[1]还问他有什么"想法"，原文用的是"proposition"，意指正式的提议，也可以理解为厚脸皮的求欢。C先生不解其意，还问了一句："Proposition?"艾伦屡屡在安雅面前取笑C先生想亲近她，苦于心有余而力不足。此时用这样的语言，是想当着安雅的面羞辱C先生，安雅一听就明白。艾伦施辱于老作家，若无其事，继续发表他的长篇大论。艾伦的举动使安雅震骇并大怒（"in a spirit of outrage"），她在旁劝阻无效，当即决定与他分手。她的出走是对所谓有关耻辱的"新观念"的无声的否定：她不必对这事负责，不必为艾伦的无耻感到羞耻，但是她做不到。当一个国家的行为如同艾伦一般，那就不能仅仅追究几个低级别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所有人都应该有耻辱感，都应该像安雅那样，为了挽回名誉作出反应。

四

安雅并不掩饰她对《危言》的失望，对她而言，霍布斯和马基雅维利之类

[1] 唐璜是传说中西班牙风流贵族，一般也指风月场上的老手。唐璜的名字璜就是Juan。

的名字实在太枯燥了。其实《危言》对她有潜在的影响，她只是没有意识到罢了，不然她为什么从心底里仰慕C先生以及他驾驭文字的能力呢？当初她爱上艾伦，佩服他身上那股拼命的干劲，听他夸夸其谈也总是点头称是，并相信是他那样的人在推动世界。随着她不断接触C先生的文字，她悄悄发生了变化，不知不觉间竟感到C先生仿佛插在了她和艾伦中间。“此地无银三百两”式的表白使得她格外可爱。她在致C先生信上发问：“你对我影响过甚？我觉得你压根儿没产生什么影响，我意思并不是要把事情往反里说。”这问题本来是艾伦提出来的，他的感觉并不错：是C先生唤醒了安雅身上的潜质。安雅倦于投票选举总理，她模糊的不满不是已经由C先生在《论国家的起源》和《论民主》两篇文章里透彻清晰地表述了吗？可以想象她在输入那些文字时如何会心一笑。最终她对C先生是心怀感激的，若不是他的缘故，她仍然会与艾伦这等俗物在一起。

但是《凶年纪事》好又好在安雅的叙述不是对《危言》、《随札》和C先生故事的简单补充和陪衬。库切把自己的政见与一个感人的故事互相交织渗透，并在排版上别出心裁，也不完全是为了自我保护的目的。T.S.艾略特在评论英国17世纪诗人马韦尔时说过，马韦尔的才智表现为一种不断审视、批评自己经验的能力。库切恰恰具备这种才智。他意识到可能存在不同的视角，因而有必要与自己保持一点小小的距离，以保证自我怀疑之光不致熄灭。C先生没有被描绘成英雄。安雅留意到他房间墙上挂着一张证书（从细节上看不是诺贝尔奖证书，不然对该奖失敬），读者暗笑，原来C先生也有虚荣心，生怕别人不知他的来头。不过，这位略有瑕疵的老者不乏自知之明，能够自嘲自贬。德国出版社与他接洽，正中他下怀，他庆幸自己终于可以在文章里公然发泄不满，报复这个与他的梦想不符的世界。他的文章为公为私，读者自会明断。不过这么一点自我剖析恰恰表明他能够与自己分身，取别人的角度观察自己，因而情感炽烈（或情绪激烈）的时候还能保留一丝冷静，不会一心一意地美化、拔高自己的动机。艾伦与他相反，深陷于他那套“真理”而不自知，从来没有反省的时刻。

安雅的思路带来一种平衡。也许正是她的劝说使C先生没有沉溺于“我控诉”式的愤怒，使他能用克制、嘲讽的口气写出像《户外的鸟儿》那样的文字来。安雅深以为政治就同空气与污染一样，躲不掉也改变不了，只能学会与之共存。这是她对亚里士多德人之定义的改写。C先生不一定赞同她的观点，但是库

切让读者听到了她声音中合理的成分。她最想要读的是人性与富有人情味的故事，也就是说，一个伟大的作家还有比品特所说的履行公民的职责更重要的使命。她不带恶意地对C先生抱怨，即使我们身处黑暗时代，也不必爬到肥皂箱上做鼓动家：

> 有一种腔调——我不知道用什么词来形容最贴切——就是那种真的拒人以千里之外的腔调。好像什么都知道。说什么都是那么尖刻而又干涩：我就是掌握所有答案的人，事情就是这样，别来跟我争辩，你不会有结果的。

在她与艾伦讨论任何问题的时候，艾伦就是用这种腔调驰骋其辞。《危言》与《随札》的文章没有艾伦的腔调，字里行间处处可见探寻与怀疑的精神。但是安雅这一席话也是对C先生的忠告。C先生的观点与艾伦针锋相对，但是如果他们风格相同，那么他们之间真正的差别就不像想象中那么巨大了。库切使她的视角与C先生的视角同等有效，两者形成对话的关系。当安雅与C先生谈到棉兰老岛和巴厘岛伊斯兰团的时候，谈到穆斯林的圣战与基督教徒的善恶大决战（“哈米吉多顿”）的时候，他们的讨论是开放性的，就像笛福会在《瘟疫年纪事》并列数种应对鼠疫的方案。安雅对整部作品的贡献其实并不像她自己说的那样微不足道。奇妙的是经过她一番淬火处理，上栏那些文章在硬度和权威性上却有增无减。

五

在库切的所有作品里，安雅是最令人难忘的女性之一。她生性慷慨，打扮上休闲而自信，爱在男性面前显摆她的身材，并不在乎他们生出绮思淫念，也许不逾规矩的撩逗是生活中无伤大雅的美事。由于她原先职业（“迎宾接待”）的缘故，她熟谙男性的弱点，捕捉起他们意识深处最隐蔽的肮脏意念来不留一点情面。她读书少，常识多，遇事讲究实际，干脆利落。她说，任何人做C先生的妻子，都首先会让牙医把他那口牙齿嘁哩喀喳修理一番。她拿得起，放得下，与法国男友和艾伦分手，都是说走便走，不会抛下一滴感伤的泪。但是她对C先生却是放

不下心来，或许人世间很多不能用“爱情”和“友谊”来概括的关系同样是小说家可以施展本领的地方。

那个宁静的春日，她穿着宽松的番茄红直筒裙飘进塔楼洗衣房，简直就像波德莱尔《美丽的船》一诗中那位“懒洋洋的魔女”，“穿着宽大的裙鼓风而来”，踢起的裙边“折磨着暗中的情欲”（郭宏安译文）。蜷缩在墙角椅子上的C先生眼睛一亮，冲着她的青春与活力生出令他自己也感到难为情的渴望来。这是一位肌肉控制已经失灵的老者在为自己的性爱拉上帷幕前最后一次虚弱而绵长的犹豫。C先生“发乎情，止乎礼”。初见安雅时，他心痒难挠，言语与举止都有点失当。后来安雅进他公寓工作，他反而自敛自重，像个绅士，行为无可挑剔。至于有无意淫，那又当别论。库切近年的作品经常涉及一个受忽略而且常人难以启齿的主题：老人与性。他把那种暧昧的冲动和迟疑的压抑拿捏得恰到好处。安雅好为悦己者容，得体地给予他遐想的满足，但是并不过分纵容，始终没有像伊丽莎白那样为了给老人菲利普一点“幸福”而出格。[1]下栏结尾处她想到如何安排C先生的后事。她会把他为数可观的财产按照死者遗愿全部捐给动物康复中心，这倒是没有提及，因为做起来并不费力，而且再粗心的人也不会把这样的大事遗忘。她特别提到的一件事是费工夫的：要把这位孤老房间里可能存放的色情碟片找出来扔到垃圾桶里，省得别人说三道四。这位硬娘子有一颗如此体贴周到的心。

这种极富人情味的细心在安雅身上也是习惯性的善意，一直体现在她与C先生的交往之中。艾伦让她乘着收拾房间的机会检查一下老头子是不是把钱塞到鞋盒子里去了，下面是他们的对话：

> 是用绳子扎住的鞋盒？我问。用绳子扎的或是用橡皮筋扎的，艾伦说。艾伦从来都不会意识到我是在取笑他。真是个傻瓜。我们有什么权利去偷他的钱呢？这不叫偷，艾伦说，如果他死了那就不叫偷。

后来安雅还真告诉他，自己去检查过鞋盒子了，只有一只，她“只是要确认一下”。出于什么目的，她就放心地任大家猜测。自以为聪明的艾伦缺乏幽默感，更

[1] 见《伊丽莎白·科斯特洛：八堂课》第5课《非洲的人文学科》，北塔译，浙江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

不知反讽为何物，要他理解“确认一下”的原因，恐怕是难为他了。安雅只是要确切知道老人并没有把钱胡乱塞到盒子里，然后又忘得干干净净。这种善意已经超出了艾伦借以认识并解释世界的一整套自私话语。幸好安雅说话的时候对两人之间是否存在默契已不大在意。写到安雅的诚实，库切几乎不落笔墨。这大概就是为什么欧阳修说：“是者，君子之常，是之何加？”宣扬“好人好事”，就是不懂何为“君子之常”。

艾伦这么一个当代英雄式的人物是在男童收容站长大的，可见他的经历是自我奋斗的成功例子。他住在塔楼的顶层，又有一个让所有男人都艳羡不已的女友，足可以傲视群雄了。他相信市场经济的硬道理，脑子里备好了种种高妙的理论来为自私的行为辩解。他自以为把世界看得透而又透，笑称德国和法国为“老欧洲”，透出一股前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式的傲气。他把间谍软件拷到C先生电脑上，对他实行远程监控，甚至动起挪用他存款的念头来。他的一切算计都是以钱为中心，如果C先生真的向安雅求婚，那就正合他的意思（proposition的动词形式propose可作“求婚”解），那样他就可以与安雅合谋顺理成章地占有他全部财产了。这个懂得高科技的职业骗子把自己那一行与作家相比：两种行当都靠贮存在大脑里的资源吃饭，只是作家更可怜一些，把头脑里的情节故事落实到纸上还需要经年累月的工夫，他那一行就不一样，拍拍脑瓜，打个响指，钱就哗哗来了！

六

《凶年纪事》中多政治，但也是“为文学一辩”式的著作。将文学与政治断然分割开来总是不妥的。文学即人学，永远涉及“应该怎么生活”这个折磨晚期托尔斯泰灵魂的问题（见《随札》第十三篇《写作生涯》）。C先生并不像浪漫主义者那样将作家视为“未经认可的立法者”，他戏称作家无非只是“娱乐业中不太炫目的那部分的一员”。但是艾伦之类不免小看了文学的力量。C先生写道：

> 这些信息行家忘了诗与诗意，那里面的文辞可能与词典上的解释大相径庭，那里隐喻的火花是永远超越解码功能的，还有，那里面有着永远无法预测的阅读的可能性。

"解码"出自"信息行家"艾伦之口倒也自然，可叹的是它近数十年来也变为文学理论界偏爱的行话。库切本人多年研究、教授英语文学，他对20世纪的文学批评却是不大恭维的。《危言》与《随札》中有好几篇关于文学的短评。C先生为文学一辩，为经典一辩，尤其为托尔斯泰和陀思妥耶夫斯基一辩。俄罗斯形式主义者连篇累牍的研究无非要证明托尔斯泰只是一个修辞学的高手，讲故事的专家，有本事让读者浑然不觉地落入他的圈套。他们以为如果能把这些技巧一一归类、解码，那么他们就掌握打开文学奥秘的钥匙了。稍后，罗兰·巴尔特和福柯的一系列关于作者的说法也是跳不出修辞的窠臼。C先生不敢苟同所有独重形式和修辞的文学理论。他写道，这些理论界的大师红过一阵后还是如过眼烟云，丝毫撼动不了托尔斯泰的权威。C先生相信经典、相信经典里人道的理念和渗透了人性的故事。在《随札》最后一篇，C先生讲到自己阅读《卡拉玛佐夫兄弟》时竟然抽泣起来。他感谢"俄罗斯母亲"对人类的贡献，正是托尔斯泰和陀思妥耶夫斯基这样的作家为后世确立了检验作品的试金石。以他们的标准要求自己，必须付出艰辛的劳动，惟其如此，才有望成为出色的艺术家：

> 这里"更出色"的意思并非指技巧，而是有着更高的伦理准则。他们消除了你污秽的借口；他们廓清了你的视线；他们强健了你的臂膀。

我倒希望C先生是一位当代中国作家。

目录

中译本序 陆建德 I

第一编　危言

01 论国家起源 3
02 论无政府主义 10
03 论民主 12
04 马基雅维里 15
05 论恐怖主义 17
06 论制导系统 21
07 论基地组织 26
08 论大学 28
09 关塔那摩湾 29
10 论国家的耻辱 30
11 论诅咒 36
12 恋童癖 39
13 论身体 43
14 论宰牲 46
15 关于禽流感 49
16 论竞赛 53
17 “智慧设计论” 60
18 芝诺悖论 64
19 论概率 72
20 论劫掠 76
21 论道歉 80
22 澳大利亚的难民收置 83
23 澳大利亚的政治生活 85

24 论左与右 91
25 托尼·布莱尔 95
26 哈罗德·品特 98
27 论音乐 100
28 关于旅游 108
29 论英语的习惯用法 112
30 论小说的说服力 116
31 身后之事 122

第二编　随札

01 一个梦 127
02 “粉丝”来信 130
03 我的父亲 132
04 听凭天意 134
05 公众情绪 135
06 政治的喧嚣与骚动 137
07 吻 139
08 色欲人生 141
09 老境 146
10 一个故事的想法 147
11 法国不复其美 149
12 经典 151
13 写作生涯 152
14 关于母语 155

15 安蒂亚·科洛戈 157
16 被拍摄 158
17 关于既有思想 159
18 户外的鸟儿 162
19 同情 165
20 孩童 166
21 水与火 167
22 说厌倦 168
23 巴赫 172
24 陀思妥耶夫斯基 174

致谢 177

译后记 178

第一编

危　言

STRONG OPINIONS 2005年9月12日—2006年5月31日

01. 论国家起源

每一种关于国家起源的解释都以“我们”为前提——不是我们这些读者，而是某种属性宽泛的我们，以至于它无所不包——本身即本质。但事实上，我们所知道的这个“我们”——我们自身以及我们身边的人们——乃生而即属于国家；而我们的祖先更是早在远古就落生在邦畿之内，这事情我们已无法追溯。在我们之前，国家早已有之。

（我们能追溯多远？以非洲人的思维来看，其共识是上溯七代之后我们就无法分疏历史还是神话了。）

如果说（姑且不论我们的理性依据），我们接受了我们——或是我们的祖先——创造了国家这个前提，那么我们也必须接受由此而来的附加条件，即我们，或是我们的祖先可能以其他某种形式创造了国家，如果我们确曾有过选择；也许，如果我们这个集体足够强大，尚可改变这一选择。但事实上，就算是集体，既然“置于”国家之下，“从属于”国家，人们将发现要改变其形态真的很难；他们——或者说我们——肯定是无力废止它的。

以我们的力量要改变国家的形态或是废止它，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相对国家而言，我们确实势单力薄。在托马斯·霍布斯[1]笔下关于国家的神秘定义中，我们与生俱来的无能为力乃出于某种自愿：为了规避无休止的两败俱伤的战争暴力（族群间冤冤相报，仇杀不断），作为个体的我们，便各自臣

[1] 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英国哲学家、政治学家，主张牺牲个人自由而维护君主专制的国家政体。著有《论公民》、《利维坦》等。——译注

我第一眼瞥见她是在洗衣房里。那是一个宁静的春日，挨近中午时分，我坐在那儿，看着洗衣机转动着，这让人眼前一亮的女人进来了。说她让人眼前一亮，是因为我根本没料到会瞧见这般奇幻的景象；乍见之下她那身宽松的番茄红直筒连衣裙简直太亮丽了。

服于国家行使人身支配的权力（权力即威权，威权即权力），从而进入法律（监护）范畴。那些选择宁愿留在契约之外的人便不受法律保护。

法律保护安分守法的公民。其保护程度甚至延及那些虽然并不抵拒法律，却对其同胞诉诸武力的公民：法律对违法者的惩处乃其罪有应得。甚至敌方的士兵，即便他代表的是敌对国家，一旦被俘也不应该被处死。但是，法律不能保护置身于法律之外者，一个拿起武器对抗自己国家的人，照实说来，国家还是把他定义为自己的臣民。

霍布斯说，国家（政治实体、国民共同体[1]）之外的个体，也许会感到自己享有绝对的自由，可是那种自由对他并无好处。从另一方面来看，在国家范畴内，“每一个公民都享有足以让他安居乐业的自由，[同时]也有充分的自由使之免除对他人的恐惧……总而言之：政治实体之外是受难、战争、恐惧、贫困、恶意、孤独、暴行、无知，是荒蛮之地；而政治实体之内，却是理性、和平、富足、体面、友谊、优雅，乃真与善的国度。”[2]

在霍布斯的哲学中，这番追根溯源的神话没有提及权力向国家的移交是不可逆转的。这个选项并没有向我们开放来改变我们的头脑，选定由国家独揽大权，并将法律典制化，这毕竟不是我们想要的，所以我们宁愿回到一个自然的国度。

[1] 国民共同体，原文statum civitatis，系拉丁文。——译注
[2] Thomas Hobbes, *On the Citizen*,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Richard Tuc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8), Chapter 10, PP.115—116。——原注

可能我的模样也叫她吃了一惊：角落里一个干瘪老人，冷不丁一看还以为是街上拐进来的流浪汉呢。嗨，她平静地打了个招呼，接着就忙自己的事了，把两个白色帆布袋里面的东西一古脑儿倒入搅拌式洗衣机，袋子里几乎差不多都是男人的内衣内裤。

天气不错，我说。是啊，她应道，背对着我。你是新来的？我问，我的意思是问她是不是刚搬到西德纳姆塔楼这儿来的，当然也有别的意思，比如

我们生而就有归属。从出生的那一刻起，我们就是臣民。这种从属关系，通常以出生证明作为标识。体制完备的国家握有签发出生证明的垄断权。如果你持有（并随身携带）这种国家证明，你便获得自己生命过程中的一种身份，这样国家就能全程追踪并辨识你的人生经历（直到你死）；否则，你没有身份便是像动物一样将自己弃身于国家之外（动物不需要身份证）。

不仅如此，也许你还不可能在没有证明的情况下登记入册：你要说死了，在国家眼中，除非你被证明已经死亡；只能由某个他 / 她（本人持有证明的官员）证实你死了你才可以死去。国家对死亡验证制度实施尤为彻底——事实表明，2004年12月的大海啸之后，大批法医学者和官僚受遣去考察堆积如山的大批尸体，他们对着尸体拍照，这儿戳一下那儿捅一下，只为了给那些尸体建立个人身份档案。他们不遗余力地要确保国民人口普查的完整准确。

其实，公民的生死并非国家关心之事。国家关注的是公民生存与死亡的记录。

◎

说：莫非你突然降于尘世？不是，她说。伴随着谈话，机器嘎吱嘎吱地转动着。我住在一楼，我说。用这样的方式挑起话头容易让人接受，顶多被人认为过于饶舌。真是个碎嘴老头，她会对穿那件粉红色白领子衬衫的主人这样说，我好不容易甩掉了他的搭讪，总不能显得粗鲁无礼吧。我住在一楼，从1995年起就住那儿了，我还不认识所有的邻居，我说。是啊，她吭一声，不多说了，没有更多的表示，是的，我听到你说的话了，我同意你的说法，不认识自己的邻居确实很悲哀，但大城市里都这样，我现在还有别的事儿要对付，所以，我们是否就让眼下这种插科打诨的交流自然地消失呢？

《七武士》[1]是一部完全受制于创作素材的影片，尚且带有某种天真意味，它以相当简单的手法径直切入最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处理国家诞生的情节时，它具有莎士比亚的清澈透明和包罗万象。事实上，《七武士》正是黑泽明关于国家起源理论的阐述。

影片讲述一个村庄在政治混乱时期——那一时期国家的作用不存在了——村民与一伙武装强盗的故事。多年来，强盗们像一阵阵风暴似的扑进村里，奸淫妇女，杀戮抵抗的男人，掠走贮藏的食物，可是后来强盗们突发奇想，拟将这种袭击变成定期的到访，强迫村民们一年一度向他们进贡（纳税）。也就是说，那些强盗不再像掠食者似的扑向村民，而是摇身一变为食客了。

不妨假定，那些强盗的铁腕下还有别的实施类似“安抚性政策”的村子，以使他们可以轮番造访，这些村庄无疑成了强盗的税收基地。很有可能，他们还得打败别的强盗团伙以便控制某些村子，虽说我们在电影里根本没有看到那情景。

那些强盗尚未生活在他们的臣民中间，没有靠村民们来照料他们的日常生活，也就是说，他们还没有把村民们变成奴隶群。黑泽明只是为我们布设了国家发展的早期阶段。

[1] 《七武士》（*The Seven Samurai*），日本导演黑泽明1954年拍摄的影片，故事背景是日本战国时代。黑泽明虽然有意将该片拍成一部娱乐性的动作片，事实上整部作品仍流露出黑泽明式的人道精神。——译注

她头发黑而又黑，全身骨骼匀称。她的皮肤有某种金色的光泽，皎洁，也许就得用这个词。至于那件红色宽松直筒连衣裙，倘若料到工作日上午十一点光景会在洗衣房里和一个陌生老头撞到一起，她没准就不选这件衣服了。红色直筒连衣裙和人字凉鞋。脚上是一双人字凉鞋那类玩意儿。

我打量着她，心里滋生着一种痛感，一种形而上的痛感，爬遍我全身，让人无法自已。凭着某种直觉她似乎觉察到什么，觉察到墙角塑料椅子上这老

影片进入主要情节时，村民们正商议为自己雇请一帮硬汉——七个具有头衔的无业武士来保护他们不受强盗侵犯。计划成功了，强盗们被打败了（银幕上充斥着冲突与战争），武士们大获全胜。由于看到保护和勒索这个模式颇为有效，武士那伙人便成了新的食利者。他们向村民们提出：将有条件地将村子置于他们的保护之下，也就是说，他们将取代强盗。然而，在颇为一厢情愿的结尾中，村民们拒绝了：他们要求武士们离开，武士们只得走人。

我们这个时代，黑泽明关于国家起源的故事仍在非洲上演，在那儿一伙伙武装分子攫取了权力，也就是说，吞并了国库和国民税收机构（从他们的对手手中），宣布改朝换代。虽然通常而言，非洲那些武装团伙不如亚洲或东欧的犯罪团伙组织那般强大，但他们的行动却体面地刊载在媒体上——甚至是西方媒体——刊载在政治栏（国际事务）中而不是犯罪栏中。

人们也可以从欧洲国家的诞生和复兴的事实中引述某些例证。在1944年至1945年，第三帝国被打败后出现了权力真空时期，另一方的武装团伙趁乱控制了新解放的那些国家；在那些有外国军队做后援并说了算的地方，他们攫取了政权。

在1944年，是否有人对法国平民说过这样的话：*想想吧：我们的至高无上的德国统治者的撤出，意味着在一个短时间内我们将无人统治。我们是要终结这种时刻，还是想要这一时刻永久化——成为第一拨回到过去状态的现代人？作为法国人，让我们利用我们新的突然降临的自由无拘无束地来辩论*

头萌生着某种个人化的情愫，是跟年龄、忏悔、眼泪有关的东西。这是她特别不喜欢，不想挑起的感觉，虽说这是冲她而来的羡意，冲着她的美，她的青春，以及她短短的连衣裙。如果这一切来自另一个人，如果这种羡意表达得更简单也更直截了当，她倒还不难接受；可是这种感觉来自一个老人，在这样的好天气里也未免太暧昧太抑郁了，特别是在你要忙着做事的时候。

我再次见到她是在大约一个星期之后——在这样一个规划良好的公寓小区里，要追踪你的邻居可不是一桩容易事儿——她在前门迅捷地一闪而

这个问题吧。也许某个诗人说过这样的话；但如果他真的这样说过，面对武装团伙他很可能立即闭嘴，在这种情况下，乃至在所有的情况下，他更像是一个与持枪者彼此彼此的家伙，而不是芸芸众生的一员。

◎

在王权时代，臣民被告知：你曾是国王A的臣民，现在国王A出局了，注意，现在你成了国王B的臣民了。然后，民主时代来了，臣民第一次有了选择权：你（以集体概念）想被公民A统治，还是想被公民B统治？

呈现给臣民的一向都是某个既定事实：第一种情况表明他的臣属关系，第二种情况下出现了事项选择。选择的形式是不会公开讨论的。选票上没有说：你要A，还是B，还是二者都不要？那上面从来不会印着：你选A，还是B，还是一个都不选？公民只能以唯一向他开放的选择模式来表达自己的不满——不投票，或是毁掉他的选票——这只是不能进入选票计数，也就是说，他的表达打了折扣，被忽略掉了。

面对非A即B的选项，面对选票上通常给出的A项或B项，大多数人，那些普通老百姓，就其内心而言，倾向于哪个都不选。但这里只有一种意向，国家决不会具有多元意向。多元意向通常不属于政治范畴。处理国家事务即诸种选项。普通人更喜欢说：有时候我倾向于A，有时候是B，大部分时候，在我看来他们最好都滚蛋；或者说，此时选A，彼时选B，另外一些时候，A或B

过，穿着闪闪发亮的勾勒出近乎完美的臀部线条的白色休闲裤。上帝，在我死之前应允我一个心愿吧，我喃喃地说；可是随即被这特定愿望带来的羞耻感压倒了，我缩回了。

从维尼（他是北塔楼的管理员）那儿，我得知她（完全是出于谨慎，我没有把她说成一个身穿诱人短裙的年轻女人，而这会儿又换了优雅的白色便裤，不过提到她是黑头发年轻女人）就是我暗自称之阿伯丁先生那人的女友或妻子，那人向来行色匆匆，肥胖的脸上总是热汗涔涔，偶尔跟我在门厅里

都不选，我得另选一个完全不一样的。国家摇摇头。你必须选择，国家说：或者A，或者B。

◎

"扩张的民主"如今正由美国在中东推行，意思是拓展民主的治理。这意味着要告诉人民，鉴于以前他们没有选择，现在则是有了选择的机会。以前他们只有A，不能不选A；现在他们可以在A或B之间作出选择。"扩张的自由"意味着为人民创造条件，自由地在A或B之间作出选择。这种扩张的自由和民主已联袂登台。在这一进程中，参与扩张的自由和民主中间的人只能照单全收，领会不到嘲弄的意味。

在冷战时期，西方民主国家封杀共产主义党派，对此他们给出的解释是：这样的政党，其目标乃是破坏民主进程，那就不该让它参与在A或B之间作出选择的民主进程。

◎

为什么在政治之外谈论任何涉及政治的事情都很困难？为什么涉猎政治的话语本身没有不带政治意味的？对亚里士多德来说，答案是政治乃建立于人的本性之上，也就是说，是我们命运的一部分，就像君主制是蜜蜂的命运一样。为求臻于表述的系统性，有关政治的超政治话语在这里毫无意义。

擦身而过；还有，照通常的说法，她不是新来的，从一月份开始她就住进（跟A先生一起）我们这北塔顶楼最好的一个单元里了。

谢谢，我对维尼说。在一个理想的社会里，我也许会找到一种没有半点不得体的方式进一步刨根问底（住哪个单元？以什么名义入住的？）。但这不是理想的社会。

她和那个背上无疑生满色斑的阿伯丁先生之间的关系极为令人沮丧。想到他俩并排靠在一起的情形就让我痛心万分，也就是说，并排躺在床上，

02. 论无政府主义

"杂种"一词最初在澳大利亚流行时，其指涉关系众所周知。那时，"杂种"是囚犯用来称呼那些骑在自己头上的家伙，他若不服便要招致鞭笞。现在，"杂种"是指那些政客，那些打理国家的男男女女。问题在于：如何判定这老调调的正当性——这是来自下层的说法，是囚犯们的观点，从本质上来说具有不正当性，处于法律的对立面，是对抗杂种们的。

作为杂种们的对立面，通常总是打着自由的旗号去反抗政府，由于每每以抗税为基本斗争手段，这就闹出了一个坏名声。说到向杂种们纳贡这事儿，不论你持何种看法，最关键的一招是要把你自己跟那个自由意志论的特称命题区别开来。怎么做到这一点呢？"把我拥有的一半拿走，把我挣来的一半拿走，我这些都给了你；作为回报，就别来找我麻烦了。"这样足以证明你的诚意吗？

米歇尔·德·蒙田的年轻朋友埃蒂安·德·拉·博迪埃，在1549年写过一篇文章，他注意到老百姓在统治者面前的奴颜婢膝，最初是一种后天获得性的品质，而后来却成了一种遗传性的毛病，一种冥顽不化的"心甘情愿地被

说到底，这就是问题所在。并非出于被侮辱的感觉——对天意的侮辱——一个颟顸的男人拥有一个如此美貌的情妇，而是因为他们搞在一起而繁衍的后代：由于他凯尔特人的苍白，她那种金光璀璨的肤色将消退殆尽。

光阴荏苒，也许可以安排一次巧妙的偶遇，让洗衣房里的短暂交流在别处重现一回。可是对于计划来说生命总是太短促。所以，我得长话短说，我们的第二次邂逅是在一个公园里，那公园就在马路对面，我一眼就瞥见她戴着一顶硕大的太阳帽在那儿优哉游哉地翻阅一本杂志。这回她的态度显得较为友善，对我没有那么不耐烦了；从她自己嘴里我得以证实现在她手上没有什么事儿，或者，照她自己的说法，暂时还没找到下一份活儿：所以就戴着

统治”，这种意愿是如此根深蒂固，“甚至本性里似乎都没有对自由的热爱了。”

>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那些曾是臣民的平民突然会彻底忘掉他们早先渴望独立的要求，以至于要唤起他们并重新获得这种信念已经不可能了；事实上，他们无须敦促就在尽心尽力地服役了，做得相当自在，乃至有人会说，从表面上看，他们没有失去自由，只是做稳了奴隶。实情也许是，一开始，这种服役是不得已的，因为受到了外力的强迫；但后来那些无怨无悔尽心效劳的人，却是以自己的自由意志在从事他们的前辈被强迫做的事儿。所以，事情就成了这样，那些生而负轭的人，那些在奴隶状态中成长起来的人，对他们天生的状态相当满意……把他们天生的状态设想成自然的状态。[1]

说得好。然而，拉·博迪埃的论述中有一个重要之处出现了疏漏。是否甘于奴役是一回事，揭竿而起则是另一回事，其间尚有选择。这里存在着第三条道路，每天都有成千上万的人选择了这条路。那就是逃避现实，归隐内心，自我放逐。

[1] 《志愿性服从之道》(*Discours de la servitude volontaire*)，第二十节。——原注

太阳帽，翻翻杂志，所以就闲着没事儿。她说，她以前一直做迎宾接待[1]这一行，她想在适当的时候（倒也不着急）在这地方换一份新的工作。

在她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这些话的时候，我们周围的空气肯定被一股气流给阻断了，这股气流可不是来自我这儿，我再也没有那种能耐了，必定是从她那儿过来的，且并无具体目标，只是向四周弥散。迎宾接待这一行，

[1] 迎宾接待，这里原文用了hospitality一词。从后文看，她是做某种不甚名誉的迎宾员（领位）的，而英文中迎宾员（领位）是hostess一词。她故意用了一种打马虎眼的说法。——译注

03. 论民主

在国家的延续中，最主要问题是权力的顺利交接与继承：怎样保证权力在没有武装争斗的情况下从一拨人手里传到下一拨人手里。

在无风无浪的年代里，我们都忘了内战有多么恐惧，那种没心没肺的大屠杀是如何猝不及防地袭向我们。勒内·杰拉尔关于冲突中的孪生关系的寓言真是一语中的：两个党派之间实质性的分歧越少，他们彼此间的敌意就越是深刻。你们也可以回想一下丹尼尔·笛福关于英格兰宗教冲突的言论：国教追随者们不知道教皇是一个人还是一匹马就发誓要憎恨教皇信奉者和天主教会。

关于承祧问题，早期的解决办法看上去无疑具有专断性质：例如，统治者一俟死亡，其长子就是接掌权力的人。这种长子继承权的好处在于长子身份是独一无二的；坏处是这个长子也许并无执掌权力的天赋。那些王国的编年史充斥着不称职的亲王们的故事，更不消说那些无权继承父王的儿辈了。

从务实的角度来看，只要不使国家陷入内战，权力继承的方式是如何运作的并无多大关系。在当下体制中，会有若干（通常只是两个）候选者为了竞选领袖地位，把自己搁在选票上向国民大众推介，这真是极富创造性的头

她又说，或许也算人力资源部门，她对付人力资源的事儿（甭管那是什么）颇有经验；痛楚的阴影再一次掠遍我全身，这种痛楚我前边曾隐约提及，是某种形而上的，或者至少是摆脱了身体属性的。

她还在继续闲聊，不干迎宾接待以后我替艾伦做笔录什么的，所以他把我当秘书使唤了。

艾伦？我问。

脑想出的妙着。然而，长子继承本身相对于民主选举来说，既非更好也非最坏。这不是权力更替方案本身的问题，而是多数人的共识选择了这一方案并容忍其结果。但是，处于民主时代即意味着生活在一个只有民主成为主流并受到尊崇的时代。

鉴于生活在王权时代的人们有可能真的天真地以为君王的长子是最适合王位的人选，因而生活在我们这个时代的人们也会傻傻地相信经由民主制度选出的人是最佳治国人选。权力交接规则不是验证最佳统治者的既定公式，那只是授予此人或那人执政的合法性，从而规避内部冲突的一种方案。选民们——天下苍生——相信他们在做的事情是挑选一个最好的人，而实情是这项工作相当简单——只是选定一个人（民众之声即上帝之意），甭管那是个什么人。选票计数似乎只是授予合法性（给予获得喝彩声最多的那位）的一种途径，取决于民众之声；但是，由计票形式授予的权力，就像长子继承权的模式一样，乃缘于客观的、毫不含糊的、超越政治纷争的现实。抛掷硬币的办法是公平而客观的，没有歧义，无可争辩，所以，也不妨被认为（向来就有人这样认为）是代表民意的。我们并没有通过抛掷硬币来挑选统治者——抛掷硬币让人联想到低档次的游戏活动——但是谁敢说，倘若我们一开始采用抛掷硬币的方式来挑选统治者的时代，这世界就一定会更糟呢？

艾伦，她说，我身边那一位。她瞟了我一眼。那眼神似乎说不是那意思，没错，我是一心一意要嫁人的女人，所以，你若有意跟我调情，那只能暗地里通奸，这可得冒很大的风险，根本不是这意思，相反，她的意思是，你似乎觉得我在某种程度上还是个孩子，要我向你证明我压根儿就不是孩子吗？

我也需要一个秘书，我说，我抓住了这根荨麻。

是吗？她说。

在我写下这些文字的时候，我想象着，自己正在与一个持怀疑态度的读者就反民主问题进行辩论，他一直把我的主张与这些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对于澳大利亚的民主现状，对于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民主政体，我该怎么说？这位读者的头脑里得装上这样的事实，对于每一届澳大利亚的民选政府来说，就像是有两个同样赞成选票民主的白俄罗斯，或是两个乍得，两个斐济或哥伦比亚。

以大多数人的标准来看，澳大利亚是一个先进的民主国家。这也是一个对政治玩世不恭，对满坑满谷的政客不屑一顾的国度。但是，这种玩世不恭和轻蔑态度相当舒适地被包容在体制之内。如果你对这个体制的看法有所保留还想要改变它，将民主的言论付诸行动，那你得在体制内做这件事：把你自己折腾成政党机构的候选人，让追随你的国民把自己翻来覆去地审查再让他们投票选你。民主不允许政治脱离民主的体制。从这个意义上说，民主是专制的。

如果你在每一个人都声称自己打心眼里就是具有民主精神的人的时代里对民主提出异议，你就有与现实疏离的危险。至于要恢复那种联系，你只须每时每刻提醒自己与国家（民主国家或其他类型国家）——其实就是具有政府官员的身份的人——面对面的时候会有怎样的情形。然后问问你自己：是谁为谁服务？谁是仆人？谁是主人？

是的，我说，我正好是个职业作家，时常要赶在最后期限之前把稿子拿出来，鉴于这样的情况，我需要一个人来替我把手稿打出来，也许还要帮着做点编辑工作，一般来说就是让稿子看上去更整洁更有条理些。

她脸上一片茫然。

干净，整齐，看上去更顺眼些，我的意思就这些，我说。

你可以找文印社雇人，她说。这儿的国王街上有这样的文印社，艾伦的公司里遇上急活就会找他们做。

04. 马基雅维里

在电台的互动节目中，有普通听众打进电话来说，尽管他们承认一般来说使用酷刑是不对的，但还是认为有时候对犯人的拷打仍是必要手段。有人甚至进而主张，我们为了更好的目标也许在不得已时可以使用邪恶的手段。总而言之，对于那些完全反对使用酷刑的人，他们持责备态度：那些人，他们说，简直不切实际，不是生活在现实世界中的人。

马基雅维里说，作为统治者，如果你接受每一个行动都须通过道德细察，你不可能不栽在不受此道德法则约束的敌人手里。为了把握权力，你不仅要掌握欺诈和背信弃义的窍门，而且还要准备好在必要的时候使上这些招数。

必要的，必要性（necessità）[1]，是马基雅维里的基本原则。老的调调，前马基雅维里主义者的观点认为道德法则至高无上。倘若道德准则偶尔被破坏，那是相当令人遗憾的事情，毕竟说到底统治者也是人嘛。而新的观点，马基雅维里主义者的立场是：必要时，违反道德准则是正当的。

于是，这就开辟了现代政治文化的二元论天地，这种论点也同时支持绝对与相对的价值标准。现代国家把道德、宗教和自然法则作为它存在的

[1] 原文为意大利语。——译注

我不想到文印社找人，我说。我需要这样一个人，能帮我整理陆续完成的手稿并及时回到我手上。这个人对我要做的事情还得有某种感觉，某种天生的直觉。不知你对这工作是否有兴趣，好歹我们是邻居嘛，况且照你自己说的，眼下你正好有一个空当？我会付你工资的，我说，我对她说了按小时计酬的薪金数额，就算她曾服侍过俄国皇后也会对这个数目动心的。因为事情很急，我说。截稿日期快到了。

意识形态基础。同时，它又随时准备为了自身利益而违反任何一种准则或是所有的准则。

马基雅维里并不否认在我们身上建立道德是绝对有好处的，但同时，他声称，代表国家利益的统治者"常常[不得不[1]]背信弃义，不讲仁慈，悖乎人道，违反神道。"[2]

那些打进电台互动节目声称审讯囚犯时动用酷刑为正当手段的人，其脑子里同时存在着双重标准：他们丝毫也不否认基督教道德的绝对原则（爱你的邻人如爱你自己），同样也是这样的人，他们赞同当局可以放手去干——动用军队、秘密警察——以必要手段保护民众不受国家敌人的攻击。

自由知识分子的典型反应是抓住这里的矛盾之处：事情怎么可能既是错误的又是正确的，或者说，至少怎么可能同时既是不对的又是可行的呢？自由知识分子没能搞清楚的是，这种矛盾表达了马基雅维里主义的因而也是现代政治的精髓之义——某种已被大众所彻底吸取的精义，这个世界就是受必要性统治的，大众说，不是受某种抽象的道德法则统治的。我们不得不做我们只得去做的事情。

如果你想和大众唱反调，那也不可能把道德准则呼吁回来，还不如要求人们不要用说一套做一套的矛盾方式过日子更好些。平凡的日常生活里充满了矛盾，普通人习惯于包容这些矛盾。反过来，你还必须攻击这种形而上的超验主义的必要性，并挑明这是具有欺诈性的。

[1] 原文necessitato，意大利语。——译注

[2] 《君主论》（*Principe*）第十八章。——原注（说明：此处引文借用潘汉典译自意大利文的译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译者）

某种天生的直觉：这是我的措辞。无根据的瞎蒙，用来赌一把，但这话挺管用。哪个自尊的女士会否认自己具有天生的直觉呢？于是接下来我便想到我的那些见解，所有的手稿和修改稿，都将通过安雅（她的姓氏）的手和

05. 论恐怖主义

澳大利亚国会打算通过一项反恐法案，由此不久的将来可能会对公民的人身自由产生负面影响。歇斯底里这个词儿曾被用来形容遭受恐怖袭击的美国、英国和现在的澳大利亚政府的反应。这不是一个坏词，不代表某种判断，况且它不具解释的能力。我们的统治者们通常都是处事沉稳之辈，为什么突然对恐怖主义刺激产生这般歇斯底里的反应呢？这不就是他们几十年来每天都能搞定的日常事务吗？他们不是完全知道乌拉尔山脉隐秘的地堡里的敌人在虎视眈眈地守望着，随时准备着一旦受到挑衅便摁下按钮，把他们和他们的城市从地球上抹去吗？

对于这种情况，能够给出的一种解释是，新的敌人是非理性的。老的苏维埃敌人也许很狡猾，甚至是恶魔般的，但他们不是毫无理性的人。他们玩核外交游戏就像玩国际象棋一样：所谓的核选项也许被包括在他们保留的棋路中，但最终要付诸行动肯定跟西方国家一样，是极为理性的（决策考虑取决于极为理性的理论上的可能性，就其实质来说是一种手腕，一种博弈）。因而可以说，双方是以同样的规则在玩这个游戏。

这个新的对手，不管怎么说（真是得多费一些口舌），是不按理性出牌的。俄国人的存亡意识（从政治层面上说，民族存亡就是国家存亡，就是在国际竞技场上能否继续玩下去的能力）至少是可以与他们谈判的筹码。而反过来，伊斯兰恐怖分子，却并不在意存亡与否，甚至也不在意个体的存亡

眼，艾伦和安雅，2514单元的两个A[1]，就算这安雅压根儿没处理过一个字也没关系，星期三出版公司的布鲁诺·盖斯勒不也让他手下的人妥善地把口授录音带上的英语弄成了像模像样的德文打字稿了吗？

[1] 安雅（Anya）和艾伦（Alan）的姓氏都以A开头。——译注

（此生根本无法与下辈子相比）。这样的恐怖分子也就不会遵循利益得失的理性算度：须给上帝的敌人以足够的打击，至于打击的代价，付出的物质与人力，都不重要。

这样一来，对于“反恐战争”的解释，就有了一种不同寻常的战争理由。不过，这里还另有一种解释，这种解释尚未大张旗鼓地广为宣扬，即由于恐怖分子一方并不是一支对等的敌军，而是一个既不代表国家也没有国土家园的武装犯罪团伙，他们把我们拖入的这种冲突从类型上说完全不同于国与国之间的战争，因而游戏规则也就相当不同。“我们不跟恐怖分子谈判，就像不跟犯罪分子谈判一样。”

在国家看来，可以与谁谈判一直是十分敏感的问题。对国家来说，唯一可以考虑的有效契约就是与另一个国家的契约。至于跟它签约的那些国家，其统治者是用什么手段取得权力的则是次一等的问题。一旦“被承认”，某个对等的统治者就有资格成为同一游戏的伙伴，成为联盟的成员了。

至于那些必须遵循的是否根据国家自身利益参战的游戏规则，都是各国政府制定的，从来都不须民众投票来确认。实际上是他们定义了外交政策，包括将诉诸武力作为最后的外交手段，这似乎只是各国政府之间的事儿。对这种超规则的违背自然会受到格外严厉的惩罚。因而，关塔那摩湾，与其说那儿是一个战俘营，不如说是拿来示众的：让大家瞧瞧那些选择置身于游戏规则以外的人会有什么下场。

我站起来。我得走了，我说，接着看你的杂志吧。如果我有帽子，我会脱帽的，这是一个老派人在这种场合下得体的举止。

别忙走，她说。先告诉我，那是什么样的书稿呀？我要整理的严格说来不是一本书，我说，而是一本书的原稿。这本书是一家德国出版公司拟将出版的著作，书名叫“危言”。计划是找六个来自不同国家的撰稿人，由他们任选话题发表自己的看法，谈论的问题争议越大越好。六位知名作家对今天这个出了问题的世界各抒己见。预计明年夏天用德文出版。所以截稿日期很近

澳大利亚的新立法中包括一项不许称颂恐怖分子的法律。这是对言论自由的控制，而且还毫不掩饰其意。

知识阶层有谁会称赞伊斯兰恐怖分子，称赞那些顽固不化、自以为正义、在公共场所杀害那些被视为他们信仰之敌的年轻人？肯定一个都不会有。那为什么还要费心设置这样的禁令，即便是抽象的，成为抽象的对言论自由的破坏呢？这有两方面的理由。其一，从高空往沉睡的村庄投下炸弹或许不如在闹市中引爆自杀性炸弹来得恐怖，空袭却因为完全合法而被人认可（“震慑行动”[1]嘛）。其二，因为自杀性炸弹袭击者的境况并非没有内在的悲剧因素。谁的心肠会硬到那种地步，以至对那些袭击者毫无悲悯之心？那些人的家人在以色列的攻击下都被杀害了，当他把炸弹背心缚在身上时，他完全明白并没有什么美丽的处女在天堂迎候他，他满腔悲愤地冲出去只为了尽量多消灭那些杀手。除了赴死无路可走，这成了一种筹码，甚而死亡就是这种悲剧的定义。

我想起，20世纪90年代，我曾出版过一本论及新闻审查制度的文集。几乎没有引起什么关注。一位评论家认为那个话题与眼前展现的新时代（随着柏林墙倒塌和前苏联垮台而开始的新时代）脱节而不予置评，他说，随着遍及全球范围每一个角落的自由民主的到来，国家将没有理由对我们的写作和言论自由进行干涉；何况，在新电子媒体面前，监视手段和信息控制的做法也将完全无能为力。

[1] 震慑行动（Shock and Awe），指2003年伊拉克战争初期，美英联军自3月20日开始的对巴格达市区实施的轰炸。这个行动代号来自加拿大摇滚歌手尼尔·杨的同名歌曲。——译注

了。法文版权已经卖出去了，据我所知，英文版权还没有卖出。

什么叫今天出了问题的世界？她问。

我想，我还说不出我们这本书的目录要点——我们六个人合作编纂的这本书的主要内容——不过，如果你一定要我说，我想我们要说的意思是这个世界是不公正的。不公正的分配，不公正的现状，这些就是我们的话题。我

好，到了2005年，我们看到了什么？不仅原来赤裸裸的不加掩饰的对言论自由的限制死灰复燃——美国、英国已完成立法，现在是澳大利亚——而且还加上在全球范围对电话和电子媒介的监控（通过秘密部门）。似曾相识的情形再度浮现眼前。

新的监控理论家们说，今后将不再有秘密可言，这个说法相当意味深长：这个时代里，所谓秘密一说，那些能够对人们生活产生影响的秘密（想想狄更斯、亨利·詹姆斯书中人物的秘密）都不会再有了；凡是片刻之间不能一眼看穿的东西就不值得去窥探；私人生活实际上已经不复存在。

这种状况最令人吃惊的还不在于官方的傲慢，而是他们漫不经心地透露出来的对于秘密这一概念的普遍理解：所谓秘密也就是一个信息列项，乃信息科学侧翼下的一个分支，解读也就像*采矿*，从成千上万吨数据中萃取极少量的信息精华（秘密）。

这些信息行家忘记了诗与诗意，那里面的文辞可能与词典上的解释大相径庭，那里面隐喻的火花是永远超越解码功能的，还有，那里面有着永远无法预测的阅读的可能性。

们的力气就是下在这一点上，六个奋力向顶峰攀登的*后台推手*，现在我们真的已登临绝顶？我们觉得自己都太老了，难以确知自己一定能享受到胜利的果实。*就这样了吗？*我们问自己，俯瞰着这个我们不能坐享其成的世界。*所有的付出都值得吗？*

当时我和安雅就说了这些。我没有提到，布鲁诺向我提出这个建议时我是如何欢声雀跃地接受了，因为这会使我在她面前显得不大体面。是的，我愿意做这事儿，我说；是的，我同意你的截稿期。这是一个向公众抒发愤懑的机会，一种实施报复的魔法——报复这个与我的梦想背道而驰的世界：我怎么会拒绝呢？

◎

06. 论制导系统

在整个冷战时期，俄国人的武器技术大大落后于美国，如果不是核武器方面的奋力竞争，他们也许就在未能实施任何报复行动之前就被灭了。在那一期间，确保相互毁灭条约中相互的说法实际上是一个谎言。

打破均势的原因，大约是美国人在遥测、导航技术和制导系统领域时时居于领先地位。俄国人也许掌握了大功率火箭发动机技术，也有大量的核弹头，但他们锁定目标的能力通常大大低于美国人。

尽管有这些差距，俄国人则不时放言要起用不惜牺牲生命的志愿飞行员，驾驶携带核弹的飞机去撞毁美国目标。可能真的是有这样的志愿者准备执行这样的任务；但是，俄国人并没有表明他们要保留这份权利，或者说，他们的基本战略计划中并没有自杀性战术。

只是单纯而简单地做一个打字员，安雅打心眼里有点失望。她每天来我这儿完成自己那份活儿，这毫无问题，但我希望得到的那种默契，还有对我的作品的某种感觉，却几乎没有。有好多次我凝视着她交给我的文本，心里不免沮丧。我看到那上面写道，据丹尼尔·笛福说，地道的英国人讨厌“纸张

当我端着洗衣筐经过他身边时，我肯定在扭动屁股，我那诱人的屁股，紧紧裹在斜纹布裤子里。如果我是男人，眼珠子也会粘在我身上掉不下来。艾伦说这世上有多少千差万异的脸蛋就有多少不同的屁股蛋子。镜子，瞧墙上的镜子，我朝艾伦嚷嚷，谁有世界上最漂亮的屁股？是你，我的公主，我的女王，毫无疑问是你。

他写的东西全是政治——他，那位先生，不是艾伦。真是太让人扫兴了。搞得我直打哈欠。我想跟他说别这么干了，人们可都受够了政治。这儿并

在后来的太空冒险中，双方尽力要实现的目标是让进入太空的宇航员返回地面，尽管肯定能够找到愿为国家荣誉而牺牲自己生命的志愿者（双方对于运送老鼠、狗或是猴子去实施自杀性任务不存任何疑虑）。俄国人没准早在1969年以前就把宇航员送上月球了，让他们在那儿插上旗帜后慢慢死去。

这种任其将人的生命作为牺牲品的态度让人颇感离奇。对于命令部队进入战场肯定会造成一定数量死亡这种事儿，军事指挥官们不会重作考虑。而士兵们违背命令并拒绝作战却要受到惩处，甚至被处死。而从另一方面来说，军官们的社会教养却使他们不能命令士兵个人放弃自己的生命，比方说，不能命令他带着爆炸物冲入敌阵去作自杀性引爆。然而——更为悖谬的是——士兵们若有这种自发性行动却又被赞誉为英雄壮举。

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日本神风突击队的飞行员，西方人一直存有褒贬不一的矛盾态度。以传统标准来看，这些年轻人确是勇敢无畏；然而，他们

和纸张那类东西”[1]。勃列日涅夫的将军们呆在“小便池[2]那儿”。

我一边听录音一边打字，然后拿去做拼写检查，她这么跟我解释。也许拼写检查有时也会出错，但还是比我想象要好一些。

拼写检查不需要自己动脑子，我说。如果你打算用拼写检查这活儿来消磨人生，你等于是在玩骰子。

[1] “纸张和纸张那类东西”，原文papers and papery，应为pepers and pepery（辣椒和辣椒那类东西）之误。——译注
[2] “小便池”，原文urinals，应为Urals（乌拉尔山）之误。——译注

不缺少其他可写的东西。比方说，他可以写写板球——不妨就此发表自己的高见。我知道他看板球。我们夜里很晚回到公寓时，我和艾伦，总是见他佝偻着身子坐在电视机前，你从街上就能看见他，他从不拉上窗帘。

不能被奉为真正的英雄，这是因为，虽说他们牺牲了自己的生命，抑或从某种意义上说，乃自愿奉献自己的生命，但就心理涵容而言，他们的行为带有轻忽生命个体这一军国主义的种群特质。自愿执行自杀式任务与其说出于某种道义的决心，是出于自发的、自然赋予的精神力量，毋宁说是一种文化的条件反射。神风突击队飞行员不啻出于本能而放弃生命去保卫蜂巢的蜜蜂。

相似的情形是，在越南，那些越南反抗者不惜巨大牺牲对他们的美国敌人进行正面强攻，这种行为不能归结于他们的个人英雄主义情结，而是一种东方人的宿命主义。至于他们的指挥官，下达这种强攻命令只能证明他们对人的生命价值抱有冷酷的漠视。

当最早的自杀性炸弹在以色列爆炸时，也许在西方人那儿一开始就出现了道德评价的摇摆不定。毕竟，把自己也炸飞了，这种行为总比在熙攘的人群中安放定时炸弹后自己躲开去要显得更有勇气（“更有种”）。然而，这种褒贬不定的态度很快就消失了。因为现在的观点认为，自杀性炸弹袭击者

我们不必扯什么人生，她说。我们说的是打字。我们说的是拼写。如果这些文字都要译成德文，何必非得把英语单词都拼写正确呢？

我闭上嘴。批评意见显然把她惹恼了。别在意，我说，一切都会变得容易起来的。

我自己从不反对稍稍看会儿板球。瞧着那些小伙子的屁股裹在白色运动长裤里挺养眼的。我俩倒是挺般配的，安德鲁·弗林托夫[1]和我，在大街上一路溜达，一同扭着屁股。安德鲁·弗林托夫比我年轻，可他已经有老婆孩子了。他去外地比赛时，他老婆肯定会心神不安地做梦，梦见像我这样性感、火辣、异国情调的女人在勾引她老公。

[1] 安德鲁·弗林托夫（Andrew Flintoff，1977— ），英国板球明星，英格兰国家队现役球员。——译注

牺牲他们自己的生命乃为其邪恶的目的，他们绝对不可能是真正的英雄。此外，因为他们并不真的珍惜自己的生命（他们相信自己瞬间就会升入天堂），从某种意义上说其实他们谈不上献身。

在往昔的战争中（如特洛伊战争，或是晚近的盎格鲁-布尔人战争），那些英勇行为都获得敌对一方的认可、承认和铭记。看来历史上的这一章是要永远终结了。在今天的战争中，再也没有那种接受与承认了，甚而摒除了敌人也有可能是英雄的原则。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冲突中，或是在被占领的伊拉克，那些自杀性炸弹袭击者在西方人眼里根本就不如普通的游击队战士：因为游击队战士至少还被认为具有某种军事对抗能力，而自杀性炸弹袭击者的斗争手段——如果能够说他是在斗争——却是肮脏的。

对于那些宁死而不肯受辱的人，世人也许会存有某种敬意，但是在伊斯兰自杀性炸弹袭击者这件事情上，人们想要表示敬意可没那么容易，看到自

她撅起了嘴。我本想看到更多的故事，她说，可是题目老是变来变去，思路很难跟上。

因为对她阅读我的手稿的能力不能期望过高，所以我每天把口述录音的带子转录一份，让她根据录音带和手稿校订。这方法我以前也用过，这回没有理由不管用，虽说我的字迹无疑是越来越潦草。我越来越难以控制自己的运

那位先生的视力不佳，这是他自己说的。但是，当我穿着丝绸衣服在他面前显摆时，我能感觉到他两眼锁定在我身上了。这是他和我之间的游戏。我不介意。你的屁股还能用来干吗呢？不扭它两下就浪费了。

我不搬弄洗衣筐时就给他做秘书(segretaria[1])，算计时工吧。还有，捎带不时帮他收拾一下房间。起先我只想做他的秘书，成为他隐秘的心曲，让他慌神的仙女，实际上根本不是这回事，我只是他的打字员，替他噼噼啪啪敲

[1] 原文系西班牙语。——译注

杀性炸弹袭击者人数竟如此众多，因而（从逻辑上说这里有着若干致命缺陷，那是老派西方人对于他者的大众心智的偏见）想来他们该是如何贱视生命。面对这般窘境，也许会让人联想到那些自杀性炸弹袭击者的行为是针对美国（还有以色列）的某种绝望的反应——因为美以在制导技术方面远远超出他们的对手。如今，美国的国防承包商已经着手开辟帝国的未来战场，在那个战场上，美方不再需要真人上阵，在那个战场上，死亡和毁灭只会降临到敌人（真人）或是机器人士兵头上，而机器人士兵是由技术人员操控的，他们呆在一百英里开外的战舰上，或者干脆就在五角大楼的作战指挥室里。面对这种境况，那些人除了绝望而孤注一掷地放弃自己的生命，还能有什么方法来拯救自己的尊严呢？

动神经了。这就是我的一部分状况。这就是发生在我身上的某种情形。这些日子里，当我乜视自己刚写出来的东西时，只能看出这是我自己写的。

我们这样弄下去，只能时不时地出点差错了。“要用斜体”。她觉得我是谁——埃涅阿斯[1]？“带帽兜”。国家公民们套着黑色风帽在街上闲逛。绝对超现实形象。也许这就是她心目中的作家：你得对着麦克风大声咆哮，把脑子里最重要的东西说出来；然后把这堆乱七八糟的东西塞给某个女孩，或是还有什么神来妙笔，等着瞧他们会整出个什么样的东西。

[1] 埃涅阿斯（Aeneas），希腊神话中特洛伊战争的英雄。——译注

打键盘的人。他通过口述把自己伟大的思想录入机器，然后把录音带交给我，外加一份他用几乎难以辨认的字迹涂写的手札，其中一些难懂的单词专门用印刷体写出。我取来录音带，戴上耳机仔细听，再把听到的内容认认真真地打出来。遇到缺了一点什么意思的地方，我得前前后后修饰一下，增添一点吸引力，虽说他是大作家而我只是一个菲律宾小女人。

07. 论基地组织

昨晚的电视中，一部BBC拍摄的纪录片说，美国政府出于自身的需要宁愿让基地组织作为一个神话继续存在下去，让人们把它视为一个在全球各地都有其巢穴的强大的秘密恐怖组织，尽管事实上基地组织差不多已被摧毁，而我们今天所见的恐怖袭击其实来自一些各行其是的穆斯林激进团伙。

我毫不怀疑，这部纪录片基本上是说到点子上了，即所谓"伊斯兰恐怖主义"并不是一个受制于中央操控和领导的阴谋集团；再说，美国政府也很可能是故意夸大了公众所面临的危险。如果确实存在一个其秘密特工遍布全球的穷凶极恶的组织，且一心想打击西方人并摧毁西方文明，现在各地的水源准是都被投了毒药，或是到处都能听到商业航班被击落的消息，或是毒菌四处蔓延——此类恐怖主义行动实在很容易得手。

电视节目里报道了四个年轻的美国穆斯林因密谋袭击迪斯尼乐园而受审的案情。审判中，起诉人出示了在他们公寓里发现的一段录像作为证据。录像的摄录水平很外行。其中有一长段录像拍的是一个垃圾桶和摄像者走

我尽量装出随意的口吻，问起过她以前都干过什么工作，她说的"迎宾接待"和"人力资源"究竟是什么意思？你是不是在问我有没有文凭之类的东西？她应道。我根本不在乎什么文凭不文凭的，我说，我只想多了解一

Segretaria，听上去像是海地来的某种鸡尾酒：朗姆酒加菠萝汁，再加公牛血，加冰屑摇匀，上面插一对公鸡睾丸。

实情是，他并不需要什么秘书，也不是非得别人给他打字，他自己完全可以把他伟大的思想打下来，有一种专为他这种人设计的键盘尺寸超大

动的脚步。起诉人声称这种像是生手的摄录纯属掩饰，这里大家所看到的是一种现场踩点的门道：那个垃圾桶是一个可以安放炸弹的隐蔽处，走动的脚步是在测定从A点到B点的距离。

起诉人这种臆断式解读的基本准则是，拍摄录像的业余水平正是可怀疑的依据，因为，凡事只要是扯上基地组织，莫须有即必定有。

起诉人从哪儿学到的这种思维方式？答案是：在20世纪80年代至20世纪90年代的美国文学圈里，那时候人们得到的教诲是，在文学批评这一行里，怀疑是最可贵的品性，批评家必须抓住任何无关紧要的字面意义。从他们这套文学理论暴露的观点来看，那些并不很聪明的人文学院的毕业生在其后现代主义课程中掌握了一套善于分析的手段，他们隐隐觉出这套方法大可用于课堂以外，于是直觉便赋予了他们这种辨析力，即只要相信任何事情都不是看上去的样子你就能找到真相。他们手中掌握了这样的工具，正所谓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知识分子的背叛[1]。“你教会了我语言，我受益的是懂得了如何诅咒。”

[1] 知识分子的背叛，原文trahison des clercs，即法国哲学家朱利安·班达的一本书的书名。——译注

些。我做过所有的事情，她回答，这个，那个，还有别的，我没法全部列举出来。不过，什么叫“这个，那个，还有别的”呢？我坚持问下去。好吧，她回答，我这么说吧：六七月里，我做迎宾员。临时性的活儿。在一家妓院。我盯着她

的打字机。可是他不喜欢打字（用他的话来说，对此有着“不可抑制的厌恶”），他宁愿攥着钢笔，感觉着词语从另一端流淌出来。他说，没有什么比词语甩出来的感觉更好的了，那感觉足以让你发颤。我坐直了身子，撇了撇嘴。先生，你不该对一个好女孩说这种话，我说。我把背转向他，扭着屁股走了，他热切的目光盯在我身上。

08. 论大学

说到大学是自治性的公共机构，这话总有点不靠谱。然而，在整个20世纪80年代至20世纪90年代，大学背上了相当丢脸的名声，因为他们屈服于基金削减压力而允许学校转向商业化运作，此前自由地进行学术探求的教授们变成了疲于奔命的雇员，在那些职业经理人的详细考核下去完成自己的工作份额。教授们素有的权威能否得以恢复，看来大可怀疑。

在共产主义制度统治期间，波兰的一些持不同政见者在自己家里开办夜校，组织学生研讨那些不为官方认可的作家和哲学家们（譬如柏拉图）。他们没有学费收入，不过也许会有别的支付方式。如果想要留存这种大学精神，某些相似的思路就必须进入高等教育已完全屈从商业原则的那些国家。换言之，真正的大学也许得搬进人们家里去，而授予学位的唯一标识就是学者们在学业证书上签署自己的名字。

看。一家妓院，她直白坦率地瞪着我重复了一句：你知道，就是鸡窝。

一家妓院。我就像瞧见她在妓院前台忙活着。坐下吧，自在点儿，厄休拉一会儿就出来，要不你瞧瞧蒂凡娜行不行？

那么在妓院之前做什么呢？我打破沙锅问到底。

如果你想要我的简历，最好一开始就提出来，她说，而不是一见面就雇了我。你现在想不干了？我倒巴不得走人。这样你不妨去找一个合你心意的档次高点的。要不去文印社，就像我一开始跟你说过的那样。

对不起，我说。请不要误解我的意思。

这让我想到鸭子，我想：尾巴急速摆动起来就是发颤了。快快——嘎嘎。我们进入极度高潮的时候何不学学鸭子的样子呢？

09. 关塔那摩湾

在有些人眼里那就是一出名为“关塔那摩，关塔那摩！”的芭蕾舞剧。只见一队囚徒，脚踝处用铁链拴在一起，手上戴着厚厚的毡制手套，耳旁插着羽毛，脑袋上扣着黑色帽兜，在逼迫下绝望地舞动身肢。他们四周布满身穿橄榄绿军装的看守，那帮家伙有着恶魔般的精力，一个个乐不可支，手里挥动着捅牛棒和电警棍。他们的棍棒一捅到囚徒身上，囚徒便惊跳起来；他们把囚犯摔到地上，用电警棍捅人家肛门，囚徒的身体随之就抽搐不停。在某个角落里，一个踩高跷的人戴着唐纳德·拉姆斯菲尔德的面具，一会儿在讲台上写字，一会儿又狂喜地跳着小步舞。

某一天这事情终将结束，尽管不是由我来结束。这事情甚至在伦敦、柏林和纽约都引发了抨击风潮。但所有这一切对于那些矛头所指的家伙却毫无影响，他们才不在乎那些芭蕾舞的观众对他们是怎么想的。

不要误解是什么意思？是说我打字都不行？

你当然会打字。我知道这个工作是委屈了你，我很抱歉，我们还是干下去吧，我们接着来。我尽最大努力安抚她。*老天，幸好我不是阿伯丁先生，我想，幸好不是娶了这个爱使性子的年轻女人。*不过这都是废话，当然了。我情愿做阿伯丁先生，哪怕失去右手。

◎

你是从哪儿来的？头一天他在洗衣房问我，一切都在那儿开始。怎么啦，好先生，我从楼上下来，我说。我不是这意思，他说。我问你出生在什么地方？我说，你为什么要打听这个？我不是金发碧眼不合你的口味？

10. 论国家的耻辱

近期出版的《纽约客》有一篇文章非常清楚地揭露了美国政府的一些事儿，在理查德·切尼的主导下，不仅认可对所谓反恐战争中被捕的囚犯进行拷打折磨，而且千方百计地颠覆禁止虐囚的法令和准则。因而，我们也许可以合乎逻辑地认为美国政府（虽说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是合法选举产生的）是一伙违法之徒，或是从某种意义上说，那种逾越法律界限的操作手法纯属违法，试图规避法律，乃至违抗法规法令。

他们那些无耻的行为相当出格。他们拒不认账还相当强硬。他们雇用的律师利用虐待（torture）和强制（coercion）二者的名词差异公然狡辩，*不过是形式而已*。他们闪烁其词地说，在我们创设的新的特免权利中，耻辱感的古老神灵已不复存在。无论你对我们多么痛恨都毫无用处。你碰不到我们，我们太强了。

狄摩西尼[1]说：其实奴隶只是怕痛，而自由人最怕的是耻辱。如果我们同意《纽约客》说的是实情，那么每一位个体的美国人都面临这样一个道德问题：面对我遭受的这种耻辱，我该如何作为？我怎么去拯救我的荣誉？

[1] 狄摩西尼（Demosthenes 前384—前322），古希腊雅典政治家、雄辩家。——译注

你觉得我能做模特儿吗？她突然问我。

她在我的公寓里。刚刚完成这一天的打字工作；她正要离去，却不知为什么，又决定逗留一会儿。她两手卡住臀部两侧，头发一甩，挑逗地瞟向我。

我没别的意思，说到楼上，光是我们一个单元就有二十五层，我在他楼上隔着二十四层，你抬眼一瞥，就能看见一个玻璃门廊，港湾景色尽收眼

自杀也许能拯救一个人的荣誉，也许美国人当中已经有了为荣誉而自杀的人——只是你没听说而已。可是，政治活动有用吗？政治活动——不是武装抵抗，而是在民主体制的基本框架内的行动（不断地请愿，组织集会，写信申述）——能够奏效吗？

耻辱不用去详察细辨。耻辱是突然间降临的，一旦它找上了某人，再怎么聪明的辩解也不能把它驱除。当前呈现的现象是，人心被搅得惶惶不安，而公众厌憎酷刑的舆情却未形成风潮，公民个人的政治活动似乎没有带来什么政治影响。然而，被暴行激起的参与者付出了坚持不懈的勇气，那种锲而不舍的政治活动至少能够让人抬起头挺起胸。不过，仅有象征性行动，如焚烧国旗，公开宣布"我痛恨我们国家的领导人，要跟他们划清界限"——无疑是不够的。

当国家的名誉被拖入泥潭之际，很难相信某些美国人心里竟未产生除凶之念。很难相信尚未有人谋划行刺那帮身居高位的罪人。也许已经有了施陶芬贝格[1]计划了，而相关的卷宗或许有望于未来的某个时候公之于众？

无论如何，倘若对于扭转现行政策不是抱有太大的期待，反对者（不只是为了美国人的道德良心，而是为了全体西方人中的每一个体）必须找到拯救自己名誉的路径，不仅是为了自身的尊严，也为了以免带着被玷污的双手去面对历史的审判。

[1] 施陶芬贝格（Graf von Stauffenberg 1907—1944），德国军官。在德国陆军军官密谋暗杀希特勒的行动中，担任在拉斯腾堡安放炸弹的任务，事败被处死。——译注

模特儿这一行，我说，他们一般要找个子高挑的女孩。个子得更高些，年纪要更小。你可能要跟那些十六岁的骨感女孩去竞争。

底。所以，他和我也算是邻居，隔着老远的邻居。这位先生和这位女秘书。

天黑以后你不该不拉上窗帘，我提醒他，你一起身陌生人就会看见你

显然，历史的审判也在考验着美国政府的心智。历史将根据留存的卷宗来审判我们，他们在公开场合这样说；而私下里他们却提醒自己，至于那些卷宗，我们有着无比严密的控制措施。我们最恶劣的罪行都已无迹可寻，不管是文字上的还是实际做的。把那些档案扔进碎纸机，把那些电脑硬盘砸烂，把尸体焚毁，把骨灰撒掉。

提到理查德·尼克松，他们相当不屑。尼克松是外行，他们说，尼克松在安全问题上漫不经心。在他们优先考虑的事项中，居于第一位的是安全——他们这话的意思是保密——排在第二位、第三位的也是安全。

他们最恶劣的行为我们也许永远无从得知：我们只能准备接受这样的现实。为了获悉最恶劣的事况，我们得采用推测和想象。那种最恶劣的事情，似乎就是我们心想他们所能做得出来的事情（能够下达的命令，能够假装视而不见）；而他们什么事儿都能做得出来，所有的一切都太平常了，任何事情都这样。

至今尚无澳大利亚人实际参与暴行的证据。也许是美国人没有逼迫他们参与其中；也许是确实受到那方面的压力，而他们顶住了。但是，一位名叫罗德·巴顿的澳大利亚情报官员，作为一名技术专家，曾亲身参与了对伊拉

我不是说干模特儿这一行，她说。那你是指什么模特儿？我问。摄影模特，她说。她摆了个姿势，扭着臀部。你知道，她说，难道你不想要一张我的照片，搁在你的办公桌上？

的。他说，我起身做什么事陌生人会有什么兴趣？我不知道，我说，人总有好奇心的。嗯，他回答，他们很快就会把我看腻了，我和他们没什么两样。胡说，我说，我们都是不一样的，都有微妙的差别，我们不是蚂蚁，我们不是羊群。这就是我们为什么会朝敞开的窗子里张望的原因：瞧瞧那些微妙的差别。这是人的本性。

克科学家的审讯活动，他打破了规则，把事情公之于众，其后，就像他自己早已明白的那样，只能辞去了他的军职。

从另一方面来看，澳大利亚政府是所谓的“意愿联盟”（Coalition of the Willing）里最可怜巴巴的一个角色，甚至甘愿忍受只能得到勉强挤出来的一丁点微笑作为回报的耻辱。澳大利亚政府在与美国的双边贸易谈判中，考虑到与美国盟友在伊拉克和其他地方的忠诚合作关系，一味地委曲退让，可还是遭到了美国的漠视。在戴维·希克斯的问题上，澳大利亚政府一直保持着恭顺的沉默，那位年轻的澳籍穆斯林被美国人囚禁在关塔那摩湾。说实在的，他的困境不可避免地挑起一些内阁部长的报复心理，你不仁别怪我不义，对唐纳德·拉姆斯菲尔德或是小布什就该如此。

总而言之，由于长期以来与美国的犯罪行为沆瀣一气，说是澳大利亚已经堕落到和美国一样总是喜欢违法行事或是法外处置，也许可以说是一种合理的推断。这个国家的情势可能很快就会改变。在澳大利亚政府根据自身价值取向制定的新的治安条例中，人们可以看出某种对于法理的轻蔑。这是非常时期，他们总是念着这样的紧箍咒，乱世须用重典。也许，澳大利亚还没有获得足够的推力滑到美国那般地步——在美国，根据告密者（“线人”）的举报，有人干脆就这么蒸发了，或是从社会上消失了，公开的说法是

是她忘了昨天的争执——原谅了还是忘了？都有可能。抑或她压根就没把那事儿看做争执？也许那事儿在她的心里就像一缕微风掠过水面。

黑泽。《七武士》。约翰·霍华德和自由党人就是七武士重新现身。谁会相信这个？我记得《七武士》是在台湾看的，配中文字幕的日语片。有一大半时间我都不知道在看些什么。惟一记住的形象是一个扎着顶髻的疯男人光着一双长腿，小腿上还裹着绑腿，大腿却赤裸着，光着屁股：他们那时候怎么会这样穿衣服！足以让女孩子发癫了。

他们的失踪乃咎由自取。

国家的耻辱是否可区别为不同层次、不同的轻重程度呢？如果有深度的国家耻辱，那么是否也有中度的国家耻辱、轻度的国家耻辱呢？对此不予认同的想法还是占了上风：如果某人是可耻的，那他就是可耻的。不过，倘若今天我听说某些美国人不愿耻辱地活着而自寻了断，我完全能够理解他们；然而，一个澳大利亚人如果因为霍华德政府的行为而以自杀作为回应，那看上去似乎有点滑稽。美国政府已经把报复心理提升到恶魔似的程度，而至今为止澳大利亚人的糗事还只算是小打小闹。

我自己这一代南非白人，以及我们的下一代，也许还得再加上一代人，都将背负着他们那些罪愆的耻辱名声。他们中间有些人却在竭力维护个人的一己之尊，干脆拒绝在怨气冲天的世界审判的惩罚面前俯首谢罪，他们那种被激怒了的愤慨已经大受谴责，没有多少人愿意听信，其实从精神层面来看他们可能与我们背负着同样的重压。如何化解集体罪疚，这些人也许得向英国人学上几手。那些英国人只是简单地宣布他们撇开了先前的帝国而自

因为她以为自己说的每一句话都是那么悦耳，所以她想到什么就说什么。同样，因为她觉得自己做的每一件事情都挺可爱，所以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一个被宠坏了的孩子的思维。麻烦的是，她不再是一个孩子了。这让人产生烦心的感觉。

写写板球吧，我建议。写你的回忆录。写什么都行就是别写政治。你这种写作不是搞政治。政治就是冲着别人叫喊，把别人的气势压下去，自己占上风，那是不讲逻辑的。写写你周围的事情吧。写写鸟儿。公园里总是聚集着成群的黑背钟鹊，好像公园是它们的，他不妨写写那些鸟儿。嘘，你们这些捣蛋鬼！我喊道，当然，它们不会在意的。它们没有脸，脑壳直接安在嘴上，没地儿容纳脑髓。

立门户。先前那个帝国很早以前就废掉了，他们说，既然如此，我们为什么要对早先的事情怀有负疚感呢？不管怎么说，帝国的子民总是带有维多利亚时代的特征，他们面容阴鸷，是一些裹着黑衣服的生性僵硬的人，跟我们完全不像。

几天前，我去听了一场西贝柳斯第五交响曲的演奏。临近最后几个小节时，我真正体会到音乐带来的那种宏伟而澎湃的情感。不妨作如此想，我思忖着，将近一个世纪之前的赫尔辛基，一个坐在听众席上的芬兰人，他第一次听到这首交响曲时心里是什么感受呢？会有那种压倒一切的澎湃激越的感觉吗？答案是：他也许感到非常骄傲，对我们中间的一个人能创造出这样的音乐，对于人类居然能创造出如此美好的东西而备感骄傲。与此截然不同的是，我们这儿则是一种耻辱的感觉，我们的人，却在制造关塔那摩那种东西。人一方面可以创作出这样的音乐，而另一方面却是能够创造那种带来痛苦和耻辱的机器：最好的和最坏的都是我们人类之能事。

我问她艾伦的事情，打听艾伦是干什么的。艾伦是个投资顾问，她说。他是单独在做还是跟人合伙？我问。他有合伙人，她说，但他基本上是自己做，他的合伙人也都是各干各的，就是这么一种合作关系。我问道，艾伦是

他谈论的那些政治把我送入了梦乡。政治无处不在，就像空气，就像污染。你没法战胜污染。最好是别理会它，或者就习惯它，适应它。

艾伦在我打字的时候进了房间。你这会儿干吗？他问。替一个老头打字，我说。打什么？他问。武士，我说。他走过来在我身后看了。动物的出生证明，他念道——他疯了吗？他会起这样的名字？克利弗德·约翰·瑞特。苏珊·安娜贝尔·瑞特。还有死亡的证明是什么意思？他这是要干什么？你什么时候睡觉？

11. 论诅咒

在一本关于古希腊宗教信仰的书里，有一篇文章说到古代寺庙里发现的带有铭文的铅牌，是一位来自莱顿[1]名叫维斯纳尔的人写的。因为那些铭牌都镌刻着典型的托庇神灵帮助祈祷者纠弹某人悖谬行为的言辞，所以维斯纳尔称之"诅咒牌"。

孟斐斯[2]的塞拉皮斯[3]神殿里保存着一块公元前4世纪的诅咒牌（古希腊语）："噢，我主塞拉皮斯以及与塞拉皮斯共掌权柄的神祇们，请听我当面祈求，我，阿梯姆西亚……那个和我女儿的父亲作对的人……他盗走了我女儿的随葬品（？）和她的棺材……对我和我的孩子来说，他实在是欺人太甚，所以，塞拉皮斯和神祇啊，求你们给他带来灾难，让他不得被他自己的孩子埋葬，他也不得埋葬自己的父母。自这份控诉呈于此处，愿他不得好死，走路撞死，坐船淹死……"[4]

[1] 莱顿（Leiden），荷兰西部城市。——译注

[2] 孟斐斯（Memphis），古埃及城市，废墟今在开罗以南。——译注

[3] 塞拉皮斯（Oserapis = Osiris-Serapis），古埃及地下之神，其崇拜者曾遍及希腊和罗马。——译注

[4] H.S.Versnel, "Beyond Cursing: The Appeal to Justice in Judicial Prayers," in *Magika Hiera: Ancient Greek Magic and Religion*, ed.Christopher A.Faraone and Dirk Obbink（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68—69. ——原注

否能在投资方面给我出点主意？她犹豫了一下。我去问问他，她说；但一般来说，他不喜欢跟朋友联手做。我不是朋友，我说，只是住在楼下的邻居，但别在意，我只不过好奇而已。艾伦的合伙公司有多久了？

在一起三年了，艾伦依然对我挺热火，动不动就来劲了，我觉得他马上就要冲动了。这种时候他喜欢我跟他聊聊自己的旧情人。接下来呢？他问。接

在今天，世界各地必定也有人拒绝接受世间没有公正的现状，乞灵于神祇帮助他们去跟美国作对，因为明摆着美国早已表明自己不受各国法律束缚。祈祷者们对自己说，即便神灵今天或是明天没有作出回应，一两代之后，他们总会被唤起而有所行动。于是，他们的祈求实际上就成了诅咒：让那些留给我们的惨痛记忆不要被忘却，让那些做坏事的人得到报应，即使数代之后惩罚也终将降临。

这是威廉·福克纳极其深邃的主题思想：从印第安人手里窃取土地，或是强奸女奴，数百年后那些记忆会出乎意料地找上门来，像鬼魂似的缠住压制者。承袭诅咒之名的那个人回顾以往时悔恨地摇摇头。*我们以为他们软弱无力*，他说，*这就是我们当初所作所为的原因；现在我们明白了其实他们绝非软弱无力*。

"悲剧性的罪疚，"让-皮埃尔·韦尔南[1]写道，"新老两种观念于此形成了不断的碰撞——在古老的宗教观看来，罪愆是附着在整个民族身上的污迹，并将毫不留情地一代代传递下去……而新的观点则采用现代法律的解释，即该是谁的罪就定谁的罪，只要这个体的行动不是在受强迫的状态下做出的，他就是有意识地选择了犯罪行为。"[2]

[1] 让-皮埃尔·韦尔南(Jean-Pierre Vernant，1914—2007)，法国现代人类学家、宗教学家。——译注
[2] Jean-Pierre Vernant，"Intimations of the Will in Creek Tragedy"，in Jean-Pierre Vernant and Pierre Vidal-Naquet，*Myth and Tragedy in Ancient Greece*，trans.Janet Lloyd(New York：Zone Books，1990)，p.81. ——原注

七年，他是创办人之一。

你跟他结婚几年了？

下来呢？然后？这时候他让我把他塞进我嘴里，我说。塞进嘴巴？他问。塞进嘴唇？随之他发疯似的一个劲儿地吻我。是的，塞进嘴唇，我说。等他吻够了我把自己挣扎出来松口气儿，这时他就射了。

一位统治者就在我们眼前上演了这样的戏剧，乔治·W·布什（布什是否受他人操控是另一回事，反正与这个话题无关），他以傲睨神明的谎言拒斥公众詈责加之于他的诅咒之力；确实，他还进一步宣称他自己不可能犯下什么罪行，因为他就是那个操弄法律给人定罪的人。

在他和他的仆从恶形恶状的表演中，特别是他们滥施酷刑的暴虐，宣称自己高于法律的妄自尊大，小布什公然挑战神明，因为这种极为无耻的挑战，让人确信神明的惩罚终将降临他那个家族的子子孙孙。

这并非独一无二的案例，甚至就在我们这个时代，年青一代的德国人抗辩道，我们手上没有沾血，为什么要把我们视作种族主义者和谋杀者？回答是：因为你们不幸生为你们祖先的子孙，因为你们承袭了诅咒。

诅咒就是在那一刻突然降临的：有权势的人犹豫了一下，对自己说，人们说，如果我干这种事儿，我和我的家庭就会受到诅咒——我还要这么干下去吗？然后自己回答说，呸！根本没什么神灵，不会有带来什么诅咒的东西！

不敬神的人把诅咒带给了他的后代；反过来，他的后代则诅咒他的名字。

我们没结婚。我想我跟你说过这事儿了。我们没把结婚太当回事儿。我是说，不管别人怎么看——我们是结过婚还是没结婚——都随它去。

这么说你们没打算要孩子？

是啊，艾伦不想要孩子。

当然，全是谎话。我编出这些话来点燃他的欲火。他事后说，那些话你都跟我说过——全是编的，是不是？都是谎话，我说，给了他一个难以捉摸的微笑。总要让男人捉摸不定才好。

那个老头是怎么回事，他说——他没想跟你怎么样吧，是吗？你的意思是他和我搞上了？我说。不，他没和我搞上。也没这么表示过。不过，他要是

12. 恋童癖

如今这种与孩童发生性行为的歇斯底里——不仅行为本身，而且还有虚构手法演绎的所谓“儿童色情”——导致了某些乖戾的悖谬现象。三十年前，斯坦利·库布利克拍摄电影《洛丽塔》时，他还小心翼翼地避开禁忌——那个时代须相对含蓄——找了一个其实众所周知已非孩童的女演员来出演主角，只是为了掩饰这一角色带来的麻烦。可是，在今天的景况下，这种策略恐怕不会奏效：只要虚构（情节，构思）的主角是一个孩子，银幕上那个形象已非孩童的事实就完全不被采信。只要是与未成年者发生性关系，考虑到公众舆论的背景，执法者不会有心情对其做细致的鉴别。

时下这种风气究竟是怎么形成的？直到20世纪后期，女权主义开始挑起争论后，满脑子道德意识的检察官们才不再忙乎按下葫芦起了瓢到处做卫道士的事儿。但是在色情问题上，女权主义出于前卫运动的其他考虑，却选择了与虔诚的保守派交媾，一切都陷入无法解说的混乱。于是在今天，一

这是一种坦率的、纯属人际间的关于孩子的日常话题。在我张口说出“这么说”的时候，我的好奇心达到了顶点。可是在“这么说”和第二个词儿“你们”之间，魔鬼拦住了我，把一幅热汗涔涔的夏日夜晚景象发送到我脑子里——安雅裹在艾伦长满淡黄色汗毛的胳膊里，伏在他满是色斑的肩

想这么干怎么办？你会怎么着？下楼去扁他一顿？那会在他的文章里记下你那糗事的。你会给人留下笑柄。著名作家让嫉妒的情人暴扁。

我和他在一起那工夫他没表现出任何企图，但我走后他搞出什么名堂那是另一回事了。那当儿只有上帝见证他在做什么，上帝和圣母马利亚，还有异口同声的圣徒。他从烘衣架上偷了我一条短裤，这我可以肯定。我猜他在

方面是大众传播毫无遮拦地直奔生财之道，性暴露的玩意儿越搞越火，另一方面唯美主义者所谓艺术压倒禁忌（艺术“改造”了素材，消除了其中的丑陋），而艺术家可以违规越位的论调已彻底被击溃。在为数不多的几个有明确定义的领域内，禁忌已成功浮出水面：不仅在某些艺术表现中，此类场景要被查禁并受到严厉惩处（与未成年人的性事尤为突出），而且讨论到那些禁忌的理论依据也会让人不快（如果这种讨论还没有被封杀的话）。

激进的女权主义者讨伐色情作品的运动，是由那个名叫凯瑟琳·麦金农[1]的人领导的，其攻击点有两个指向。第一，成年男性与孩童的性事（也就是说，不论是孩子扮演孩子，或是由年轻演员扮演孩子）的场景，应被视为对现实世界中活生生的孩童的亵渎。第二，在影片开拍之前劝诱孩童或者

[1] 凯瑟琳·麦金农（Catharine Mackinnon，1946— ），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教授，女权主义学者。——译注

胛里，在他雄性汁液迸射中愉悦地张开子宫抽搐着。这一刻，那个单音节的“你们”（通过神奇的传达途径，也许我看到的景象已经显现在我的视网膜上了）已完全道出她能看得出来的意味。如果她的全套招数中有脸红这一项，她的脸就该红了。但没有。她冷静地问，你的意思是不是问我们是否采用了节育措施？她露出一个几乎不易觉察的微笑，好像引诱我问下去。是的，她说，自己回答了自己的问题，我们采用了节育措施。某种措施。

现在你大胆地来问我，她的眼睛在说——*大胆地问我是哪种节育措施吧*。

我离开后就解开扣子用我的内衣裹住自己那玩意儿，闭上眼睛把我美艳的形象召唤回来，让自己达到高潮。然后系上扣子回到约翰·霍华德和乔治·布什那儿，那都是恶棍。

这就是我说的要是让窗帘开着会让人吃惊的意思。

其实是成年女子去出演性镜头，应被视为某种性剥削（在当今色情作品行业内，这一点虽说有争议，但一般认为妇女是与生俱来的被胁迫者）。

事情本身不由让人想到某个具有挑衅性的假设命题。如果一位二十岁的年轻女演员在镜头中出演与成年男子性交的孩童，而这个自称虚构的故事也以小说形式出版，这种出版物应该予以禁止吗？如果不该禁止，为什么同样故事的电影版却要被查禁呢——那无非是把传统的表达形式（文字）转换为逼真的样子（影像）而已？

那么，所演的性事不是孩子与成年人之间而是与别的孩子，那会怎么样呢？新的正统观念似乎是这样，影像表现中该受谴责的不是未成年人之间发生性事这种理念（他们中间许多人已是超前地接受相当随意的性生活），也不是性交这事情本身（指演员和未成年人之间的性表演，不管是真实的还是模仿的），而是在场注视着这一幕的成年人的眼睛——或者是摄影机

某种措施，我说。唔……我可不去打听什么措施。不过，让我给你一个仁慈的劝告吧：要孩子别太晚。

你的话听起来像是挺有经验似的，她说。你自己没有孩子吗？

没有，我说。孩子是来自上天的礼物。显然我不值得被赐予这样的礼物。

听你这么说我很遗憾，她说。

◎

艾伦投了霍华德一票。至于我，我以为自己不会参加2004年的大选，可是最后一分钟我还是去投了票。我对自己说，选一个你了解的恶魔总比选一个你不了解的恶魔要好。他们告诉你，你有三年时间可用来考虑投哪个人的票，从这次选举到下一次选举，但其实不是这回事。你要到最后一秒

后面的眼睛，或者是黑暗中观众席上的眼睛。如果是一部未成年人拍摄的影片——使用未成年演员出演性镜头，并且只对未成年人放映，是否会触犯禁忌倒是一个有意思的问题。也许不会。然而，不久前在美国的一个州，一个十七岁的男孩因为和十五岁的女友性交而被送进监狱（他是被自己父母告发的）。

至于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性关系，如今这方面的谴责更是猛烈，以至为此进行最中性的辩护都会惹出（确实如此）一场口水大战，让你感到自己在身后排山倒海而来的巨浪面前简直不堪一击。你想张嘴发表意见，这可不会让道德监察的舆论安静下来，而是不啻给自己弄来一纸放逐的法令，你所面对的就是这种状况。

昨晚上我做了个噩梦，事后我把那个梦记录下来，那是垂危之际，在一年轻女子引领下经过遗忘之门。我书写中没有想到记下这样一个问题：她就是这女人吗？那年轻女子拒绝称呼我的名字，她叫我先生[1]或是老伯——她就是命中注定引领我走向死亡的人吗？如果是这样，这真是个古怪的启示啊，真是太不相称了！但是，也许这就是死亡的本质——最后的每一桩事情，都将以不相称的方式给我们当头一击。

[1] 先生，原文Señor，来自西班牙语。——译注

钟才能拿定主意。就像跟艾伦的事儿，当时他提出了这个问题。我们，行不行？他问。我不必非要回答“行”，我本来应该回答“不”。可我没有这么回答。现在，我们住到了一起，海斯代克先生和尼德尔女士，亲密得就像双胞胎。

我们到底该选他还是不该选他？艾伦那天晚上在罗纳尔多酒吧问道。我到底该不该选他？我问自己。剪刀—石头—锤子—布。这就是霍华德当选的原因。黑鬼不当白鬼当，白鬼黑鬼都是鬼。啊呀。黑鬼。

13. 论身体

我们会说一条瘸了腿的狗，一只折了翅膀的鸟。可是狗却不会拿这样的措辞来思量自己，鸟也是。对于这条狗来说，它想走动时，只会想到我痛，而那只鸟呢，它想飞时，只知道我飞不动了。

至于我们则另当别论。事实上，那些惯用语汇，如“我的腿”、“我的眼睛”、“我的脑袋”，乃至“我的身体”，暗示着我们相信，作为拥有身体各个“部件”乃至整个身体的主人，那种拥有实际上是某种精神上的关联，也许是一种想象。否则，使出那些惯用语汇便显得有些言不及义，在突破经验统一体（the unity of experience）之前，它们没法表达真义。

身体的各个部分不可能视作等量齐观。如果从我身上切掉一个肿瘤，搁在外科手术盘里作为“你的肿瘤”拿给我看，我对这个某种意义是“我的”而实际上被我撇弃的东西会产生厌恶之感，除掉这玩意儿我当然感到高兴；反之，如果是切掉我的一只手，拿来给我看，毫无疑问会让我深感悲哀。

一个从前出现的幻象。在瑙拉[1]郊外的马路边上，那只狐狸的尸体半掩在草丛里，那是一只雌狐狸，她的眼珠被啄出来了，暗淡无光的毛皮被夜间的雨水淋得粘在身上。真是太不相称了，那只精致的小狐狸会这样说。

[1] 瑙拉（Nowra），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城镇。——译注

我说过，他是个近视眼，就是那位先生。“我的视力越来越差，身上别的东西也都不行了，但主要是视力糟糕。”这就是他说自己的字像虫子似的从钢笔里甩出来的原因。他给我的那些手札对我毫无用处，没有实际的用处。他每个字母都写得很清楚，包括那些m，n，u，w，可是却不能把一行字写

至于头发和指甲，剪去那些东西不会让人伤感，因为它们剪又复生，周而复始，不断更新。

牙齿似乎多了几分奥秘。在“我的”口腔里的牙齿是“我的”，是“我的”部件，不过我对牙齿不像对其他更体己的部件那样有感觉，比如嘴唇。牙齿给我的感觉，并不比我口腔里的金属或陶瓷修补材料更像“我的”东西，记不得那些在我嘴里摆弄手艺的牙医都是谁了。我觉得，与其说牙齿是我身体的组件，不如说我是牙齿的物主或监护人。如果把一颗拔除的烂牙拿来给我看，我不会太伤心的，即使我的身体（“我”）不再有重新长牙的再生能力。

勾起这番身体的思绪并非不着边际的空想，而是与特定的某位人士有关，不知姓名的X。那天早上他死了，X天天刷牙，用自幼养成的习惯呵护照料自己的牙齿。这一天，他也是一早就开始晨沐，可这一天还没过完他就死了。

如果我被告知，我最后的一番痴心付诸一个姿色撩人跟妓院有着瓜葛（妓院——你知道，就是浪荡女人的窝）的女孩，我就该想到自己也许命中注定要遭受那种令人嗤笑的死亡方式：就像声名狼藉的妓院嫖客那样，在行事过程中突然心脏病发作一命呜呼，于是人们赶快给他穿上衣服，悄没声儿

直，会越写越往下掉，就像一架往下俯冲的飞机栽入海里，或是像男中音歌手唱着唱着就接不上气了。从来不会往上爬升。总是往下掉。

眼睛不好，牙齿更糟。如果我是他，我会拔掉那些坏牙，好端端地补上合适的假牙。没有一个妻子能容忍这样的牙齿，她会毫不犹豫地把他送到牙医那儿，一二三，嘁哩喀喳修理一番。要么把你的牙齿整好，要么我就走人。他曾结过一次婚。我知道这事儿是因为我问过他。那么，C先生，我说，你从没结过婚吗？他回答，结过的。我等着他说下去：有几个孩子，妻子什么时候去世的（如果她已去世），是怎么死的，诸如此类。但他的回答就这样：

他的灵魂离身而去，留下一无是用的躯体，比一无是用更糟的是这具躯体很快就会腐烂，并危及公共卫生。尸体的某个部件就是他这天早上刷洗干净的满口牙齿，血液停止向牙根输送时牙齿在某种意义上也已死亡，可是其中的悖谬之处在于，当尸体被冷冻之后腐烂便停止了，口腔内的细菌也被冷冻了，都被抑制住了。

倘若X被埋入土里，“他的”躯体的那些部件——其身体上最具活力，也是更明显属于“他”的东西——都将腐烂掉，而“他的”牙齿，也许在他看来不过是由他保养和照管的东西，今后却能存留很长时间。不过，X肯定没有被土葬，而是火化了；建造焚尸炉的人相当确信炉内的高温足以把一切都焚烧成灰，甚至骨头，甚至牙齿。甚至牙齿。

地把尸体抬出去扔到小胡同里。但是不，如果这个新的梦可以相信的话，事情就不会是这样。我将在自己床上断气，被我的打字员发现，她替我合上眼睛，然后拎起电话报警。

◎

结过的，我是结过婚，好像我会明白这意思，是的，我是结过婚，我不喜欢婚姻，不想再谈起。

艾伦也曾结过婚，我主动说起。我跟你说过吗？他离开了他的妻子跟我住在一起。为这事他破费不少。

我得主动开口，因为他从来不问任何事情，他第一天问过我的背景，以后再也没问过别的。你是从哪儿来的？第一天他这样问我，我回答，怎么啦，好先生，我从楼上下来。他不喜欢这样。太轻佻了。他的厨房里有许多空瓶子，他以为我不会注意到那些东西。也有蟑螂。看得出来，他妻子离世或是离开他已经很久了。蟑螂以为你不留意的时候，便在木制护壁板下蹿来蹿

14. 论宰牲

对我们大多数人来说，在电视烹饪节目中看到这样的场景再正常不过了：一边是厨房内各式炊具，另一边是尚待烹饪的生食，转眼要成为煮熟的食物了。可是，对于某些不习惯享用肉食的人来说，这个场景肯定有悖人性。在一堆水果、蔬菜、食油、香草和调料中间，摊着几天前从某个活物身上宰割的肉块，那头牲畜就是供人食用而被强行宰杀的。动物的肉看上去和人肉非常相似（怎么会不像呢？）。因而，在不习惯肉食菜肴的人看来，他们不会想当然地（“自然地”）认为，这肉取之牲畜（动物）身上，而不是从尸体（人）身上割下来的。

重要的一点在于，并非每个人都不必亲睹厨房场景——不妨以维克多·什科洛夫斯基[1]也许称之“陌生化”的眼光来打量厨房，杀戮之后，倒毙的尸体在被人吞食之前就在这儿煮熟（这也是掩饰）了，（我们很少吃生肉，生肉对健康确实有害）。

[1] 维克多·什科洛夫斯基(Viktor Shklovsky, 1893—1984)，俄国形式主义批评家。——译注

我向安雅提供这份工作时没有充分意识到，当时她多少处于赋闲状态，工作便是摆脱无聊的积极方式。她有那些空闲时光是因为她根本没有设法去找工作，无论是“迎宾接待”还是“人力资源”，还是别的什么工作。至于A先生，每天早上醒来时有自己的女友睡在身边似乎就满足了，这女孩会在他晚上回家时端着一杯饮料站在门口迎候他。

去。到处都是面包屑，连写字台上都是。简直是蟑螂的天堂。怪不得他的牙齿那么糟。嘎吱嘎吱地对付饮食，歪歪扭扭地书写，唠唠叨叨地口述。打倒自由党人。霍布斯是怎么说的，马基雅维里是怎么说的。嘀，呃呃。

几天前，国家电视台在一档烹饪节目里播出了一部纪录片，拍摄的是塞得港[1]的一个屠宰场，那儿的牛是从澳大利亚出口到埃及来送死的。一个记者用藏在背包里的摄像机拍下了斫断牛后腱的镜头，屠宰场这样做是为了操作中有条不紊地控制牲畜；此外，他声称还拍了一些长镜头，因为太残忍而不能播出，诸如一头牲畜的眼睛被刀子刺入，就扎在眼窝里，随后它脑袋被拧过来露出喉部任由屠夫动刀。

屠宰场的头儿被记者叫来访谈。他不知道这个记者在秘密拍摄，所以矢口否认这儿发生过什么不光彩的事情。他说，他的屠宰场是模范企业。

发生在塞得港以及牲畜出口贸易中的残暴行为，有一阵成了澳大利亚人关注的重点。牲畜出口商们甚至向那家屠宰场捐赠了一个屠宰台，那是一架大型机械装置，诱使牲畜进入栏内，然后起吊让它们的躯体凌空旋转，这样最后的致命一击更容易得手。这个屠宰台现在闲置在那儿。屠宰场的头儿说，屠宰工觉得太麻烦了。

[1] 塞得港（Port Said），埃及第二大港口，位于苏伊士运河北端，濒临地中海。——译注

安雅空余时间主要是逛商店。每个星期有三四天，大约上午十一点光景，她就把已经打完的活儿扔下。进来，喝杯咖啡吧，我提议。她会摇摇头。我得去购物，她会这样说。是么？你还要买什么呢？我会这样问。她会给我一个神秘的微笑。买些东西，她这样说。

一般人都会在卧室里搁上配偶的照片，那是他 / 她年轻时容光焕发的留影。或是婚礼的照片，让人瞧瞧幸福的一对儿。再有就是一个接一个的孩子列成一排的镜头。可是他的卧室里什么都没有。只是墙上挂着一个镜框，上面有些外文字（拉丁文？），花饰中间有他的名字，角上盖了一个很大的红色蜡印。他的委任状？他的毕业证书？这份证件对他有用吗？我不知道你当个作家还需要证照。我还以为只消有本事你就能干这一行。

期待这部十五分钟的电视短节目能够对牲畜贸易方式产生深远影响恐怕不太现实。期待那些冷酷无情的埃及屠宰场工人对于来自澳大利亚的牲畜另眼相待，在最后的时光里能够善待它们，这也许显得荒唐可笑。当然，工人那头确有此共识。如果就要切开一头牲畜的喉管，它腿腱上是不是也要来上一刀真的就那么重要吗？对于屠宰的怜悯之心其实有许多荒谬的漏洞。似乎动物福利主义者迫切希望达到的目标是，动物应在情绪镇定的状态下抵达屠宰场面对宰牲者，然后在其尚未意识到将发生什么事情之前就死去。但是，牲畜在被驱入船上的后舱，而后又从拥挤的街道上驱赶着，抵达一处散发着血腥气息和死尸臭味的地方，如何还能保持情绪镇定的状态呢？这时候，牲畜必定已是乱作一团，毫无疑问很难控制了。这就是为什么要砍断它的肌腱的原因。

所谓东西，她指的就是衣服。我第一次拜访他们的顶层公寓时就发现了这一点，无须提示她便让我参观了她的梳妆室。我最后一次瞧见恋物癖的梳妆室已有很长时间了。成架成架的东西，足够装备一个中等规模的妓院。你也收藏鞋子吗？她大笑起来。你以为我是像伊梅尔达[1]那样的？她拉开鞋柜。那里面藏有四十多双鞋子，我估摸。

[1] 伊梅尔达，即伊梅尔达·马科斯，前菲律宾总统马科斯的妻子，以生活奢华著称。——译注

桑德斯太太说他来自哥伦比亚，但结果证明她说错了，他根本不是从南美洲来的。我接受这份工作时，压根儿没想过要找辆小车把那些酒瓶子推走，把卧室收拾整齐，在厨房里洒上一些蟑螂药。可你总不能让一个男人这么肮脏地过日子。这是一种侮辱。对谁的侮辱？侮辱了来访者。侮辱了把来访者带到这世上来的父母。是对通常所谓的体面的侮辱。

艾伦想打听他有多少钱。我怎么知道，我说，他从来不跟我说经济上的事儿。去看一下他的抽屉，艾伦说。看一下厨房的柜子。在鞋盒里找一下：那

15. 关于禽流感

某些病毒可能现身了，最引人注目的是带来禽流感的病毒，这种病毒能够通过带病物种传染给人类。1918年的流感大流行似乎就是某种禽类病毒的繁衍。

如果我们能够说病毒是有目的性的，有如某种具有智慧的或是带有魔力的东西，有着不断衍生或是随机反应的能力，那么它的天性就是复制和繁殖。当它们繁殖时，就占据了越来越多的宿主有机体。几乎不能说它们的意图（可以说是意图）就是要杀死它们的宿主。它们想要的，无非是不停地扩大作为宿主的人群。病毒最终想要征服整个世界，也就是说，要把每一个温血动物的躯体占作它们的存身之处。因而，任何个体宿主的死亡只是一种附带性毁损，一种闪失或是误算。

她喜欢把自己打扮成菲律宾人，一个来此打工的菲律宾小女子。事实上她从未在菲律宾呆过。她的父亲是一个澳大利亚外交官，在马尼拉时娶了鸡尾酒会上遇见的一个女子，那房地产商人的妻子正在办离婚手续。安雅一直跟着父母在世界各地游走，她在许多地方的国际学校上过学（华盛顿、开罗、

是泄露天机之处，他就是那种把钱藏在鞋盒里的人。是用绳子扎住的鞋盒？我问。用绳子扎的或是用橡皮筋扎的，艾伦说。艾伦从来都不会意识到我是在取笑他。真是个傻瓜。那我找到鞋盒该怎么办呢？我问。把钱拿走，然后把鞋盒放回原处，他说。然后呢？我问。然后，你是说他会打电话报警？OK，那就一直等到他们把他拉进太平间，再拿走那些钱，艾伦说，在那些秃鹰到来之前连鞋盒带钱一锅端。什么秃鹰？我问。就是亲戚，艾伦说。

艾伦错得太离谱了，不过我还真的检查过柜子，只是为了确认一下——

病毒用来从一个物种侵入另一个物种的方法，是一种随机突变——逐一尝试，视其效果——这种方式不可能被称为有理性的计划。病毒个体没有神经中枢，因而更谈不上有意识。但是如果我们想做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我们不妨肯定人类思考（理性思维）如何消灭病毒或不让病毒在人群中蔓延的发现之旅也是一个生化预演过程，乃神经学的选项，是在某种称之为推理过程的高级神经编码指令控制下进行的，并从中排查出有效途径。对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来说，这幅综合图景其实是两种生命形式互相以自己的方式在思索对方——人类以人类的方式思索病毒对自身的威胁，而病毒则以病毒的方式思索繁殖寄生的方式。二者都参与到一个战略游戏中，这个类似象棋的游戏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一方进攻，制造压力并意在突围，而另一方则处于防守地位并在反击中寻找对方的薄弱环节。

格勒诺布尔[1]），这情形一直持续到她父亲和自己的秘书私奔，跑到卡西斯[2]开了一家饭馆（当时传为一大丑闻）。不清楚她在那些国际学校获得了什么有益的学识。她说法语带有法国人也许会认为挺有魅力的某种口音，但她却从未听说过伏尔泰。她以为日本的京都（Kyoto）是东京（Tokyo）拼错了的念法。

[1] 格勒诺布尔（Grenoble），法国东南部城市。——译注
[2] 卡西斯（Cassis），法国马赛附近的一个滨海小镇，度假胜地。——译注

盥洗室的柜子，厨房的柜子，还有卧室里所有的抽屉。他只有一只鞋盒，里面是一套擦鞋工具：刷子上的毛都掉了，好几年前的鞋油已凝成块状。

他肯定有一个保险柜，艾伦说。看看墙上那幅画后面。没准是存放在银行里了，我说，一般的人会把钱搁在哪儿呢。他可不是一般的人，艾伦说。当然他不是一般的人，不是不可思议的正常人，我说，可是你这样的正常人还不是把钱存在银行里吗？我们有什么资格去偷他的钱呢？这不叫偷，艾伦说，如果他死了那就不叫偷。如果我们不拿走别人也会拿走的。如果他死了

令人不安是这样一种隐喻关系，在人类生命与病毒的棋局中，病毒总是执白先行的一方，而我们人类总是执黑。病毒先走一步，而后我们作出反应。

进入棋局博弈的双方都不言自明地遵循着比赛规则。但是在博弈中，我们对病毒的抵御却没有某个既定的准则。那种情况并非不可思议，某一天一种病毒突然来了个相当于概念上的一个飞跃，它打破比赛规则了，而玩起别的花招了，也就是说，开始改革规则来适应它自己的需求了。比如说，它也许会舍弃参赛者一次只能走一步那套规则。如果真有这样的事情，会出现怎样的局面？它不像过去那样一次只施出一招去对付宿主身体的抵御，病毒也许会同时成功地走出几个不同的招式，相当于同时在整个盘面的四面八方走出许多棋路。

艾伦肯定赚了不少，我说，能有钱供你买那么多东西。她耸耸肩。他喜欢我打扮得靓丽一些，她说，他喜欢我光彩照人的样子。那么，他介意你为我工作吗？我问。这不是一般性的工作，她回答。如果这只是一桩普通工作，他会说这是资源浪费。但是替一个著名作家打字，那就另当别论了。她夸张地揩拭一下自己的额头。太热了，她说，对不起，我要换衣服了。她把我嘘出了梳妆室，却让门敞开着，如果我转过身去（但我没有）就能看见她脱下牛仔裤换上我第

就不叫偷？我问。这在我听来倒是个新闻。别发火嘛，你知道我的意思，艾伦说。

恰恰相反，我对艾伦的心思压根儿不摸门。他干吗对这老人和他的钱财如此着迷？他自己不是早就赚了个盆满钵满了吗。不过，这整个事情里边肯定是有什么东西刺激他了，好像这老人是一艘来自西印度群岛满载黄金的西班牙商船，眼看就要往深海里沉下去了，倘若他艾伦不跳下去抢救，那些财富就永远没了。

我们假设——只要它能表现得足够坚韧——人类的理性就必定战胜（命中注定会赢）他者有目标的活动方式，因为人类的智力是理性存在的唯一方式，是借以解开宇宙密码的唯一要诀。我们设想，人类的理性，就是宇宙之智。但如果还存在着其他相当强有力的“思想”模式，也就是说，有着同样能够有效地驱动你的内心欲念的生化过程，那会怎样呢？面临这番天竞物择，如果那些已经适应病毒的温血动物仍在这个星球上繁衍生息，而人类却不能证明自己的理性已经获胜，那该怎么办？在与病毒的长期对抗中，人类的理性新近所获取的胜利不应该迷惑我们，因为病毒在进化中曾一度占据上风。这一趋势如果发生变化会怎么样呢？如果这一趋势发生了变化，其中包含的教训是否可以说人类的理性碰到了对手？

一次见到她时曾穿过的番茄红的直筒连衣裙。

这套公寓夏天很热，她说。这时她又出现在我面前。因为楼太高了。你不会只是为了夏天去换房子吧？我打赌楼层低的会凉快些。

艾伦在互联网上查过他。我这才知道他并非来自哥伦比亚，压根儿不是西班牙裔。网上查到的信息是：他1934年出生在南非，是个小说家、批评家。一长串的作品目录和起讫年份。没有任何有关他妻子的信息。我说，贝拉·桑德斯发誓说他从南美来。你肯定你在网上看到的就是这个人吗？艾伦把一张照片拖到了屏幕上。这难道不是他？真的就是他，照片显然是几年前拍摄的，当时他看上去还不是这副衰相（男人也会老），不像现在简直是一把骨头支着个骷髅架。

我能提一点批评意见吗？昨天我问他，当时我正把打印稿交给他。你的英语非常好，考虑到……只是我们不说“电台对话节目”（talk radio），我们称作“电台互动节目”（talkback radio）。

考虑到……？他问，考虑到什么？

16. 论竞赛

其一

在竞技运动中，在赛跑或是竞走中，曾有这样的情形，即终点线上的裁判不宣布谁是优胜者，他也许会宣布这是一场不分胜负的比赛。这里，裁判是代表了公众的人，即眼光最为敏锐的公众人物。在一场竞技比赛中，连最敏锐的公众之目都分辨不出胜负，这时候我们只能说，确实是不分高下。

类似的道理，在板球比赛中，有这样一种默契，当边线裁判认为比赛有实质性进展——比如，球触到了球棒——这时候竞技的意义才实实在在地显示出来。这种默契跟体育比赛带有想象的特征相符合：运动并非现实人生；在运动中真正重要的不是"真的"发生了什么事情；而是看大家公认发生了什么。

她聊着这类傻事儿（当然她不会真的去调换单元），没有丝毫的尴尬。我给你看我的照相册吧，过了几天她向我提议。我没有理她这一茬。我不想去欣赏这样一个被人追捧的、被人宠坏了的，或许还带点自负的女孩（她

考虑到英语不是你的母语。

母语，他说。你这是什么意思？母语？

意思是这语言不是你在母亲膝下学会的，我说。

这我明白，他说。我表示疑问的是你采用的比喻说法。我只能在女人膝下才能学会一门语言吗？我只能通过吮吸女人的乳房才能学会喝水吗？

这可难倒我了，我说。请接受一个无足轻重的人谦恭的道歉吧。

他瞪眼看了我一下。我在哪儿用了"电台对话节目"了？他问。

我指着那儿。他从眼镜上方看过去，又看了一眼，在"对话"那个单词上

然而，如今竞技比赛的结果是由毫厘不差的设备而不是由敏锐的肉眼来裁决的：电子摄像机把每秒钟分为一百个瞬间，留下了每一个瞬间的定格影像。

被移交给机器的裁判权表明了竞技体育比赛离其本质有多么遥远——那原型曾是孩子们的游戏——把对方当做对手的竞技游戏——这种游戏方式曾作为默契，行世已久。曾是游戏的事情如今成了职业，而谁胜谁负的裁决结果可能已经变得过分重要了——也就是说，代价太高了——凭肉眼行事难免出错。

这种导致违反社会常例和人类天性的转变起初是赛马带来的，尽管它被视为王室的运动，但它是否属于体育运动项目一直让人存疑，一方面因为参赛者并非人类，另则也因为比赛显然容易成为赌注。干脆，这就把赛马的成绩留给摄像机去裁定了，因为有太多的钱押在了比赛结果上面。

准是这样）。这一年，她这颗彗星的轨道与我相交的这一年，正是她的远地点[1]。下一个十年，她的身材将开始发胖，面容会变得粗糙；她将成为又一个

[1] 彗星的轨道呈椭圆形，因而有近地点与远地点之称。——译注

打了个叉，又在边上用铅笔费劲地写上“互动”。好了，他问，这样是不是好些了？

好多了，我说。你的视力不那么坏嘛。

大部分时间里，他都穿一件芥末色的粗花呢外套，像是20世纪50年代英国电影里的人物，那衣服像一块皱缩的柠檬皮，发出一股难闻的气味。当他叫我在他身后读什么东西的时候，我发现那气味真有些让我吃不消。我应该在夜晚偷偷溜进他的住所，把那件外套偷去干洗一下，或者干脆烧了得了。

在体育比赛中放弃传统的“合乎天性的”裁判方式而取用新的机械设备，这种变迁与历史上大规模发展浪潮同步而来：原先竞技体育比赛是健康的年轻男子（也扩展到少数一部分女性）再现人世竞争的游戏，而有余暇的社会公众倘有兴趣可以免费去观看这种比赛活动，后来却成了招徕观众付费而由商人雇用专业运动员出场竞技的娱乐平台。这时候出现了职业拳击规则的原型，尽管很早以前就有了拳击格斗的竞技活动。

在新的世道里成长起来的一代人看来，哀悼逝去的传统如同眇怀木框网球拍一样无趣。难道耶利米[1]应该闭嘴吗？很明显，回答是应该。从这个回答中能找出相反的意思吗？

[1] 耶利米（Jeremiahs，约前650—约前570），犹太先知，因犹太人背离上帝旨意而经常流泪劝告众人，因而被称为流泪的耶利米。——译注

穿戴过分讲究的懒散女人，在现实面前她不得不认命，而这现实就是，她走在街上不会再有男人朝她多瞅一眼。

艾伦和我同居有三年了，她说。在遇到艾伦之前我跟另一个人在一起，一个法国人，我们还订婚了。他叫路克。幸运的路克。里昂来的。他来这儿做

要我打字的这些东西——还有多少？我问。

你打的这些东西，他回答，那是一定范围内的系列言论，逐日积累的言论，算是杂文集。杂文不像小说，有开头、中间和结尾。我不知道会写多长。只要德国人需要就写下去。

你为什么要写这些东西？为什么不写小说了？小说不是你擅长的吗？

小说？不写了。我没有更多的耐性了。要写一部小说你得像阿特拉斯[1]那样，在你工作期间，得把整个世界扛在肩上，要扛上几个月甚至几年。就我如今这个状况来说已经吃不消了。

[1] 阿特拉斯（Atlas），希腊神话中以肩顶天的巨神。——译注

对于体育运动，即便是现代体育，我们期待的是公平竞争。我们不会对一场预先知道结果的比赛感兴趣，除非是明显处于弱势的一方表现出足够的勇气而赢得我们同情而吊人胃口。作为一种文化习俗，勇敢地直面更强的对手自然是体育运动创设的一门教程。

对照那种恋旧的、向后看的体育观和当今的主流看法，二者之间也许还包含着某种相似的文化价值。那就是说，这些论据表明过去的体育观即便扭不过时下的潮流，但至少可以大胆地张扬一下。

◎

葡萄酒生意。他把我们打算结婚的计划告诉了他的母亲，还寄去了我俩的合影，路克和安雅。结果她大发脾气。她说她不希望家里有两个柬埔寨人。路克的哥哥已经娶了一个柬埔寨女孩，一个空姐。我对路克说，告诉你母亲，

可是，我说，我们已经有太多的言论了，特别是政治。如果你讲个故事，至少人们还会闭上嘴巴听你的。讲故事或是讲笑话。

故事只不过是故事，人家不会听进去的，他说。我讲了一辈子故事，我是太明白这一点了。千万不能企图把你自己的想法加之于人。要等着故事本身的陈述发生作用。等着，期盼着它生来就是不聋不哑两眼不瞎的。我如果再年轻一些我会这样做的。我可以耐心地等上很久，等到最后。现在我已经厌倦了，我的注意力也恍惚不定。

还有我，我说——我能被写进你的言论里边去吗？关于秘书这差事你有什么见解要告诉这个世界呢？

他尖刻地瞟了我一眼。

如果你想把我写进去，记住，你得付我出场费。

其二

既然澳大利亚食物丰饶，尚且气候宜人，为什么澳大利亚人仍有那种紧迫感——政府新近通过一项雇主可随意解聘雇员的法律更是火上加油——工作还须更卖力，劳动时间还须更长？答案是我们处于全球性的经济框架内，我们只有更加卖力地工作才能保持领先地位，或确切说，甚至只能跟得上趟。我们被告知，中国人在困境中打拼，他们工作时间比澳大利亚人要长，劳动报酬要低。所以中国能够生产比澳大利亚更为价廉物美的产品。除非澳大利亚人工作更勤奋更卖力，否则就有可能被别人赶上，成为全球竞争中的失败者。

这种理论背后隐藏着对闲暇生活的指责（闲暇：作为一种空余时间，很难说是不是用于提高自我修养），还有就是替无休无止的商业活动找借口，以证明那种假设无须再作清晰的阐述——这里似乎有一种不证自明的真

我不是柬埔寨人，同时你也告诉她让她下地狱去。你也下地狱去。事情就这样，跟路克就这样完了。

你脾气好大，我说。她把这话当做是赞誉。

为什么她一直提醒我她没有结婚？我可以向她求婚，我的应允与我的财产：甩了艾伦，跟我走！我会疯狂到忘乎所以地一头扎进去吗？

我觉得这是一个非常聪明的说法，虽说我只是个秘书。过后我把这话跟艾伦复述了。如果他把你写进他的书里，你可以起诉他，当时艾伦这样说。艾伦从不放过任何机会。手里的刀磨得很快。起诉他，连同出版商一同起诉。以诽谤罪（crimen injuria[1]）起诉。那会轰动媒体的，然后我们可以庭外私下调解。

[1] 原文系拉丁语。——译注

理，即地球上每一个人不是从属于这个国家就是从属于另一个国家，人们只能在这个国家或是另一个国家的经济框架内活动；而这种国家经济正是处于彼此竞争的状态。

这种有如竞逐或是争先赛的经济运行轨迹，在其具体细节上似乎有些模糊不清，但它显然表明了这是一场没有终点线的赛跑，因而也不会自然地停止。奔跑者唯一的目标是领先于别人并保持其领先地位。为什么生活总是要弄得像一场比赛，为什么国民经济总是要跟别国玩命地赛跑，而不是出于健康的理念一同携手漫步？——至于这个问题没有人提起。赛跑，竞争：就是这些思路。我们天然分属于不同的国家；国家的天性就是要跟别的国家竞争。我们让天性塑造了我们。这世界就是一个丛林（这是一个发散性的隐喻），丛林里所有的物种都在为自己的生存空间和生存资源与别的物种进行竞争。

说到国家之间（物种之间）的丛林法则，真实的情况是，典型的丛林不再有赢家和输家之说：失败者多年之前早已灭绝。丛林就是一个生态系统，在那里，幸存的物种互相已是一种共生共存的状态。这种实现了动态的稳定状态就是所谓的生态系统。

我有一次玩得太出格了，她说。一时的。艾伦救了我。这样我就和他认识了。

我干吗要起诉他？

醒醒吧，他不能对你想干吗就干吗。他不能捉弄了你，对你猥亵地想象一番，完了又把那些东西拿出去卖钱。还有，他不能把你的话语摘了去，在没有得到你同意的情况下出版。那是剽窃。那比剽窃更坏。你有这个权利，那些东西只是属于你的。是你最有价值的财富，是对某种观点的看法，这是你应该保护的权利。要用力去保护它。

不过，即使撇开丛林法则这种过时的类比，那些声称由于天性之故世界必须被分为互相竞争的各个经济体的论调也被使用得过多过滥了。我们是否必须有竞争的经济体？我们说是的，因为我们确认这就是我们想要的世界。竞争是战争的高尚版。战争并非不可避免。如果我们想要打仗可以选择战争，如果我们想要和平同样可以选择和平。如果我们想要竞争，我们可以选择竞争；作为选项，我们还可以走携手合作之路。

那些总把丛林法则挂在嘴边的人有这样一种意思，当然不能说，因为听上去太悲观，太具宿命论色彩，那就是：他人即狼（homo homini lupus[1]）。我们无法协作，因为人类天性——且不论世界的天性——就是堕落的、刻毒的、弱肉强食的。（可怜的、邪恶的野兽！狼倒并不掠食其他的狼：狼外之狼(lupus lupo lupus[2]）大抵是一种诽谤之词。）

[1] 原文系拉丁语，古罗马流行的箴言。因古罗马喜剧作家普劳图斯（Plautus，约前254—前187）的传世剧作而流行。——译注
[2] 原文系拉丁语。——译注

我打起精神等着听她讲述自己出格的事儿。

艾伦做得非常好，她说。很稳重。很像个父亲的样子。也许是因为他自己没有父亲的缘故。你知道这事吗？

别犯傻了，艾伦。如果他对我有幻想，他不会把那些幻想内容让我来打字的。

为什么不？也许这正是他的诡计：让一个女人读到他写的对她的幻想。这符合逻辑，完全顺理成章。这是在无法跟人发生性关系的情况下强暴一个女人的方式。

得了，艾伦！你想让我穿一身教会学校的女生制服出现在法庭上，扮作那种清纯的打字员，由于一个男人对她有性幻想就脸红害臊？到今年3月我都三十岁了。多少男人对我有过想法了。

17. “智慧设计论”

最近，一位美国法官裁定，宾夕法尼亚州某城镇乃至全州其他公立学校在讲授科学课程时不能采用“智慧设计论”（Intelligent Design）理论来解释宇宙观问题，特别指出不能用“智慧设计论”替代达尔文学说。[1]

我无意让自己暗中卷入“智慧设计论”运动。然而，我仍然发现，基于随机突变和自然选择的进化论并非不能令人信服，但是对于复杂有机物如何演化为生命体的过程它却阐述得相当草率。既然我们没有一个人能清楚地说明家蝇怎么一下子就产生了，我们怎么能否认家蝇的形成只能来自比我们

[1] 指2005年12月20日的“多弗审判”。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哈里斯堡市联邦法官琼斯（John E.Jones）在多弗县“智慧设计论”一案判决中，把“智慧设计论”定为宗教，禁止在公立学校开课讲授。——译注

我对艾伦一无所知，我说。

他是个孤儿，是在孤儿院长大的。他一切都得靠自己。他是一个挺有意

这不关年龄的事情。我们要是上了法庭，你知道吗，他得向你支付三倍于普通打字员的工钱？答案是：因为他写了你就是一种侮辱，这事情的要点就是要让你接受和认可对你的侮辱。基本上就是这么回事。他邀请你上他公寓去听那些肮脏不堪的谈话，然后对你展开性幻想，然后，你听着他的性幻想把那些东西逐字逐句地打出来，他付你钱就像是付给一个妓女。这比伤害人格尊严还要坏。这是虐待，心理虐待和性虐待。我们可以借此把他钉死。

你疯了，艾伦。我没有被他写进他的书里。那里边都是跟政治有关的事儿。是约翰·霍华德和乔治·布什那些事儿。是关于光屁股武士的故事。根本和性毫不相干。

你怎么知道？也许有关性的那一部分他藏起来没让你看见呢。也许就

自己更为高级的某种智能呢？怎么能从理智上贬损这样一种尚未验证的结论呢？也许这里任何人都显得天真幼稚，他们把西方科学的操作规则提升到认识论的原则高度，并声称不能用科学方法证明其真实（抑或，为科学起见这里宁可采用更保守的词儿：有效）就不能说是真实（有效）的——这实在不能说是科学从业者论涉真理的标准（有效性），而只能是那种想当然的标准。

在我看来，承认整个宇宙都可能存在智能，而并非仅限于地球上哺乳动物这一支，这似乎不能视为哲学的倒退。这个智慧的宇宙在漫长的岁月里有目的地演化着，也许其难解的目的永远不能为人类的智能所领悟，并永远超越我们意识构建的所有认识范畴。

思的人。你应该认识他一下。

规则二：绝不涉及与丈夫有关的事情。你做过出格的事儿？我问。

在明天那一段里你就碰上了。这事儿你可说不准。他本来可以找一个专业打字员——那种下颏长着痣的泼悍娘们，为什么却找上了你？他看过你打字的样本了吗？没有。他让你提供专业证件了吗？没有。他要你把自己的奶头亮给他看了吗？我不知道。没准他这么做了，你却不告诉我。他挑了你而不是别人，因为他对你有色欲，安雅。因为在他猥亵的梦里你在舔吮他那肮脏的不顶用的老橛子，然后再用九尾鞭抽他。这一切意味着什么？虚幻的广告镜头？那是勾引。那是性骚扰。我们得去把他钉死。

这当儿我不由大笑起来。我喜欢艾伦身上那股不要命的劲儿。不管是好还是坏，像他这样的人才能推动世界。到我这儿来，先生，我说，让我瞧瞧真正的性骚扰吧。然后我们就滚到了床上。拉上帘子。

◎

只要你想进一步从整个宇宙范围内去探究宇宙智能——我看不明白为什么非要走这一步——你就得给这一智能赋予一个方便而简短的名称：上帝。但是，即便你想迈出这一步，你仍然可能远离那个假设——及其所涵纳的对象——一个被要求信仰的上帝，一个让我们的思想对它（“他”）产生了兴趣的上帝，一个惩恶扬善的上帝。

那些人既然声称各种有机物的每一特征都源自随机突变的自然选择，那么他们应该回答以下问题：为什么随人类进化形成的智能器官似乎尚未在任何具体细节上弄懂其自身的复杂状况？为什么当我们试图理解、把握某些事物时（诸如时间与空间的起源，什么是虚无的本质，怎么理解自然本

是的。可是从那以后，我就开始过着平静的生活了。你怎么样？你做过出格的事情吗？

我对C先生说，如果你真的不知道写什么，何不写写回忆你自己爱情生活的文章呢？人们最喜欢看这个了——隐私、性、浪漫故事，所有那些富于刺激性的细节。在你一生中，肯定结识过不少女人。

这话让他打起了精神。男人都喜欢人家说他们有过艳遇。

我该听从你的劝告吗，我亲爱的安雅，他说。可是，唉！我受出版社委托要写的是言论性的文集，不是回忆录。我在回应当下生活中找到了我自己。

我说，你还是可以把自己过去的事儿插进书里去的。其实你也不是没有回忆，你人坐在写字台前，心思都不知道飞到哪里去了。讲几个小故事，你会让人觉得更有人情味，更加显得有血有肉。我提出自己的看法你不在意吧？毕竟一个打字员不是一台打字机器。

一个打字员不是一个什么，他问，你是说不是一台打字机器？

他问这话不是那种挑衅的意思，似乎真的是提出一个问题，好像真的是想搞懂它。

身），我们人类通常都有畏怯的体验——意识的某种畏缩，犹如面临深渊？我看不出赋予我们的这种“组合”——智能上的欠缺，兼具自知不足的意识，在进化上有何优势可言。

尤金·马雷[1]，属于第一代彻底接受达尔文教义的人，他也不知道自己将被进化引向何方，不知道自己是否应该属于那种能够兴旺发达的一个突变的例证，因而，应该说也无法判断自己是否会遭劫而走向灭绝。事实上，像马雷这样的奇才，不论是人类中间一个有代表性的种系，还是属于那种智力超常、天生就不是进化实验的产物，标志着人类总体上不可能也想不到去追随的路径。如此说来，他们对于上述问题的回答就是：那种能够意识到自身知识欠缺的智能器官显然标志着进化已偏离常轨。

[1] 尤金·马雷（Eugène Marais，1871—1936），南非作家、博物学家，著有《白蚁之魂》（*The Soul of the White Ant*）、《无尾猴之魂》（*The Soul of the Ape*）等。——译注

没有，我说，我不相信自己会做那样的事情。现在来做也太晚了。在我这样的年纪如果还要出轨翻车，那就没有时间重新做人了。

打字员是由人来担任的，男人或是女人，我说。在我这儿就是一个女人。也许你不愿意想到我这一点？

不用说，他是以看待女性的方式来对待我。可是闻着我身上的气味，面对我在他眼前晃动的乳头，他却不得不像个石头人似的。可怜的老家伙！他能怎么说？他能怎么做？无助得就像个娃娃。如果你不是个打字机器那你又是什么？那算什么问题！一台出产观念的机器，就像一台意大利面条机？

说正经的，我能跟你聊聊我对你那些言论的看法吗？我问。聊聊我那些坦率的想法？你看那些想法是否值得考虑？

好啊，让我听听你的想法吧。

OK。也许听上去有些苛刻，但实际上不是这回事。有一种腔调——我不

18. 芝诺悖论

我们怎么计数？我们怎么学习计数？我们计数与学习计数是一回事吗？

有两种教孩子学习计数的方法。第一种方法是摆上一排纽扣（排多长？——视情况而定），让孩子从左走到右点过来，先是把一只手的食指（一只手够了）点在最靠左边那粒纽扣上，同时说出一个数词（名称）——用英语说（一）——照数字表上念，然后把手指点到下一粒纽扣上，说出表上的第二个名称（二），依此类推，*直到孩子弄懂了这个概念*（这概念过后会被完全理解），用这样的方式，孩子通过说学会了计数。表上的不同名称显示为从词语到词语的变化，而全部词例应理解为可以无穷尽地排下去。

第二种方法是把一粒纽扣摆在孩子面前，让她说出表上的第一个数字

那你挺幸运的，她说。停顿一下。你一点也不了解我是什么样的人，是吗？

知道用什么词来形容最贴切，就是那种真的拒人以千里之外的腔调。好像什么都知道。说什么都是那么尖刻而又干涩：*我就是掌握所有答案的人，事情就是这样，别来跟我争辩，你不会有结果的。*我知道在现实生活中你不是这样的人，但你给人留下的印象却是这样，这不是你想要的印象。我希望你能去掉这种腔调。如果你非要对这个世界发表自己的看法，我希望你能寻求一种更好的方式。

就这些？

不，我还有话说，不过那是另外一个话题。

那么，我能替自己辩护一句吗？

说吧。

名称（一），然后摆上第二粒纽扣，要她说出第二个数字（二），然后再搁上一粒纽扣，以此类推，直到孩子掌握要领。

孩子是通过归纳来理解这个概念的，然而这是一个什么概念呢？这概念就是，虽然这数字列表无边无际（因而不需要硬记，不需要一一掌握），数下来却没有几个单个的新词；此外这个列表是按顺序编排并形成一个系统，每一单个的数词都可以根据某种规则进行组合与再组合，这种规则会告诉你，如何根据你现在指点的纽扣的数词推测接下来那粒纽扣的数词（第一种教学法），或者告诉你，如何根据你最后报出的那个数词，推测摆上下一粒纽扣时该说什么（第二种教学法）。

在英语世界里，使用的是通用的十进制计数法。其规则告诉你，只需记住十二个表示数字的基本名词（一、二、……十一、十二），按顺序下来，于是你就能算出（可以被释义为建构，或可称之推测）数字列表上那一个个名称的排列法。不过，这甚至都是一种过于奢侈的要求。理论上，你可以只掌握两个数词，一和二，乃或某一单个的数词，一，加上一个概念，做加法（把一加到某个数字上面）。

是的，我不了解，我说。她说对了，事实上另一种同样的想法在我心里闪现过：当我对她的肉体产生清晰的意识时，也许就像是对一朵鲜花的最清

这是一个黑暗的时代，你不能指望我用轻飘飘的风格来描述这个时代。何况我得说出内心的真实感受。

难道我说的就言不由衷？我看不出由于时代黑暗就意味着你得登上肥皂箱去做演讲。再说这个时代怎么就黑暗了？我看不出这是黑暗时代。我觉得这是一个挺不错的时代。这样吧，在这一点上可以说我们对时代的感受不一样。现在我可以谈谈对恐怖主义的看法吗？在你写到恐怖主义时，我觉得——坦率地说——你有点走入误区了。有点凭主观想象。有点不切实际。

还有一种更为简练的教学方式，不需用语言读出数字名称，而是采用抽象的（在某种意义上，抽象的东西一般与语音表征无甚联系）符号，1、2、3……但这种简练的代价是使学习者失去了手触纽扣依次背诵数字时与语音发生的联系。

从学习者掌握了计数那一刻开始，也即明白了怎样命名下一个数字的规则时，那就是全部数学理论的发端。所有的数学讨论都有赖于本人的计数能力——要能做到这一点，已知的数字是N，看到N+1便无须先搞清这数字的名称，也无须去记忆那无穷长的数列表。许多数学理论就在于这种聪明的谋略：在自己无法计算（比方说，无法给出一个序列中下一个元素的名称——下一个无理数的名称）之处重新设置条件，这样根据已知条件我便可以算出。

晰的意识——其光鲜耀人，其含苞怒放，其炫耀于世——心中却无法真正理解这女人和那家伙在一起的情形——毫无疑问，这出于我自己的无聊、我自己的慵懒、我自己的轻率浮躁——我似乎已经痴迷了，到了这种程度，一个男

我估计你这辈子都不曾面对面地跟一个真正的穆斯林原教旨主义者接触过。说呀，我没说错吧。没说错？那好，我可以告诉你，他们不是你和我这样的人。听着，我有个舅舅，他在棉兰老岛开了一家木材加工厂，棉兰老岛的穆斯林掀起反对这家木工厂的风潮，他们要让工厂关闭，说是木工厂夺走了他们的资源，夺走了岛上的资源。我舅舅拒绝了。他说，他可没有巧取豪夺，自己做的是正当生意。于是，有一天夜里，伊斯兰团的人闯进来了。他们就在木工厂经理的老婆孩子面前把他枪杀了，他们还把整套加工设备烧了，一直看着大火熄灭。以安拉的名义。以穆罕默德的名义。这就是棉兰老岛。在巴厘岛也是一样，在马来西亚也一样，在世界各地只要有原教旨主义者立足之处都是这样。你自己看看他们在巴厘岛干的事情。

大多数职业数学家的演算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我们演算的同时就是在建构数字：已知一，我们可运用给已知数字一加上一的规则建构二；接下来，我们根据规则加上二就可建构三；以此无限类推。这些数字不是等着被发现（等着算式一步步演算过来）：凭借这规则，我们足以把它们一个接一个、无穷无尽地构建出来，从无到有。

这样一来，那些数字的名称就很不像是用语言表示的名词，即便它们似乎也具有语词属性。语言词典里早已暗示那些数字的名称并非正规单词，因而只列出少量的一些。在非英语词典里，举例说，我们可能会发现二十三这个词条。对于一般词汇，不像数字名称，人们通常多少会武断地根据识别特征作出选择。于是，单词krap 就可能在应该出现park之处取代了park，因为从英语词形上看区别不大。而数学上却不一样，如果在应该出现8163的地方换

人大可被称之为痴心：性冲动日渐减少，只剩下某种说不清的心绪波动，实际上是将他痴迷不已的情感对象作为心理期盼。

你是在原教旨主义者身上浪费你的同情心，C先生。他们才不要你的同情哩。他们不像你，他们不相信对话，不相信理性。他们不想学着聪明些。他们瞧不起聪明人。他们宁愿愚蠢，存心要做笨蛋。你要是喜欢可以跟他们去辩论，一点用处都没有的。他们早就铁了心了。他们知道自己知道什么，他们不需要明白更多了。而且，他们无所畏惧。如果能让清算的日子快点到来，他们才不介意去死。

清算的日子？

就是终结所有战争的决战之日，到那时，异教徒被击败，穆斯林将统治世界。

我想，你是把穆斯林和基督教徒给搞混了。是基督教的原教旨主义者期待着那场终结所有战争的决战日。他们称之为哈米吉多顿大战。他们期待着

作了3618（比如，8162+1=3618；907×9=3618）那就完全乱套了。当然，这里必须承认，语言自身有着某些构词的基本规则——虽有大量例外情形——比如，可以让我们由动词推及相关的名词、形容词和副词（act—action—active—actively）的规则；但是在计算规则上却并无这种扩展的可能，数字的规则不能使我们漫无头绪地推测（或建构，或发现）一个新的词语（新的数字名称）。

我们计算时建构的数字命题面对着某些障碍。比如说，我们可以无定限地列出许多素数。但是，在已知素数N^{th}的条件下，对于算出素数（N+1）th我们还是没有规则可循，我们也不知道需要不停地计算多久才能确信算出了这个素数。换言之，这个（N+1）th的素数肯定存在，所以必定能够被计算出来，只是我们无法确信能在世界存在之年说出这个数字的名称。

然而，进入这种可供选择的路径，对于那些并非由我们所建构，而是已经存在的、只是等着我们去发现和建立标识（命名）的数字来说，自乘甚至是更加令人沮丧的问题。我的运算规则也许能够使我吃力而卓有成效地从1

这就是一个卑微的打字员的优势所在。这当儿，她好像读出了我的心思，她说：当她琢磨她的先生（Señor）的内心深处时，她的先生对她的想法却一无所知。

哈米吉多顿大战，期待着基督上帝主宰世界的盛典。这就是为什么他们那么不计后果地发动战争的原因。这就是为什么他们对这个星球的未来如此漠不关心的原因。这里不是我们的家，他们对自己说，天国才是我们的家。

好啊，你这样一搅和，什么事儿都让政治给扭曲了。我想告诉你现实中的原教旨主义者是什么样子，你却把这话题变成了一场拳击赛，你的看法对我的看法，穆斯林对基督教。我告诉过你，这很快会让人厌倦的。可是，你好像还挺喜欢拳击——你和恐怖分子。我不喜欢。拳击让我觉得冷血。

梳理到N，并将我每一个算出的数字给予命名，但是谁能说紧挨着那粒定名为N的纽扣后面等着我的一定就是N+1呢？

这里涉及芝诺悖论核心部分隐秘的变数。芝诺说，在箭到达标靶之前必须先到达一半路程，在到达一半路程之前必须先到达四分之一路程，那么以此类推：1、½、¼ ……½n、½（n+1）……如果我们承认这一级数可以标识为无限长，那么这支箭怎么可能射到标靶呢？

伊萨克·牛顿发现，在无限大的数字中无穷小的进阶之总和可以抵达有限的总和这一目标[1]，借由这个方式，牛顿相信他破解了芝诺的悖论。但是，牛顿却无法进入这个悖论最深刻之处。假设，在新完成的N^{th}这一步和尚未获得的级数之间出现了一个间隔——在宇宙的生命中永远也无法获得的——$(N+1)^{th}$，这支箭有可能半路丢失，落入一个洞穴，消失了，那会怎么样呢？

[1] 这就是牛顿创立的微积分理论的基础，即极限概念。牛顿和莱布尼茨在许多数学家早期工作的基础上，分别独自建立了微积分学。——译注

留意啦，我说。你理解我内心深处的东西可能比你料想的要少。你正巧在打字的那些观点并非一定就是我内心深处的想法。

那么，让我们换一个话题。拳击让你觉得冷血，政治更让你觉得冷血，那什么能让你热乎起来呢？

*啊哈，我暗忖，这就是你感兴趣的了，什么能够——什么让我热乎起来！*我喜欢好故事，我冷静地说。我告诉过你。我想说的是有人性意趣的好故事。那是绝对没错。

◎

艾伦和我昨天晚上又聊到他了。他告诉我他做了一个梦，我对艾伦说。

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曾写过一篇严肃的哲学寓言——《博闻强记的富内斯》，里面的那个主人公，对于那些计算规则，甚至能使我们用语言来理解这个世界的更基本的规则，都完全是格格不入。付出巨大而孤独的智力劳役，富内斯建构了一种不属于计算体系的计算方法，那种计算方法可以不作N以后的假设。在博尔赫斯的叙述者遇到这个富内斯时，他自行编码的数字可能几天之内就超过了普通人所说的两万四千个。

> 他用（比如说）马克西莫·佩雷斯代替7013；用铁路代替7014；路易斯·梅利安、拉菲努尔、奥利瓦尔、硫黄、驮鞍、鲸鱼、煤气、锅炉、拿破仑、阿古斯丁·德·贝迪亚都分别代表一个数字。他用玖代替五百。每一个字都有一个特殊的符号，仿佛是某种标记；越到后面的数字越复杂……我试图向他解释，那种用毫无内在联系的字记数的狂想和科学的记数法是背道而驰的。我告诉他，人们说365这个数字时，

“耻辱是突然间降临的，一旦它找上了某人……”她柔声重复道。听上去像是发自我内心深处。

我坐在那儿大为震动，一时语塞。

真是一个很悲凉的梦，说到死的情形，死后他的灵魂徘徊不去。我对他说，趁着还没忘记应该把这个梦写下来，写进他的书里。不行，他说，他不能这么做：他的书里必须都是言论，梦可不是言论。那么你得给它安排个合适的地方，我对他说（我告诉艾伦）。这是个挺好的梦，一个高质量的梦，有开头有发展有结尾。我自己做的梦从来都是乱七八糟的。顺便问一声（我问艾伦），欧律狄刻是谁？他梦里有她。

艾伦说，俄耳甫斯和欧律狄刻是一对著名的恋人。俄耳甫斯是个男的，欧律狄刻是个女人，她变成了一根盐柱子。

就表明了三个百位数、六个十位数和五个个位数；如果用黑蒂莫特奥和装肉麻袋来表示两个数字根本无从分析。富内斯不明白我的意思，或者不想明白。[1]

博尔赫斯神秘的康德式寓言特别强调地向我们揭示，我们所掌握的所谓普世的法则也许在世间根本就不存在，而只存在于我们思想的范式之中。我们发明的（就某种解释而言）或发现的（另一种解释）数学——我们相信或希望是解开宇宙构造之谜的某种钥匙——也许只相当于某种私人语言——以人脑对人体来说——我们只是在自己的洞穴壁上涂鸦罢了。

[1] "Funes the Memorious," trans.James E.Irby,in *Labyrinths*,ed.Donald A.Yates and James E.Irby(New York: New Directions,1962), pp.64—65. ——原注（这段引文借用了浙江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博尔赫斯全集》中王永年的译文。 ——译者）

那么，怎么才能把你从耻辱中解救出来呢，C先生？她问。看我没有回答，她又说：你盼望谁来拯救你呢？

我为他感到难过，我说。他从来都是一个人。整天坐在公寓里，要么就是坐在公园里和鸟儿说话。

嗯，艾伦说，当他感到太孤独的时候，总会求助于杯中之物。

你说什么？求助于杯中之物？

你难道没跟我说过他暗自酗酒？不管怎么说，不必替他太难过。不是每个人都能够这样掌握自己的生活，把自己无聊的见解变成现钱的。这可真是有创意，你想嘛，这是同时在两个层面展开了运作。

两个层面，个人事务层面和经济事务层面——艾伦就是这样看世界的，个人事务不关别人的事儿只关系到你自己，而经济事务就是一个大概念了。我基本上同意他的说法，好像挺有道理的，但是不管怎么对这个观点我还得

19. 论概率

爱因斯坦有句名言说上帝不玩掷骰子游戏。他表达的是这样一种信仰（一种信念，抑或希冀？），即掌管宇宙万物的自然规律，与其说具有某种或然性，不如说渗透着决定论的旨意。

对当今大多数物理学家来说，爱因斯坦关于构成物理定律的某些见解似乎有点幼稚。然而，在那些寻求支持对或然性事件报道表示怀疑的人那儿，有了爱因斯坦这样一个令人生畏的同盟者，他们申辩的价值将不会受到排斥了。比如，这里有一个我们日常生活中都会遇到的随意性的命题：身体超重的人患心脏病的概率较高。应该较真地问一下，这个命题作何解释？它可以这样表述，如果你按体重把几百个或是几千个同一年龄段的男人分为两类，超重的和不超重的（“正常的”）——至于是否超重可采用某个共同认

我不知道，我说。我要是知道的话不会这么没感觉。

好啦，你的菲律宾小打字员不能为你做这事儿。你的菲律宾小打字员只有她的购物袋和空荡荡的脑瓜。

反驳几句，我问他是否这就是一切了，而艾伦也会驳回我的话，这样可以让他明白他撇开自己的妻子得到的这个女人并非那种身材妖娆的蠢货，而是有着像他本人一样的头脑，是一个有胆识的人，这是他一向的说法（听到这儿我通常的回答是，说到胆识，我可不如我的男人和雇主）。

于是我说，问题是，C先生真的是那种骗子吗？我们不是都想着要对这现实世界发表某些看法吗？比方说，对于颜色和款式，东西怎么搭配，我就有自己的见解。昨天，我走进一家鞋店买一双鞋，我就用我自己穿着搭配的眼光来选购鞋子。这种眼光结果使得鞋店赚到了钱，做鞋的工厂赚到了钱，

可的标准，在一段时间内对这些案例作跟踪调查，你会发现，在一定年龄段上身体超重者患有心脏病的人数要高于那些体重“正常”者；即使事实上你所研究的特定人群心脏病发病率并不比其他人群更高，而如果你在不同地点、不同时间段对不同的超重人群作重复调查，你会发现他们心脏病发病率真的是比其他正常人群要高；即使这个数字仍未超过正常人群，你只要锲而不舍地把调查反复进行下去就能达到目的，你可以把调查一直进行下去，直到结果显示超重人群心脏病发病率确实比正常人群更高为止。

如果你问研究者，他 / 她怎么能够确信这个数字最终是正确的，因而可用来证明身体超重与致患心脏病的因果关系，你的问题就被换了一种说法并得到以下的回答：“我有百分之九十五的把握确信如此，”或者，“我有百分之九十八的把握。”你也许要问，百分之九十五的确信究竟是什么意思？“意思是，在二十个案例中至少有十九个案例证明我是对的；或者说，如果不是二十个案例中有十九个证明我对，那么在两万个案例中有一万九千个案例证明我是对的。”研究者会这么回答。你又问：那么，哪一个是眼前的案例，第十九例还是第二十例？抑或第一万九千例？第二万例？

我从没说你脑袋空空。

是没有，但不是这么回事，你是从来没这么说过，你是有教养的不会这么说；但你是这么想的。你从第一眼看到我就是这么想的。多么漂亮的屁股，

还有进口鞋子的进口商，等等。C先生的情况有什么不同呢？C先生做了个关于死亡的梦，醒来还处于迷迷糊糊状态，不知道自己究竟出了什么问题。于是他找全科医生作检查，他的全科医生就赚到了钱，还有全科医生的接待小姐，还有抽血做化验那帮人，等等，所有这些都是那个梦的结果。那么，什么是经济事务呢，说到底，总而言之不就是我们所有七七八八的个人事务吗？我们的梦，我们的想法，诸如此类？

哪一个是眼前的案例？哪一个案例是我？你是说我吃得太多，告诉我暴饮暴食会有什么后果？如果我想避免惹上心脏病，那么，我就应该节制饮食——这是我应该总结出来的教训。但是，如果我吃东西有节制，我就一定不会得心脏病？不。上帝不玩掷骰子游戏。在具体案例中他们总是声称不能证明或然性的自然存在。只有在其他有规模的课题中，调查数据统计才能从概率上表明他们的案例支持肯定或是否定的结论；而否定的结论通常是以这样的形式来表述的——“认为体重超常的人患心脏病的风险增大的看法不能被概率所支持，因而这种认识可能缺乏足够的依据。”

人们在实际生活中被告知，如果他们饮食过量，患心脏病的“风险就会增大”，他们是怎么应对这样的劝告呢？一种反应是，“如果我不能享受食物，那生活还有什么意义？”这意思是，利弊斟酌之下，短寿而丰盛的人生要比长寿而空乏的人生更为可取。另一种回答是，“我的祖父是胖子，可他活到了九十岁。”这意思是，“你说的这个规律似乎对所有人都适用，可我这儿早就有个反例。”我自己对此的回答是，“我不知道什么叫‘风险增大’。请用更简明的语言给我解释一下，不要用抽象的说法，如‘概率’、‘可能性’什么的。”（不可能做到。）

你在想，这是我见过的最漂亮的屁股。可是脑袋里却一无所有。我要是还年轻，你在想，倒真想拍她一下。坦白说，这就是你的想法。

有意思的问题，艾伦回答。只是你忘了一件事：如果你买不起鞋的话，你那个关于鞋子的梦就不能进入经济事务范畴。梦的焦虑也一样：如果你因为赚不到钱而一筹莫展，你的焦虑就不能进入经济事务范畴。但你还漏了更重要的一点。（艾伦喜欢这么说，你漏了这一点，或者，你没弄明白的是，有时候，见他这般兴奋会让我乐不可支。）应该说，事情起于生活中的个人事务，然后便向经济方面转移。这之间就起了某种变化。一旦达到某个临界

概率论的观点构筑了一个通向其自身的小世界。用概率论术语作出的陈述只能用概率论术语来诠释。如果你还没有马上把脑筋转到概率论术语上面来思考问题，那么对你而言，从概率论世界里冒出来的预言似乎就显得非常空泛。谁能想象斯芬克司预言俄狄浦斯将要弑父娶母？谁能想象耶稣说他或许将重临人世？

当我这样说的时候，我未曾考虑的因素是什么？对于理解这个宇宙，量子物理的概率论法则是否给我们提供了比过去那种决定论更好的方式？说它更好，是否因为这个宇宙的物质在某种意义上是不确定的，因而那种法则本质上更接近真实？至于联结现在与未来的思想范式，是否具有系于某种古代智慧的预言特点？

如果有人想摆脱仅以概率论术语解释事态的种种规则，生活会怎么样呢？"如果你驾车超速，你就可能被捕。""如果你引诱她，你可能被拒绝。"这些日常口语意味着无视概率就是冒险。谁能说冒险生活一定不如（很可能不如？）循规蹈矩的生活？

相去不远。这跟我的想法非常接近，虽说不是这样的说法。

没事的，她说，我已经习惯了。那倒不是说你似乎想着法儿要强奸我。那倒不是说你要在我耳边嘀咕什么下流话。你太有教养了不会这么做的。对

点，量变就成了质变。所以，经济不仅是个人事务的总和，而且也是对个人事务的超越。

我装出一副沮丧的样子，放弃争辩，准备接受失败（我早就发现，跟艾伦这么争辩下去就是赢了也划不来）。但是，我说，我还是为那个老人感到难过（艾伦已经明白我的意思，作为一个女人，我有同情的权利）。那没问题，艾伦说，只要你不被自己的情感牵着鼻子走就行。那没问题，我明白这意思，我知道你是情不自禁，我没法让你做出别的反应，这也是你女性魅力的一部分嘛。

20. 论劫掠

在我之前的那一代南非白人，也就是我父母那一代，见证了历史上一个重要时刻，人们开始成群地从古老的非洲部落往城镇迁徙，去寻找工作，在那儿安家落户并生儿育女。我父母那辈人以某种不幸的方式误读了这个划时代的历史转折点。他们不假思索地认为，出生于城市的非洲孩子不知怎么自身必然带有移民的记忆，其内在的自我意识中乃将自己视为一种纽带，即新旧非洲转折之际的一代人。带着这般记忆和意识打量自己身边的都市，自有一种新鲜感，一切都那么陌生，一切都那么令人惊奇——欧洲给予非洲的伟大礼物。

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在我们出生的这个世界上，我们每一个人，就是我们的世界。火车、汽车、高楼大厦（已有三代人之久）、移动电话、廉价服装、快餐食品（这一代流行）——世界本来就由这些东西组成，毫无疑问，这肯定不是什么来自异邦的礼物，谈不上令人惊奇或是什么心存感恩。出生于城

你来说，那倒还不如让你精神错乱呢。现在，耻辱突然找上了你，而你不知道怎么才能甩掉它。

艾伦和我时常争论，可是在床上我们像是烈火干柴的一对儿。也许有一天我们会成为一对著名情侣。艾伦说，有益的争论会使思想变得敏锐。我从他那儿也学了不少东西。他总是在阅读。总是去参加各种研讨班，领略各种新思潮。他上网浏览《华尔街日报》和《经济学人》，还订阅《国家利益》（*The National Interest*）和《象限》（*Quadrant*）。他的合伙人因为他过于知识分子气而嘲笑他。当然都是善意的，他总能在市场上占领先机，他们也为此而敬重他。

市的孩子并不带有丛林灌木的标记，也不必经受“现代化转型期的痛苦”。我父母以恩赐的态度看待的那些黑人孩子，实在要比那些年轻时从农庄和荒山僻壤移居城市而今仍带有乡俗气息的人更具现代色彩。

我也不可避免地带有他们的谬见。我家住在开普敦的那些年月里，我以为那就是“我的”城市，并非因为我出生在那儿，最重要的是因为我深深地了解那座城市，能够透过它的现在描摹出它的过去。然而，对于今天在街上闲逛找事儿的那些黑人小伙子来说，这是“他们的”城市，而我却是成了外人。历史没有期限之分，除非你在自己的意识中给它一个家；没有一个自由人被迫去承受它的负担。

人们看着他们称之为犯罪潮的现象席卷了整个新南非，便大为摇头。他们说，这国家变成什么样子了。但是这股潮流绝非新生事物。三百年前，来自北欧和西欧的殖民者在这块土地上安顿下来时，同样时常要面临家族之间的袭扰，或是原住民部落对定居点的劫掠（攫取家畜，掠夺女人）。在南非早期殖民时代，劫掠是指有着特定概念的事况。鉴于没有治理族群关

你把两件事搞混了，我说。那是两种原因不同的羞耻，两种标准不同的羞耻。

我们最初同居时，对于性，对于女人的需求，他还不是很开窍，这真是挺逗，要知道他可是结过婚的男人。而我一直在调教他，指导他，现在他已经达到顶级水准了。他身上终于为我燃起熊熊之火，一个女人可以为此而原谅许多别的东西。我有时这样喊他：兔先生，长耳大野兔先生。我们有一次光是一个下午就做了四次。做完第四次，他问，有这样的纪录么，还是我们创纪录了？是创纪录了，我说。兔先生。卡罗特·托普[1]先生。巨人先生。

[1] 卡罗特·托普（Carrot Top 1965— ），美国喜剧演员斯考特·汤普森的艺名，“肌肉男”形象。——译注

系的成文法，所以也就谈不上是触犯法律。有时候都不算是一种冲突。更像是某种娱乐，某种一本正经的文化活动，有如昨日欧洲邻镇之间的年度赛事，是战争的高尚升华版，在那种赛事中，某镇的小伙子试图强行攫取一个被人守护的辟邪物，而另一个镇的小伙子则奋力防护。（这种比赛后来演变为球赛。）

成千上万来自南非黑人地区的人，尤其是男性青年，每天早上起来，或是单枪匹马或是成群结伙，出发去白人地区劫掠。对他们来说，劫掠就是他们的营生、他们的职业、他们的消遣、他们的运动：看见可以抢的就抢回家来，当然最好是不要发生械斗，最好是避免与专业的守护者交手，譬如警察。

劫掠像扎入肉里的刺一样让殖民地的长官烦恼不已，这预示着一报还一报的轮回有可能升级为战争。后来被称之为种族隔离的制度，作为一种新式社会改造（Social engineering），其实是对几代农场主未能用武力铲除的那种习俗所作出的回应。20世纪20年代以后，由于南非的城市开始呈现种族多

也许吧，也许我把不同的羞耻给搞混了。想一想，它们真的是不同类型的羞耻吗？我想它落到你头上了，反正都差不多。不过我尊重你的说法，你是权威，你是有知识的人。你打算怎么对付你的耻辱呢？

顺便说一下，C先生咨询过关于理财方案的事。艾伦说，没问题，我会关照他的。你怎么关照他，我问。周到的关照，他回答。什么样的关照是周到关照？我问。不提问题就听不到谎言，他回答。我不希望你捉弄他，我说。我不想捉弄他，他说，相反我会成为他的守护天使。他晚境凄凉，我说，他对我有感觉也在所难免，就像你对我情不自禁一样。你不必跟我说这个，他说。我的猫咪公主。我的性交女王。别伤害他，我说。我保证不会。我保证，他说。

元化的现代格局，那些农场主的都市后裔面对来自城市黑人区的劫掠主要有两种选择。一种是针锋相对：将劫掠定义为犯罪行为，雇用警力来应付，对抢劫者追查到底并绳之以法。另一种是事先防范：在黑人区和白人区之间划出边界，并派警察管辖这些边界，规定黑人未经许可进入白人区被视为违法行为。

针锋相对的做法在三百年历史中留下了一份失败的记录。1948年，白人投票采取防患于未然的措施，后来的事情已是路人皆知。这种隔离制度使得黑人几乎不可能在社会上向上发展，白人也几乎不可能深入社会底层，阶级和种族的敌意凝固成形；与此同时，这种机制创设的那些边界治安组织，变成了这个种族隔离之国行政系统属下分布四处而开销不赀的触角。

不知道，我说。我一筹莫展。我本来是想说（我说过了）当你生活在一个耻辱向你袭来、向每一个人袭来的耻辱岁月，你也只能忍受耻辱了，这是你的彩头，也是对你的惩罚。我错了吗？那就开导开导我吧。

我真会相信艾伦吗？当然不相信，他也明白我根本就不信任他。这是私人范围的事儿，随之而来就是一个更大的概念了。一个私人范围的谎言在更大的范畴里没有必要被视为谎言。它可以超越原来的意义。我不需要艾伦来教我这个道理。这像是化妆。化妆也许是一种作伪，但如果人人都化妆那就谈不上作伪。如果每个人都化妆，化妆就是理所当然的事儿，还有什么比理所当然更真实的呢？

艾伦相信，由于C先生对我产生了淫邪之念，他有资格对其进行矫正，要在他骨瘦如柴的屁股上鞭笞六下作为惩罚（艾伦话里没这么说，可我觉得我是听出来了）。可是，我问自己，当一个人老了不能真干事儿而只能把那欲念锁在自己的私人边际之内，那种淫邪之念真能说是淫邪吗？毕竟，对一个老人来说，除了那点淫欲还有什么能让他留在世上呢？C先生如果对我有欲望

21. 论道歉

约翰·赫斯特[1]在一本名为“澳大利亚历史的理性与非理性”的新书中，又提到了澳大利亚白人是否应该为征服与占领土著人的土地而向他们道歉这一问题。本着质疑的精神，他问道，是否道歉了就可以什么都不归还了，而这样一来是否就能抹去事实的“荒谬”？

这是一个惹是生非的问题，不仅对于殖民者在澳大利亚的后代如此，对他们在南非的后人来说也具有同样的意义。南非的情况大抵要好于澳大利亚：耕地从白人手里移交给黑人，即便是被迫移交，已经具有操作层面的可行性，而在澳大利亚则无此可能。土地所有权——那些数以公顷的土地，你在那上面种植作物牧养牲畜的土地——具有极大的象征意义，甚至小规模农事活动也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每一块土地从白人手里移交给黑人，似乎都标志着在归还公正进程中迈出了一步，这种公正进程最终目标是恢复原初的状况。

[1] 约翰·赫斯特(John Hirst)，澳大利亚历史学家，现为拉筹伯大学(La Trobe University)教授。——译注

我跟你说一件事情，她说。也许对你有帮助，也许帮不上。几年前，在墨西哥尤卡坦半岛的坎昆，我和一个女友去那儿旅游。我们在酒吧里喝饮料时和几个男生搭上了，是美国大学生，他们邀请我们去参观他们的游艇。看

也在所难免，就像我也不免会产生欲望。再说，艾伦喜欢别的男人看我。他不承认这一点，可我知道就是这么回事。你是我的，是不是，他把我搂在怀里这样问。是不是？是不是？说着话还使劲扭着我的手腕，我的手腕都差点被他扭断。你的，总是你的，我喘着气回答，他马上亢奋起来，我也一样亢奋。

没有比澳大利亚显现的事况更具戏剧性了，相比之下，这儿来自底层的压力显得微不足道，况且时有时无。在非土著澳大利亚人中间，除了很少一部分人，都希望别再扯出这个问题了。同样，在联邦政府那儿，原住民的土地权利问题也撇开不提，干脆就没了。

在今天的报纸上，一位美国律师登了一则广告，作为法律责任方面的专家，他在广告中开价每小时六百五十美元以指导澳大利亚的客户如何用言语致歉而不必承担责任。曾经具有最高象征意义的正式道歉，终于一步步沦落为商人和政客逢场作戏的风气——他们称之为礼仪“文化”——既占据道德制高点而又不至于失去物质实惠。

这种变化与二三十年前开始出现的女性化或曰伤感化风气不无关系。男人由于刚强而不会落泪，由于固执而不肯道歉——更确切说，他不愿意表现出（令人信服地）抹眼泪的样子，不愿意做出（令人信服地）道歉行为——可这是一种傲慢的老爷派头，或是成了一种搞笑形象，也就是说，而今这样子已经不流行了。

上去他们都挺和善的，去玩玩没什么关系，我们就跟他们去了。到了船上，他们说了，我们一起出海怎么样？好嘛，他们就带着我们出海了，我不想说得太详细，他们是三个，而我们是两个，他们肯定认为我们不过是一对浪荡女孩，

这就是我们两人之间的情形。情欲似火。

◎

在C先生最近一组言论中，有一篇引起我的不安，让我想到一直以来自己对他是不是看走眼了，就是说到与孩童发生性关系那篇。他没有表露出自己赞成哪方面的倾向，也没有反对什么。我问自己，他在用这种方式表达自己的性取向吗？否则他为什么要写这篇东西呢？

亚当·斯密最早提出利益驱动原则；如今情操也被纳入利益驱使之中了。在后者的发展进程中，真诚这一概念的所有内涵都被掏空了。在这礼仪“文化”中，几乎没有什么人还会在乎如何区别——确切说，几乎没有什么人还能够区别——真诚与作真诚状的不同之处，就如几乎没有什么人能够区别宗教信仰与宗教仪式一样。对于这个暧昧的问题：这是真正的信念吗？抑或，是真正的真诚吗？人只能接受一个茫然的表情。真实性？那是什么？真诚？我当然是真诚的——我不就是这么说的吗？

那位收费昂贵的美国人既不是指导他的客户如何表达真实的（真诚）道歉，也不是告诉他们如何作出虚假的（不真诚的）而看上去是真的（真诚的）道歉，他只是教他们如何道歉而不被公开起诉。在他和他客户的眼里，不用稿子不是事先排演的道歉就会成为某种失度的、不得体的、有欠考虑的因而也是错误的道歉，也就是说，这要付出金钱的代价，金钱是衡量一切事物的标准。

乔纳森·斯威夫特[1]，汝当生于今世。

[1] 乔纳森·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 1667—1745），英国18世纪小说家、政论家，著有《格列佛游记》等。——译注

是妓女，而他们都是医生、律师或是像你这样人的儿子，他们带我们在加勒比海上游弋，我们觉得欠他们的情，于是他们就随心所欲地对待我们。他们仨。三个高大威猛的小伙子。

我可以理解的是他应该会喜欢像我这样娇小的女性。许多男人都这样。如果我是男人我也会这样。但小女孩则是另一回事。我在越南见过太多的老男人和小女孩了，实在是太多了。

他的论点——似乎与色情作品有关，但实质是性的问题——可以表述如下：电影中拍摄一个男人与一个十二岁的女孩发生性关系，如果确是一个

22. 澳大利亚的难民收置

我尽可能以澳大利亚的方式来理解难民事务，可是没用。让我感到困惑的不是法律本身关于收容申请的适用准则——那些条文虽说也许相当苛刻，但就其中某一细则看至少也貌似有理——那玩意儿算是有法可依。当可怜无助的异乡人两手空空地上了岸，遭到如此没心没肺、冷酷无情的对待，那些体面、宽厚、从容淡定的人怎能闭上眼睛不管呢？

我想，回答是人们并非一味视而不见。我估计，事实上他们对此甚感不安，甚至闹心，他们的不安、闹心到了这样的程度——为了拯救他们自己，以及他们体面、宽厚、从容淡定之类的知觉，他们不得不闭上眼睛捂住耳朵。出于天性的反应，也即人道方式，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同样也是没心没肺地对待麻风病人。

至于那些创立现行收容制度的人，还有如今这方面的管理者，要理解他们的心态相当困难。他们真的没有疑虑，没有细加斟酌吗？也许并非如此。如果他们一开始只是想创办一种简便、有效且符合人性的难民收置制度，他们本来就能够这样做的。他们创建的反倒是某种威慑制度，某种实实

那天我们没有回到港口。第二天还在海上，我的女友崩溃了，想翻过船舷跳海，这把他们吓坏了，于是在一个小渔村靠了岸，把我们扔在那儿。他们会想，一次小小的冒险结束了，现在让我们去找别的乐子吧。

十二岁的女孩，这是应该被禁止的，他对此没有异议，因为与一个孩子发生性关系，无论是否发生在镜头前，都是犯罪行为。然而，由一个十七岁的人扮演十二岁的女孩却完全是另一回事了。因为拍摄性场面的演员已经到了合法年龄，这应该视为艺术，而艺术就没有这些问题了。

在在的威慑景观。它告诉你：如果你没有合法证件进入澳大利亚，这就是你将经受的炼狱。请三思而行。位于澳大利亚南部沙漠的巴克斯特羁押中心并非不是另一个关塔那摩湾。瞧：这就是越过我们划定的界线的结果。留神。

显然，这类机构是在澳大利亚当局对他们称之为“非法入境者”大量拥入时开始运作的。他们做得很有成效：作为一种威慑，这类机构显然行之有效。威慑，来自terrere[1]，要镇住他们。

你忘记了澳大利亚从来不是上帝应许之地，不是新世界，不是向新移民提供施舍的乐园岛。它是由那个冷漠的君王治下作为犯人流放地的列岛发展而来。首先，你得经过法庭内部的一道道审判程序，然后你就被放逐到这天涯海角。生活在澳大利亚即意味着惩罚，怨天尤人的抱怨无济于事。

今天的难民发现他们自己的处境在很大程度上与昨天的流放犯相似。某些人，或者确切说是什么委员会，策划了一个“处理”他们的机构。这种机构不啻毫无人性的工具，一概照章办事，绝不心慈手软，它规定人们只能遥遥无期地羁押在那个沙漠中的囚笼里，受尽屈辱被逼得发疯，再因为狂躁而受罚。这样的机构居然也能获得核准并付诸实施。

就像关塔那摩湾一样，巴克斯特集中营（委婉的说法是：巴克斯特中心）同样以消磨被囚者的阳刚之气为目标。关塔那摩湾的情况表明，其用意在于让经过羁押的囚犯最终徒具男人的躯壳，而精神上却尽遭摧毁；在巴克斯特，最糟糕的案例也达到了同样的效果。

[1] terrere，拉丁文：恫吓。——译注

但他们错了。事情没完。我们回到坎昆，就去报了警，我们知道那三个人的名字，掌握所有的细节，警方对那些男孩发出了逮捕令，在他们停泊的下

我第一个反应就是回到他那儿去质问，你怎么知道那个看上去像个孩子的演员事实上不是个孩子呢？从什么时候开始影片字幕上每一个演员名

23. 澳大利亚的政治生活

我最近读到朱迪斯·布莱特[1]的一篇关于约翰·霍华德治下的澳大利亚的专论，据其所言，澳大利亚自由党，就像玛格丽特·撒切尔一样，不相信有社会阶层的存在。也就是说，某种经验主义本体论就这样宣称，除非你能一脚踢到那玩意儿，否则那玩意儿就不算存在。在这种经验主义本体论者眼里，在撒切尔眼里，社会阶层是学院派社会学家们杜撰的一个抽象存在。[2]

自由党人所信存在的实体是(a)个人，(b)家庭，以及(c)国家。家庭和国家是两个客观存在的实体(从某种意义上说是能够踢到的)，而个人则可划归那两者里边。无可避免，个人生来即属于家庭与国家。介于家庭层面与国家层面之间的其他每一个群体都带有某种自愿性质：既然你也许会选择加入某支橄榄球队，那么也可以选择什么橄榄球队都不参加，同样你也可以选择自己的宗教，甚而跻身某一阶级。

[1] 朱迪斯·布莱特(Judith Brett)，澳大利亚拉筹伯大学(La Trobe University)社会与人文学院教授。——译注
[2] Judith Brett, "Relaxed and Comfortable," *Quarterly Essay* no.19(2005), pp.1—79. ——原注

一个港口把他们逮住了，他们的游艇也被扣押了，这件事还上了报纸，他们回到康涅狄格州或是无论走到哪儿都丢尽了脸。

字后面都标上了年龄段，他们都出示了证明自己出生的公证副本？醒醒吧！

我让艾伦听这段录音带，艾伦马上看出了其中的破绽。艾伦脑子反应很快，马上就能切入要点。艾伦说，他想在现实与感知之间划出一道界限。但是，每一件事情都是一种感知。这是康德已经证明过的。这就是康德哲学的革命。我们根本没有接近本体的机会。所以，全部的生活说到底不过是一

霍华德的信念中有着某种天真幼稚甚至回避现实的含义：只需凭借勤勉的劳作与俭省度日，你就可以甩开原先的出身背景而跻身于伟大的澳大利亚无阶级社会。从另一方面说，霍华德倒是看到了澳大利亚人的特性——确切说——便是那种普遍发自内心鼓励人们超越出身环境的进取精神。（这里，他不妨跟澳大利亚旧日的宗主国作一番对比，在大不列颠，一个人的阶级地位总是与其出身有着微妙的连带关系。）经济繁荣时期的好运气似乎印证了霍华德的观点：今天相当一部分澳大利亚中产阶级——自由党对中产阶级的所有考量就是经济标准——大都具有劳工阶级的背景。

在涉及种族与文化的问题上，这种过于简单化的社会见解显露出它的局限性。那些自由党人眼中，非种族主义的澳大利亚，对任何人来说都是一处无障碍的地盘，无论土著居民还是其他人种，在这里任何人都可以成为澳大利亚经济的完全参与者（“竞争者”）。在澳大利亚要充分确立自己的地位所需要的只是干劲，只是努力打拼，以及自我（个人的）信念。

我干吗要给你讲这事儿？因为我们去报警时，那个头儿，那个警长，是个好人，很有同情心，他对我们说，你们非要这样做（意思是，你们确定要把

系列感知。电影也一样，更明确地说——在机械的扫视中每秒钟二十四格映象。如果剧院里的观众感觉到一个孩子被强奸了，那么这个孩子就是被强奸了，这就是这一期间的社会共识，直到故事结束。如果真是一个孩子被强奸了，那可不得了！事情就闹大了，你和你的投资商还有你的导演，你们的整个摄制组，所有参与这桩罪行的人都得进监狱——这是法律，白纸黑字写着的。然而，如果观众不认为这是强奸，如果那女演员有一副大奶子，显然是成年女演员扮演的，那就是另一回事了，那么，这就是一部失败的影片。

因此，如果你真的拍了一部儿童色情影片——我的意思是让人确信是色情的——你就得进监狱，如果你拍了一部蹩脚的儿童色情影片，那就不用

自1990年以后，一种类似的天真乐观心态支配着南非那些好心的白人，当时便废除了基于种族肤色的就业保留法案。对那些求职者来说，种族隔离制度的结束意味着摆在每一个个体面前的职业障碍已不复存在，无论他们属于哪一种族，都有机会在经济上实现他们的梦想。因而，当非洲人国民大会（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立法决定特准黑人进入职业市场时，人们都懵了。在自由主义者看来，不可能有比这更倒退的政策了，这是退回到旧时代的政策，那时候人们把肤色看得更重于教育程度、个人抱负及勤奋。

说到自由主义者，澳大利亚的也像南非的一样，他们认为应由市场来决定谁该得到上升机会而谁不该得到。政府应该是那种自我限制的角色：只是创造机会，让个人能够得以发挥他们的才智，发挥他们的能动性，运用他们的职业训练，以及他们所拥有的其他的无形资本，而至于市场（这当儿，经济学的理性已转变为宗教信念了），或多或少将按他们付出的份额（他们的“投入”）给予回报。

这事儿公开出去）吗？因为，你们知道，耻辱(infamia[1])，就像泡泡糖似的，一碰上就粘上你了。

[1] 原文系西班牙语。——译注

进监狱——是这样吗？我问。

总的说来是这样，艾伦说。这就是你要面对的风险。你拍了一部失败的影片没钱赚，但你不会进监狱。你拍了一部成功的影片算来会赚很多钱，但你只能进监狱。你好好估量一下，做做加减法，然后去做决定吧。每件事情都是这样，加法和减法。简单的判断。

我想把艾伦和C先生拉到一起就“恋童癖”问题辩论一番。艾伦很想把他彻底打败在地。如果我想这样做的话，我也能把他打败在地。我很想把

虽然，我出生的年代稍早，但我所接受的基本的学术思想训练也与他们相同，总的来说，对于哲学上的唯心主义及各种理念，对于无情竞争的个人主义，对于自我发展的狭隘观点，以及由此而来的努力工作的职业伦理，都持有质疑态度。我那个时代，对市场经济理念缺少某种乐观的信念。我从母亲那儿得知，所谓市场，就是一台黑暗而邪恶的机器，每一个幸运儿成功的代价便是身后那一百个被吞噬的倒霉鬼。我母亲那一代人，对市场明显持有某种前现代的宿命之见：那是恶魔的造物，只有邪恶者才能在市场上胜出。在这世上努力工作并非一定有回报，但是，不努力工作则根本不可能有回报，除非玩了不道德的手法，那就是“坑蒙拐骗”了。而这种意识，在他们所钟爱的小说家们的影响下又加深了印象：诸如哈代、高尔斯华绥，那些擅长制造悲情的自然主义作家。

因而，即便是今天，我在打理自己微不足道的事务时也会拿出那种锲而不舍的傻劲儿。我固执地相信，劳动本身即价值，不管它是否取得可以量化的成果。回顾我的人生记录，一个有经济头脑的理性主义者可能要摇头哂笑。

你知道我说什么？我说，这是20世纪（当时还是20世纪），警长（capitano[1]）。在20世纪，一个男人强奸一个女人，那是男人的耻辱。那耻辱

[1] 原文系意大利语。——译注

他打败在地，然后扬长而去。你以为我是木头人？我会这样说。你以为我看不出字里行间的意思？收起你的钱吧，我不需要，自己去打字吧。隆重退出。幕落。

我打赌C先生公寓里什么地方肯定隐藏着色情玩意儿。我应该检查一下书架，看看那些书籍背后是否藏着一两盒被禁的（verboten[1]）录像带。《丈

[1] 原文为德语。——译注

“我们都是全球市场上的弄潮儿：不竞争，我们就出局了。”市场即我们安身立命之处，也是发现我们自我的天地。也许不必问怎么会落入这样的地步。这就像是投胎人世并非我们自己的选择，况且父母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儿，我们就在这儿了，就这样。如今，我们的命运只能是去竞争。

对于市场经济的真正信徒来说，你说你不喜欢与同类竞争而宁愿退却，这样的话毫无意义，完全说不通。他们会说，你要是愿意就退场吧，而你的竞争对手肯定不会放弃。只要放下武器，你就得被人宰杀。我们不可避免地被锁定在一个人跟人搅杀在一起的战场上了。

然而，上帝确实不曾造出这样的市场——无论上帝还是历史之神都没有。如果那是我们人类的创设，我们是否能取消它呢，或是用更仁慈的方式把它改造一番？为什么这个世界非要弄成一个“不出手即亡”的刀剑相向的格斗场呢，而不是，比方说，一个忙忙碌碌的互助合作的蜂巢或蚁穴？

会粘在那男人身上，而不是女人身上。至少我是这么看的。我们签了一些文件，我和我的朋友就出来了。

曼纽Ⅳ》！我会说——我想知道这是什么。还有《俄罗斯套娃XXX》！我还是个梳着小辫子的小姑娘时玩过俄罗斯套娃。你能把这借给我吗？过一两天就还给你。他对此会怎么说？他可能会显得局促不安。这些录像带都是研究资料，他会撒谎说，我写书需要参考。我会说，研究？你的意思是学术研究？我倒不知道你还是个性学专家哩，C先生。

他是60年代的残留物，艾伦说，就是这么回事。一个老式的恋爱自由、言论自由的多愁善感的雅痞社会主义者，他们伤感是因为社会主义什么都没留下来，除了柏林墙倒塌后那种滋味，我们去那儿看见苏联已经不再是超级帝国了，只不过是一个巨大的有毒垃圾堆，那些过时的工厂吱吱嘎嘎地制造着没人要的劣质商品。可是C先生和他那些从60年代过来的同志拒绝正视这

以艺术为例至少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当艺术家人人都在奋力争胜，试图将艺术圈作为竞争的丛林时，结果却成效甚微。商家喜欢向艺术提供竞争的金融支持，就像心甘情愿地把钱投向竞技体育一样。但是，与运动员不同的是，艺术家们知道这种角逐并非真有其事，那只不过是一种名声的副产品。艺术家的目光最终并非停留在竞争上边，而是瞩意着真善美的东西。

（有意思的是，贪婪的利己主义的进取心会将你逼入极端保守的观念论的死角。）

澳大利亚工党情况怎样呢？屡遭竞选失败之后，澳大利亚工党新上台的领导人被批评为来自一个过于狭窄的政治圈子，这些人除了政治和党派活动之外没有其他经验可言。我毫不怀疑这种批评一针见血。当然，澳大利亚工党的情形决非世上仅见。有一个基本的谬论是这样推导出来的——由于是在民主政体内，政治家替人民代言，因而政治家也就是人民的代表。这种典型的政客生涯与那些武装团伙、黑手党或是黑泽明电影中强盗帮派的谋生之道非常相似。一旦踏上了这架梯子的第一档，你就揽上了四处奔走、满世界去打探情报的差事；当你证明了自己的忠诚、驯服和足以承受例行事务中诸多屈辱的忍耐力，你就算有了加入帮派的资格了；因此，你的第一职责就是对帮派头儿负责。

后来呢？我问。

没有了。就这样了。剩下来的事情就跟你没关系了。当你告诉我，你走到哪儿都背负着耻辱的重压时，我想起了旧时那些不幸的女孩子，她们遭人强奸了，还得在自己的余生背着黑锅——背着黑锅呆在角落里，永远不敢出席

种现实。他们担受不起这种现实，这会毁了他们最后的幻想。他们宁愿聚集在一起喝着淡啤酒，挥舞着红旗唱着国际歌，缅怀着他们往昔战斗在街垒里的好时光。醒醒吧！——你真该对他这么说。世界在向前发展。这是新世纪

24. 论左与右

下周加拿大将举行联邦选举，看样子保守派有可能获胜。众多西方国家无原则地摆向右翼立场让我大感困惑。在美国，选民眼前总是上演着一幕幕竞选大战，在那儿右翼势力只要有一半机会就逮住不放，选民们终于还是把票投给了右翼。

那可憎的妖魔奥萨马·本·拉登获得的胜利远远超过他最疯狂的梦想。除了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和塑胶炸弹，他和他的追随者几乎就没什么武器了，但是他们给了西方可怕而致命的打击，使他们一个个国家陷入全体恐慌之中。对于西方政治生活中那些喜欢恃强凌弱、独裁专横和穷兵黩武的派别来说，奥萨马·本·拉登无疑是来自神祇的一个礼物。

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选民们活像是被吓坏了的羊群。在南非，伊斯兰极端分子仍然不是公众关注的主要目标，在人们眼里他们就像是一个明白事理的兄长。真是一种反讽！

派对，永远不能结婚。你把这事儿弄错了，C先生。那都是老观念了。这是错误的分析，就像艾伦说过的。虐待、强奸、拷打，这都不是耻辱的理由：新的观念是，只要不是你错儿，只要你不必为此负责，耻辱就不会落到你身上。可见，你一直都让自己毫无来由地背负着痛苦。

了。没有残忍的老板也没有饥肠辘辘的劳工了。别再人为地划分什么阶级了。我们都是一样的人。

别做那些琐碎的分析了，我说，他其实更像无政府主义者而不是社会主义者，社会主义者希望所有的事情都由国家来运作，不是吗？可他一直说国家就是一伙强盗。

我20世纪90年代首次造访澳大利亚时，澳大利亚最让我喜欢的是那儿人们日常待人接物的方式：直率，得体，同时伴有某种难以捉摸的自尊，以及同样难以捉摸的冷幽默式的保留态度。如今，十五年过去了，我听说以往那种在诸多方面体现澳大利亚人自身智慧的自抑作派已经过时了。由于“旧时的”人际关系的物质根基渐渐在我眼前销蚀，所以这些关系中所呈现的与其说是活生生的文化反射，毋宁说是合乎身份的风度举止。澳大利亚社会也许永远不会——感谢上帝！——变得像美国社会那样自私而残忍，但它在梦游时似乎也会朝那个方向前行。

奇怪的是，自己发现自己失去的是从未拥有的东西。奇怪的是，发觉自己在哀歌自己其实未曾经历的往昔。

就是这样。她说完了她的话，表示了自己的看法。现在轮到我说了。

那倒是真的，艾伦说。我只是不同意他的分析。国家干预得越多，就越像盗贼。看看非洲吧。非洲从来没有好好发展过经济，因为那儿所见的就是强盗武装支撑的强盗国家，大肆搜刮生意人和普通民众。你那个人的问题根子就在这儿：非洲。那是他出生之地，他的精神还扎根在那儿。在他的意识里，自己不可能离开非洲。

他不是我的人，我说。

他观察任何地方都像他眼里的非洲，他看见的是盗贼行为，艾伦说，他不来听我的。他不能理解什么是现代性。他不能理解什么是管理型政府。

那就不是强盗国家啦，我说。

艾伦朝我好笑似的看了一眼。你被他的影响拽过去了吗？他说。你倒是站在哪一边啊？

我没有给他的影响拽过去。我只是想听到一个简单的解释：为什么管理型政府不是一个强盗国家。

托尼·朱特[1]在新近出版的关于1945年后欧洲历史的书中暗示道，在21世纪，欧洲也许会取代美国，更因其物质富足、公共政策开明和充分的人身自由而成为世界上其他国家效仿的典范。可是，处于欧洲的政治格局中如此许诺个人自由，能有说服力吗？有证据表明，欧洲的某些安全机构在跟CIA联手或是串通，甚至到了直接向华盛顿汇报的地步。在东欧，一些政府似乎也落入美国的口袋里。我们可以料想，发生在托尼·布莱尔的联合王国的政治情势也许将蔓延开来：公众的反美情绪高涨，而政府却踏着美国人的节拍起舞。甚至在适当的时候，我们也许会看见前苏联时期曾于东欧存在的状况又在欧洲一些地方再度上演：民族国家的某个集团（那些国家的政府是在某种民主定义下经由民选而产生）经由民主选举上台了，但它们的政策在一些关键之处听命于外国势力，持不同政见者被禁口，反对外国势力的民众示威则被武力弹压。

[1] 托尼·朱特（Tony Judt），英国学者，近年在美国纽约大学执教。著有《战后欧洲史》（*Postwar: A History of Europe Since 1945*）等。——译注

没有人是一座孤岛，我说。她看上去有些茫然。我们都是整个世界的一部分，我说。事情并没有发生变化，安雅小姐。耻辱不会被洗去。不会被冲刷

OK，我给你解释一下。我告诉你，这样的国家是用来保护公民的。这就是它存在的理由：在我们进行日常活动时给我们提供安全的保护，它把所有的一切整合到一起，并且[1]构建了整个经济框架。国家是裹在经济外层的防护盾牌。而且，眼下由于缺乏更好的行政组织，所以当需要进行宏观经济调控时它就会做出决策，并强制执行；当然不同时期会有不同的情形。保护经济可不是强盗行为，安雅。它有可能蜕化为掠夺行为，但就制度结构而言不

[1] 这里原文用了一个德文词：aufgehoben，意为废止的、无效的、失效的，与文章相当不合，可能想借此表明艾伦的故作高深。——译注

这幅令人沮丧的画面中仅有的亮点是拉丁美洲，少数社会主义派的民粹党人居然出人意料地掌握了政府权力。华盛顿肯定在不时地敲起警钟：我们应该加大外交打压、经济制裁和直接颠覆的力度了。

有趣的是在历史的这一时刻，当新自由主义派声称，鉴于政治学最终已划归经济学范畴，旧日那种左和右的分类法已经该淘汰了，全世界那些曾经乐意称自己为“温和派”的人——意即不左不右，对左右两边都不感冒——应该是他们判定了，在这右派大获全胜的年代里，左派的理想愈显珍贵而不能遗弃。

以正宗的新自由主义者的观点来看，社会主义的崩溃与消亡缘于其自身的矛盾。然而，难道我们就不能接受这一叙事的另一种说法：社会主义不是崩溃而是被打倒在地，不是消亡而是被扼杀了？

我们把冷战视为这样一个时期：真正的战争，也即热战，处于一触即发的状态，当时两大对立的经济体制虎视眈眈地对峙着，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角逐着究竟谁能赢得世上的民心与意识认同。然而，有数十万（也许是数百万）心怀理想的左翼男女，在那些年月里因为他们的政治信念和社会行为被囚禁被判死刑，他们会赞同这样来解释那个时代吗？在整个冷战时期，那些发生在囚室和监狱牢房里的战争，发生在全世界的审讯室里的战争，一方倾入数百亿美元，直至最终胜出，直至社会主义的理想之舰遭受重创，缴械投降乃至沉没，难道那不是一场真枪真刀的热战吗？

掉。还是用它原来那股劲儿粘在那儿。你的三个美国男孩——我从来没见过他们，但他们却让我蒙受耻辱。如果在你内心深处觉得他们没有把耻辱留给你我会感到非常惊讶。

能说是盗贼。你的C先生的问题在于，他不能从整体结构上考虑问题。他将自己看到的任何事情都归结于个人动机的作用。他想揭示残忍。他想揭示贪

25. 托尼·布莱尔

托尼·布莱尔的故事可能直接脱胎于塔西佗[1]。一个普通的中产阶级男孩，具备一切正确的姿态（富人应当资助穷人，军事手段应予严格控制，公民权利应受到保护以免遭政府侵犯），可是却并不具有哲学涵养也几乎没有内省的能力，除了个人雄心就没有内在的尺度，这便开始了他的政治生涯，他一发力准是荒腔走板，到头来他成了鼓吹贪欲的狂热分子，成了华盛顿主子手里不知疲倦的要猴，当那些幽灵般的政府特工在搞暗杀，在滥用酷刑，随心所欲地让反对派"消失"时，他的眼睛就恭顺地变瞎了（眼不见丑，耳不闻邪）。

像布莱尔这样的人在私下里总为自己辩解，认为那些批评者（那些人通常被称为不切实际的批评者）忘记了在这个不甚理想的世界里，政治是一门具有弹性的艺术。他们对此作进一步表述：政治不能施以妇人之仁，他们说，以妇人之仁施政意味着民众很难接受那种有违道德准则的政策。政治

[1] 塔西佗（Tacitus，约55—120），古罗马历史学家，著有《历史》、《编年史》。——译注

在此之前，我从来没想过安雅是柔软的还是刚强的。如果我完全以世俗的眼光来看她，那便可以说是甜美的：犹如甜美有其对立面咸涩，金色有

婪和剥削。所有的一切对他来说都是道德剧，良善对邪恶。他未能觉察或视而不见的是，个人正是这种超越私念、超越善恶关系的机构中的表演者。即便在堪培拉，盘踞国家首都的那些家伙，或许从个人角度看甚至也可算是恶棍——我不妨迁就这个观点——他们也许在利用自己的地位，疯狂地多捞一把，为个人的长久之计大捞特捞，即便这些家伙也只能在体制内施展拳

的本质与真理相去甚远，他们说，或者至少在任何情况下这与揭示真相的告白相去甚远。他们最后的结论是，历史将为他们作证——历史的眼光则更长远。

事情向来是这样，人们开始掌权的时候，他们会向自己发誓说要推行诚实的政治，或者至少要远离谎言。菲德尔·卡斯特罗也许曾是这样一个人。然而，这只是政治生涯中出现紧急事况之前的一个短暂时期，那些危机事件使坚守信念变得非常困难，最终对于一个掌握权力人来说，要区分真相与谎言都成了不可能！

就像布莱尔一样，菲德尔私下里也会说，*要作出高尚的判断很容易，但你们不知道我承受的是什么压力*。这就是人们通常总要搬出来的所谓现实原则；他们总是用不屑的口吻批评理想主义，认为它太不现实。

其对立面银色，大地有其对立面天空。而现在她突然变得如顽石一般，神色相当严峻。从她眼里冷冷射来十足的愤怒之光。*你别来告诉我什么是我的感*

脚，不管他们意识到这一点还是没有意识到。

在市场体制内，我说。

在市场体制内，如果你愿意这样说的话。这是超越善恶关系的，就像尼采所说。好的动机或是坏的动机，说到底不过是动机，矩阵运算中的矢量而已，用长远的观点看总会扯平的。但是你那家伙不明白这一点。他来自另一个世界，另一个时代。现代世界早已将他甩开了。现代美国的现象已经完全不是他所能理解的。他观察美国，所看到的只是善与恶的斗争，一边是布什—切尼—拉姆斯菲尔德的邪恶轴心，而恐怖分子和他们的文化相对主义者那帮哥们则是善良的一边。

那么澳大利亚呢？我问。澳大利亚是否也不能为他所理解？

他根本不理解澳大利亚的政治。他四处搜寻大问题，当他什么都找不到

平民百姓越来越厌倦从他们的统治者那儿听到永远不会有真相的告白：真实情况基本如此，或是也许几乎接近真实，或是大致如此允许略有误差云云。他们迫切希望不再听到总是这样含糊其辞的表白了。因而他们渴望（必须承认，不算是一种极度渴望）听到来自政治圈子以外的人士清晰有力地发表关于国家事务的见解，学术界人士也好，宗教界人士也好，或是科学家和作家。

然而，就说作家（那些秉笔直言的作家），能予满足那种渴求吗？作家对于事实真相的把握通常是不完整因而也是不准确的，他们一般也是借助在政界具有影响力的媒体打探所谓的事实真相，尚且有一半时间，由于其职业关系，他们对谎言以及说谎心理产生的兴趣或许不低于事实本身。

觉！她嘲弄道。她的体形过于纤弱而难以显示出威严的气势，但她全然把自己拉抬到女王一般的高度。你懂什么！

的时候就对我们下了这样的断语：澳大利亚人心胸狭窄，具有岛民心态，且冷漠无情（看看可悲的戴维·海克斯[1]事件，便是明证），至于我们的政治，那根本毫无内涵，只不过是人身攻击和粗话比赛。嗯，当然啦，澳大利亚是没有什么大问题。任何现代型国家都没有什么大问题，不会再有大问题了。这就是现代性的定义。那些大问题，被认为是大问题的问题，早已被搞定了。就连那些政客也心知肚明。政治不再需要行动了。政治无非是插科打诨。而你那家伙应该为此而心存感念，而不是像他那样阴沉着脸指责个不停。如果他想找回老式政治，那种人们勾心斗角互相残杀的政治，那种没有安全感可言、每个人都把钱藏在枕头底下的政治，他就应该回到非洲去。他在那儿会有荣归故里的感觉。

[1] 戴维·海克斯（David Hicks 1975— ），澳大利亚人，曾在基地组织接受军事训练并为塔利班服务。被捕后监禁了五年，没有受到审判。——译注

26. 哈罗德·品特

哈罗德·品特是2005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因身患重病未能前往斯德哥尔摩出席颁奖典礼。不过，在作为获奖者提交的一份录音演讲中，他对参与伊拉克战争的托尼·布莱尔作了言辞公正而又相当猛烈的抨击，称其应该作为战犯被押上审判席。

当一个人以自己的个人名义发表讲话——也就是说，并非凭借自己的职业方便——去谴责某个政客或是其他人，采用古希腊公共辩论的方式上阵，这人很可能会输给对手，因为在这样的辩论场合，他的对手比他远为娴

第二天早上，她把电脑软盘和一张便条一起扔进我的邮箱，便条上的字迹相当女生气：这是我最后一次为你打字了。我不能忍受你对我的诋毁。A。

艾伦四十二岁。我二十九岁。这天是星期五晚上。我们本来可以出去享受这个美好的夜晚。可是我们在干什么？我们傻坐着，喝着啤酒，瞧着达令港长街上来往的车辆（我们只能从高楼的间隙里看见那些车辆），讨论着楼下的老人是一个社会主义者还是一个无政府主义者。或者这么说，我傻坐着，艾伦在跟我大谈楼下老人的事儿。我不是想指责艾伦，可是我们没有社交生活。艾伦不喜欢我跟他相识之前的那些朋友，他自己除了生意上来往的人也没有朋友，他说那些人整个星期下来他都看够了。所以我们就像是一对呆在树枝上的孤寂的老乌鸦。

难道你不觉得我们在C先生身上花费的时间太多了吗？我说。

我太赞同你的意见了，艾伦说。那么你想谈什么呢？

我不想谈话，我说，我想做点什么。

我们可以去看电影，艾伦说。如果有好片子的话。你想看电影吗？

熟、老到。“当然，品特先生有权发表自己的观点，”对方也许这样回答，“在一个民主社会里，他毕竟享有这种自由，我们现在奋力反对极端主义正是在保卫这种自由。”

所以，像品特这样说话是需要有点勇气的。谁知道呢，也许品特看得相当透彻，他可能被巧妙地驳倒，可能遭人贬损，甚至被奚落。尽管如此，他还是射出了第一枪，并挺起腰杆面对回击。他的行为也许有些鲁莽，但绝无怯懦。在他的愤怒与羞耻极为强烈地压倒了所有的算度与审慎时,他必须有所行动，也就是说，必须发言。

我把便条搁在面前的写字台上。我该怎么解读它？视为打字员终止合同的辞职通知，没别的了？还是看做来自一个比我料想中灵魂更为纷扰的年轻女子的哭诉？

如果你想看的话，我说。我没说出来的是：难道我们就不能变变花样，做些别的吗？

C先生对上帝、宇宙和各种事情都发表了看法。他把自己的见解做了录音（喃喃自语），而我尽职地把它打出来（噼里啪啦），接下来什么地方的德国佬取走他的书稿去仔细审读（啧啧称赞[1]）。至于艾伦，成天蜷着身子坐在电脑前，回到家里跟我大谈存贷利率、保险费率什么的，大谈麦格理银行的最新动向，我全神贯注地听他说。可是我自己呢？谁来听我说说呢？

另外还有一事让我烦心。艾伦提到C先生说澳大利亚人变得越来越冷漠了，他们对戴维·海克斯悲惨境遇表现的无动于衷就证明了他们的冷漠。嗯，C先生以前一直没有提到戴维·海克斯，直到我打到昨天那一段才看到他这说法，这个说法我从未跟艾伦讨论过（还没找到机会）。那么，艾伦是怎么知道C先生对戴维·海克斯的说法呢？他在我身后偷看我的打字文稿

[1] 原文系德语。——译注

27. 论音乐

一二十年前，坐在医生的候诊室里，宁静的背景音乐会抚慰你无聊沉闷的情绪：深情的百老汇歌曲，还有维瓦尔第《四季》那样的通俗经典音乐。但是现在，你能听到的只是年轻人喜爱的满耳叮叮哐哐的机械式音乐。他们畏畏葸葸的长辈对此只能逆来顺受：不得已而求其次（faute de mieux[1]），于是这也成了他们的音乐。

断裂似乎不可修复。劣币驱逐了良币：于是乎人们称之为“经典”的音乐就不在文化潮流中了。你说这变化里边是有着某种有趣的因素，还是只能让人私下里抱怨一番呢？

音乐是表达情感的，也就是说，它体现了情感，也承载情感——以时间形式而非空间形式。从音乐表现范围的沿革来看，变化之剧大大超乎其形式演化的历史，可见我们的情感也有一个发展过程。也许，曩昔的情感品位正是找到了音乐这种表达方式，以乐符形式记录在纸上而载入乐章，这种音乐距离我们太遥远了，以至现在我们已经不再把它视为情感的承载，要掌握这

[1] 原文为拉丁语。——译注

亲爱的安雅，我写道：

对我来说你是不可或缺的——对于我和目前的工作。我不能想象把手稿交

吗？他干吗要这样做？

你觉得C先生对科学的看法怎么样，我问艾伦——关于数字和爱因斯坦什么的？

艾伦不是科学家，他的专长是商务，但他是数学模型设计方面的一个奇才，他是在研讨班上学到的这一套。他看过许多书，知道许多东西。

样的音乐，必须通过对音乐史和音乐哲学的长期训练，掌握音乐的哲学史，而音乐的历史就像是一段心灵史。

从这样一个前提出发，你也许可以去识别未能在我主的21世纪延续下来的那种情感特性。也许可以从19世纪的音乐开始，因为我们周围有些人内心深处似乎仍然生活在19世纪，那颗心还没有死去。

先说唱歌。19世纪的声乐艺术在声带运动感觉上与今天的歌唱相距甚远。19世纪的歌手从她的胸腔深处（从肺部，从“心里”）发声，唱歌时把头部抬高，这样能发出洪亮圆润的声音。这种歌唱方式意在表达高尚的情操。在歌手现场演唱过程中，观众看到的是歌手有形的身体，而超越人体的歌喉则与此形成某种对比，歌声发自人体，超越人体，最后让人忘记了那具躯体。

给别人的情形。那就像是把一个孩子从他自己的亲生母亲那里拿来交给陌生人照管一样。我恳切地求你，请重新考虑。

你的，

JC

他说的每个词都是胡扯，艾伦说。这就是我称之为数学模式谬论[1]的表述，数学中的自然数一和二并不是什么神秘不可知的怪符。它根本扯不上任何事物的本质。数学是一种行为，是有目的有意向的行为，就像跑步。跑步不涉及什么性质。跑步只是表明你想快点从A点到达B点。数学就是你要从Q点到达A点的行为，从问题到答案，快速，准确。

我等着他说下去，可就这些了。

那么概率呢？我问。你觉得他关于概率的看法怎么样——也都是糊弄人的鬼话吗？

那就更胡扯了，艾伦说，别去理会那些胡扯。他是一个活在一百年前的

[1] 原文是拉丁语加英语：mathematico-mysticism ——译注

所以，发自人体的歌声从来就是有灵魂的。这歌声的诞生不可能没有痛苦，不可能没有碰撞：情感与痛楚之间的纽带可以用热情（passio[1]），用热烈（Leidenschaft[2]）这样的词语来强调。歌手演出时是那样地朗朗发声——圆润，回肠荡气——有回声效果。

◎

笛卡尔主义者胡说什么鸟鸣是鸟儿们预先设定的啼叫，用以向异性通告它们来了，如此等等！每一声鸟啼都是鸟儿自己朝向天空满腔热情地释放，带着如此的欢悦，而我们只不过是一知半解地领悟其意。我！每一声啼鸣都在喊道：我！多么神奇啊！歌唱释放的歌喉，歌唱天空任其飞翔，歌唱舒展的心灵。而反过来说，在军事训练中，人们出操时发出的声音则显得急促、断然、节奏鲜明而不假思索。一个人要是屈从于军旅之声，并将其化为自己的声音，他的心灵必定就毁了！

[1] 原文为意大利语。——译注
[2] 原文为德语。——译注

这是真话吗？把2514室的安雅说成是我那些杂论的亲生母亲（那是应

人。我们生活在一个概率论的世界，一个量子论的世界。薛定谔[1]已经证明了这一点。海森伯[2]也证明了这一点。爱因斯坦不同意，但他错了。到头来，他还是承认自己错了。

那么，量子论世界之前呢？我问。一百年之前呢？我们生活在另一个世界里吗？

[1] 薛定谔（Schrödinger 1887—1961），奥地利物理学家，量子力学的奠基人之一。——译注
[2] 海森伯（Heisenberg 1901—1976），德国物理学家，量子力学的奠基人之一。——译注

我想起几年前在巴尔的摩，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图书馆的一个插曲。我向某位图书馆员咨询一些事情，提出的每一个问题，在她那儿得到的回答都是干巴巴的只言片语，这给我留下了忐忑不安的感觉，似乎与我对话的不是人的同类而是机器。没错，听那年轻妇女自负的口气，对于把自己认同于机器她似乎还颇感骄傲。她从我这儿看不出有什么可以交流的，我什么都不能给她，就算两只蚂蚁经过对方时也有伸出触须互相抚慰的一刻，我们之间什么都没有。

在美国的大街上，你听到的不堪入耳的声音就太多了，那是出自对歌曲的恨意，出自被歌者压抑的冲动，出自被禁锢的灵魂。但是在美国，年轻人却经受着那种机器腔的军事言语模式的反复灌输。灌输，来自拉丁文calx / calcis，其意是“脚后跟”。灌输：就是踩进去。

在世界各地，你肯定都能听到那种发育不良的机器腔的说话口气。可是，对此竟引为自豪的似乎美国是独一份。因为在美国，自我意识都是一个模子里翻出来似的，就像一部带魂儿的机器，毫无疑问几乎都处于同一流行阶段。这种美国孕育成长的美国身体，是一部精密复杂的机器，其中包括了

柏林星期三出版公司邀约写作的书稿），这不是一个最为牵强的理由吗？是的。那些出自激情和先入之见的观点早在我第一次见到安雅之前就有了，现在那些想法变得极为强烈，也就是说，早已了然于胸，坚定不移——撇开

艾伦又尖刻地瞟了我一眼，这回的眼神确是非常尖刻，像是说*我可是你的老板，别忘了这一点*。你站在哪一边呢，安雅？他问。他从来不叫我安雅除非是他真的恼怒了。

我站在你这一边，艾伦，我说。我总是站在你这一边的。我只是想听听这个论点怎么推导下去。

这倒是真的，我是站在艾伦这一边。我和艾伦是一起的，和一个男人一

发声模块、性模块，以及其他一些模块，甚至还有处理心理问题的模块。在这个人体机器里，那魂灵似的自我会检索数据，敲下按键，发出让身体执行的命令。

世界各地的运动员都被美国那种人机一体化的样板吸引住了，大略由于美国的运动心理学（那玩意儿“出成绩”）的影响。运动员们公然自称是具有生物性质的机器，每天只须定时定量饲以某些营养物质，就能在他们的教练指导下面对不同情形达到最佳“训练”水准。

你可以想象这样的运动员做爱的情形：强健有力的一连串动作，接着是一阵高潮，这是对生物机械装置的某种合乎理性的酬赏，接下来便是短暂的消退期，在整个做爱期间，那个作为监管者的魂灵应该确认整套动作都按标准规程操作。

◎

“在这里”（here）、“在那里”（there）那些零杂单词的处理，这些文章不可能经由她的视角折射而改变其论述立场。

Opiniâtre，法语的意思是：顽固的、执拗的、无情的、固执的。在布鲁诺那个德国佬看来，是更老练的意思。他一直在两个意思略近的德语单词间犹

起生活就意味着站在他这一边。可是最近，我开始感到被挤在他和C先生之间了，一方是言之凿凿，一方是掷地有声，我夹在中间有时真想抽身而退让自己消失掉。我想对艾伦说，如果你对那位先生的言论那么感兴趣，你去做打字员吧，把那些口述稿打出来好了。可是他根本不可能去给那些口述稿打字，他没准会把录音带从机子里扯出来，扔到垃圾箱里。胡说八道！他会大叫大嚷。扯淡！扯淡！扯淡！一头老公牛和一头精壮公牛，这就干上了。我呢？我是他们两个都想施加影响的小母牛，可我已经厌倦了他们的把戏。

老派人仍然牢骚满腹地到处询问，他们想知道为什么音乐不能延续19世纪交响乐作曲家的伟大传统。回答很简单。音乐那种振奋人心的创作法则已经死了，不可能重新复活。你不可能创作出一部19世纪的交响乐作品，不会有那种即时而就的艺术珍品。

勃拉姆斯、柴可夫斯基、布鲁克纳、马勒、埃尔加、西贝柳斯，他们用交响乐形式创作了英雄史诗般的或是理想化的音乐。瓦格纳和斯特劳斯在自己的创作中也作出了同样的贡献。他们的音乐一方面取决于如何平衡和谐与运动之间的变化，另一方面亦赖于净化心灵的理想。典型的音乐进阶经由黑暗的挣扎抵达净化澄明的境界——因而，如此众多的交响曲在结束部分皆由胜利欢悦的乐符构成。

奇怪的是，考虑到时过境迁，人们的精神目标已经转向，而在时代变化中音乐仍还保留着某种能够感动我们的力量、激发起积极向上的澎湃情感。在我们这个时代，这种情感真是古怪啊。

要确证我们这个时代是否尚有鼓舞人心的音乐理念更是一桩难事。但是，我们可以肯定地说，早期浪漫派音乐中那种令人向往的力量，那种表现爱

豫不决，Meinungen还是Ansichten[1]。Meinungen是观点的意思，他说，但观点会受情绪波动的影响。我昨天所持的Meinungen和我今天所持的Meinungen未必相同。相比之下，Ansichten确凿不移，一想就明白。

[1] Ansichten，德语：形象。——译注

他说，艾伦说，如果你置身概率论的话语体系之外，那么概率论的表述对你就毫无意义。其实只要这表述还管用它就足够公正。而他忘记了这一点，在概率论的世界里没有概率论之外的立足点。他所有关于算术细节的想法无非是算术代表了自身以外的某种事物，虽然他没有这么说出来。事实上，算术就是算术，不代表任何东西。它们就是一些具体细节，数学的具体

欲的理想主义，已经消失了。那种英雄史诗式的拼搏和迈向超越性的抗争精神，很可能是永远地消失了。

20世纪的流行音乐出现了某种根植于身体体验的新天地。从21世纪回首往昔，我们惊讶地看到那种纯粹是为了满足舞蹈韵律的概念音乐，那种舞蹈音乐最早见于仪态高贵的欧洲宫廷，后来风靡欧洲的中产阶级。那是拉莫、巴赫、莫扎特的宫廷舞曲，不用说贝多芬了，那种重重踏步的节奏似乎还相当符合今天的标准。甚至早在18世纪后期，音乐家们就难以抵拒这种诱惑，四处寻找节奏感更强更富刺激性的舞曲而引入音乐创作。他们一再挖掘欧洲的乡村音乐素材，如吉卜赛人的，巴尔干半岛和土耳其的，乃至中亚地区，以更新欧洲高雅音乐的节律。这种装腔作势的原始风格的巅峰之作是斯特拉文斯基的《春之祭》。

但是，大众流行音乐真正的全面更新出现在新大陆，借由尚未失去非洲之根的奴隶音乐完成了这番改造。从北美到南美，非洲的节拍遍及整个西方。说是西方人通过非洲音乐彻头彻尾地以某种全新方式重新开始他们的生活，也许并不为过。殖民者被殖民了。即如巴赫那般敏于节奏也会觉得来错了地方，假如他重新降生在今天，也会觉得难以适应。

我们最后一次联系时，他似乎倾向于采用Meinungen了。六个不同的作家，六种不同的个性，他说：我们有多大把握能让作家各自的观点碰撞、交

细节。它们是我们在现实世界中和数学打交道时可以借助的东西。看看你周围。看看那些桥梁。看看街上车来人往。看看社会上资金的流动。这就是算术的作用，数学的作用，概率的作用。这就是我们需要知道的一切。

你在偷偷地监视我吗，艾伦？我平静地问。

艾伦瞪着我。你疯啦！——我干吗要偷偷地监视你？

艾伦在许多事情上都很擅长，却不擅长撒谎。每次我都能看穿他的谎

浪漫派音乐的探索在于找回某种业已丢失的痴迷状态（这与“着迷”不是一回事），这是一种令人发奋向上的状态，它使人们摆脱躯壳，成为纯粹的存在体，或是一种纯粹的精神。因而，浪漫派音乐有一种不间断的抗争特点：它总是试图向前推进（是不是有点像门德尔松那首歌里所唱的“乘着歌声的翅膀”——束缚于大地的诗人向往展翅高飞？）由于巴赫，人们开始理解浪漫主义热忱的基本因素。就特性而言，巴赫展示了几乎所有的音乐元素，不管多么简单，其中都涵含着主题延展的无尽可能。与此形成对比的是他同时代更为流行的作曲家的作品：例如，在泰勒曼那儿，一首乐曲听上去像是在实施一个计划，而不是对那种可能性的探究。

至于说我们称之浪漫主义的音乐具有某种爱欲灵感，这是否言之过甚？——那种音乐持续不断地推进再推进，试图让聆听者抛开肉身，臻于心驰神迷（就像是聆听鸟儿奏鸣天国之歌），成了一具活魂灵。是吗？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再也没有比浪漫派音乐的爱欲表达与当今的爱欲之差别更大了。在现在的年轻恋人身上你觉察不出哪怕是最微弱的一闪——旧日那种形而上的热切，而它自身的密码代词就是渴望（sehnsucht[1]）。

[1] 原文为德语。——译注

融呢？最好还是把这问题留着让大家讨论吧。不管怎么说，读者更感兴趣的是观点本身——它们的多样性，它们振聋发聩的能量，其中的思路与作者的社会影响是否相称。

言，他也知道这一点。这就是他为什么要瞪眼睛的缘故：想吓我，想把我吓退。

以前我从未提过概率论的事儿，我说。你怎么知道C先生关于概率论那些想法？

28. 关于旅游

1904年，十九岁的埃兹拉·庞德在纽约州的汉密尔顿学院注册学习普罗旺斯语。从汉密尔顿学院毕业后，他又进入宾夕法尼亚大学继续从事语言学研究。他的抱负是要成为一名罗曼语[1]文学研究者，专业范围定于中世纪后期诗歌。

作为一项专业研究，普罗旺斯文学在一百年前比现在时兴。按人文主义者复原的文明足迹，现代西方文明最早要追溯到希腊时期，其后转到12世纪的法国，再是13世纪的意大利。雅典定义了文明；普罗旺斯和15世纪意大利文艺复兴则重新发现了雅典。在庞德看来，普罗旺斯标志着这样一个罕见的时刻，在生活、艺术和宗教的推动之下，文明臻于繁花似锦的巅峰状态，而尚未由天主教会的大迫害引入黑暗时期。

[1] 罗曼语(Romance)，由中世纪通俗拉丁语衍生的语族，主要语言有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等。——译注

我不同意。我想用Ansichten这个词，我说，如果你会德语，Harte Ansichten[1]一目了然。应该是Fest Ansichten[2]，布鲁诺说。让我再想一想。我得跟其他撰稿人商量一下。

[1] Harte Ansichten，德语：专横的想法。——译注
[2] Fest Ansichten，德语：强烈的观点。——译注

我从来没有在暗地里偷看过你的东西，艾伦咆哮起来。我从来不做那种事儿。可是，既然你问了，我得告诉你我是怎么知道的。他屋里的电脑上有一个为提供报告而设计的程序。他电脑上那玩意儿会自动将报告发送到我这儿。

1908年，庞德首次启程去欧洲，在那儿除了应付文学事务，他还作了罗曼语实地调查。1912年，他开始了一次追寻著名行吟诗人足迹的旅行考察。旅行的第一阶段到了普瓦捷、安格雷姆、佩里格和利摩日。第二阶段从宰尔希到苏雅克，再到萨拉、卡奥尔、阿尔比和图卢兹。从图卢兹出发，他又一路经过弗瓦、拉维拉尼特、奎兰和卡尔卡松，后来到了贝济耶。

按他的计划，此行是为一本名为"吉伦特"的旅游兼及文化史的著作收集素材。然而，跟他签了合同的那个出版商破产了，于是这书就没有写成。这次旅行的所有素材都保存在他的几个笔记本上，现由耶鲁大学收藏，理查德·西耶布斯[1]誊录并出版了部分内容。

庞德似乎相信，除非沿着那些诗人的足迹走一遍，看到诗人们眼里熟悉的景色，否则不太可能恰到好处地欣赏那些诗人的作品。表面看来，这话似

[1] 理查德·西耶布斯（Richard Sieburth），现为纽约大学比较文学系及法语系教授。——译注

自从接触了安雅的生活圈子，我那些观点本身开始产生了许多观念上的变化，亦如有了审视自己那些观点的观点。她折腾几个钟头整理那些用十四

那一瞬间我简直目瞪口呆，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你为什么要这样做？最后我终于问道。可是，他根本不用那台电脑，他的视力很差，这就是为什么要雇用我的原因。我跟你说过。

其实，他在使用那台电脑。我知道这肯定是事实。他每天都使用电脑。他用它发电子邮件。你为他打出来的东西都存在他的硬盘里。我就是在他的硬盘里读取的。如果他跟你说他视力太差而不能打字，那不过是撒个了小谎。他只是肌肉控制能力有所丧失。这就是他在键盘上摆弄得很慢的原因。这就是他的笔迹为什么像娃娃体的原因。这也是他雇用了你的原因，替他打字。但这还不是主要原因。他对你想入非非，安雅。我不知道你是否意识到这一点。别对我发火。我不会嫉妒的。这是一个自由的国家。他选择痴迷是

乎有道理。但麻烦在于那些行吟诗人的诗篇中并没有指明风景地貌的相关细节。我们确实遇见了鸟儿和花卉，但那不过是普通的鸟儿，普通的花卉。我们知道行吟诗人们肯定见过什么，可我们不知道他们当时看见的是什么东西。

十年前，沿着庞德和他的诗人们的足迹，我在相同的路线上兜了一圈，那条路就在罗克菲克萨德（Roquefixade）过去一点，弗瓦和拉维拉尼特之间的地方。这趟旅行有多少收获我也说不上来。我甚至不能确证我那杰出的前辈这一路走来有何期待。实际上，我们都是根据作者的启示而动身（行吟诗人召唤庞德，庞德召唤我），其实就是这回事儿；但我们似乎都没有，抑或似乎都没有机会在我们的写作中表达这种动因或缘由。

磅字体记录下来的我的口述文本，我一直在旁观察她，我能看出那些激烈的言论从她眼前掠过时，有几个瞬间她眼神有些闪烁不定——那情形就像是

他的事儿。可你应该明白。

艾伦，你还偷看了别的什么，还有没有告诉我的事儿吗?

他不吱声。

你说他是否在偷偷地写我？你看过他的私人日志了？因为，如果你看过了，那真会让我发火的。一团糟！一团糟！我真希望自己没有卷入其中。不过你得实话告诉我：你在到处刺探他私下里都想些什么吗?

我对他那些老鼠屁股似的私人想法才不在乎呢。我感兴趣的是别的东西。

是什么?

艾伦竟像小男孩似的显得忸怩不安，不过他的尴尬也就仅此而已。我知道他童年的性格是怎么回事：孤独，缺乏自信，竭力想引起别人关注。从他与我相遇的那一刻起，他一直在寻求我的称赞和关注，好像我取代了他母亲的位置。此刻他正不可遏制地想要与人分享自己新的秘密。

对我来说，初次见识罗克菲克萨德，所有令人惊讶之处就是发现罗克菲克萨德太平常了：只不过是地球上的另一处坐标。没有让我感到震撼。我也看不出它给庞德带来什么瞠目相视的东西。1912年的旅行见闻带给他的那些印象，在其记忆中以及写入诗里的，都相当随意：例如，一道台阶预示着通往荒凉之境的小径什么的（见《诗章》结尾部分片断）。

自1912年以后，旅游的性质已经改变了。追溯历史活动的某个X 或是Y 留下的足迹的想法，随着对历史事件的重新厘定渐而成了一团糨糊，旧的（“历史的”）东西已是旧东西的替代物了（维奥莱-勒-杜克[1]重新修建了卡尔卡松之墙）。转悠在朗格多克的乡村小路上，我也许是方圆百里之内惟一去朝觐那些千古尊者的游人。

[1] 维奥莱-勒-杜克（Viollet-Le-Duc 1814—1879），法国建筑师。曾修复包括巴黎圣母院和一些大教堂在内的许多中世纪建筑。——译注

“蜜莉姑娘”[1] 见了陌生的老古董，某种古怪的史前动物骨骼——似鸟类又似爬行动物，具有化石的特点。呜呼哀哉。电闪雷鸣。大祸临头。

[1] “蜜莉姑娘”，影片《蜜莉姑娘》（*Thoroughly modern Millie*）的主人公。这是美国环球电影公司1967年摄制的一部音乐剧片，讲述乡下姑娘蜜莉来到纽约的一系列奇遇。——译注

就拿他的财务状况来说，他说。我告诉过你。就拿他死后将会发生的财产问题来说。他是一个没有能力的人，安雅，一个经济上的白痴。他有三百万美元——*三百万*！——存了一个储蓄账户领取百分之四点五的利息。税后剩下百分之二点五。由此看来，在存期之内他实际上每天都在流失资金。你知道他死后这三百万美元怎么处置？他立过一份遗嘱，这要追溯到1990年9月，这份遗嘱没有修订过，根据遗嘱他所有的财产——钱，那套公寓和室内物品，再加上版税之类的无形资产——都给他的姐姐。可是他的姐姐七年前就已经过世了。我查过相关文件。遗产的第二继承人是一个慈善

29. 论英语的习惯用法

不久前我开始编制一份当今英语流行的习惯用法列表。这张表上开头是一对反义词：appropriate（恰当的）/ inappropriate（不恰当的），还有短语going forward（前进、发生），以及那个包罗万象的介词短语in terms of（根据、按照、用……的话、在……方面）。

我留意到，人们在表达不赞成的意思而又不作道德判断（在这些人看来，道德判断本身便是一种不恰当的事儿，应该回避）的时候，inappropriate（不恰当的）一词渐渐代替了bad （坏的）或是wrong（错误）。于是便有了这样的句子：She testified that the stranger had touched her inappropriately.（“她证实说，那陌生人不恰当地摸了她。”）

至于替代in future（今后）或是in the future（未来）的 going forward（前进、发生）这个短语，通常用于叙说者对未来充满乐观信念的表达句式中。

我本该听她说说能够消除羞耻感的理由，让她获得她想得到的嘴上的胜利。我还可以这样做：上楼去，敲她的门，说：你是对的，我认输，羞耻感

机构、一个没有发展前景的机构，他姐姐曾在那儿工作过，搞试验动物康复治疗。

试验动物?

就是实验室里用来做试验的动物。这么说，到头来那些钱落到了动物身上。就是这样。这就是他的遗嘱，就这么回事！要我说，再也别修改那份遗嘱了。从法律上看，这就是他的最后意愿。

你看过那些东西了?

我什么都看了。嗯，给律师的复函，银行账户，密码。就像我说的，我有

"Despite this quarter's lackluster numbers, we expect a rapid expansion going forward."（"尽管这一季度业绩不够出色，但我们估计接下来会有一个快速的增长。"）

那个通用的介词短语in terms of比较容易解释："They made a lot of money *in terms of*（这里替代*in*）bribes"（"他们用贿赂手段赚了许多钱"）；"They made a lot of money *in terms of*（这里替代*through*）graft"（"他们通过贪污受贿捞了许多钱"）；"They made a lot of money *in terms of*（这里替代*under*）false pretence"（"他们用欺诈手段赚了许多钱"）；"They made a lot of money *in terms of*（这里替代*with*） intelligent investments"（"他们以智力投资的方式赚了许多钱"）； "They made a lot of money *in terms of*（这里替代*by*）investing intelligently"（"他们借着聪明的投资赚了许多钱"）。

基本用法似乎可以表述如下。陈述句的内在逻辑形式是提议性的，也就是说，这个句子可以分解为一个主语加一个对主语予以说明的谓语。而这谓语也许会连接若干中间项。那些中间项也许表现为介词短语形式，也许

不再有束缚力了，耻辱已经不管用了，现在回到我这儿来吧。也许——谁知道呢？——可能这并非全是哄骗之辞。

一个报告程序。是这程序向我提供的。就是这么回事。

你在他的电脑上安装了间谍软件？

我告诉过你。我把一个小小的软件包安在他的硬盘上，看上去就像是贴了一幅照片。根本就难以觉察，除非你知道自己被搜索了。没人能找得出来。如果我想删除它，可以从外面卸载。

可是，你这么做是为什么？你怎么会对他的遗嘱发生兴趣？

让我问你一个问题，安雅。谁能更好地使用那三百万美元：一窝老鼠，一群猫狗，还有那些早就让科学实验搞坏了脑子的猴子（它们本该对人类放

不是。在介词短语的例句中，最前面那个特定介词（短语*in bribes*中的介词*in*），多少受诸动词（赚钱 / *make money*）所包含的语义和介词短语的其余部分（贿赂 / *bribes*）的综合支配。所以，介词本身几乎不承载什么信息；也许从语义上看它毫无效用。

在此推理基础上，人们不妨认为事实上无须存在这样一系列各具其意的介词：我们所需要的只是一个可以通用的单一标识，作为预示介词短语的出现。*In terms of*便具有这种功能。

原有的介词词库渐渐合并成单一的介词短语，这表明了如今对英语最

也许，面对用变焦镜头从远处推近摄录的那些图像——那身穿橙色囚服、戴着镣铐和头罩的人们，在关塔那摩湾铁丝网后面像僵尸似的拖着蹒

过了它们感激不尽）呢？还是你和我？

你和我？

没错：你和我。

我不是指你我怎么样，我的意思是，他的钱跟你我有什么关系？

我得把这笔资金拿来派点用处，安雅。让它变个法子赚上一笔，而不是搁在银行账户里睡大觉。用这三百万美元，我能轻轻松松地挣出百分之十四或百分之十五的利息。我们挣出百分之十五，把百分之五返还给他，剩下的就是我们的佣金，作为智力劳动的收益。这就是每年三十万的进账。他只要再活三年，那就差不多是一百万。况且他根本就蒙在鼓里。他要是惦记自己的账户，便会发现每季度利息都在增长。

我还是没弄明白你的意思。这么一大笔本金突然从银行里不翼而飞，跑到股市里去了，他怎么可能不知道呢？

奥妙都在于他的银行结单，他所有的电子交易都通过我。那些交易记录只是绕了一下。拐了个弯。这样我就能操控它们。长期操控。

具影响力的人群作出了一个无须那么较真的决定：既是以交流为目的，英语习惯用法不必达到那种极其细化的程度，因而某种简化处理来得恰到好处。

我们看到，主语和动词之间的一致规则也有了某种相对简化的趋势："Fear of terrorist attacks are affecting travel plans."（"恐怖分子造成的人心惶惶影响了旅游规划。"）这里显示的新的"一致"原则中，似乎动词的单复数不是取决于主语而是取决于那个最靠近它的前面的名词。我们也许正在重新认识语法（某种主观化的语法），在这里，语法意义上的主语概念是不存在的。

蹦脚步——向我袭来感觉并非真的是一种耻辱，并非是这个时代所能意识到的羞耻，而是别的什么东西，这事情不必大惊小怪也不难处理，大脑皮层

你疯了！如果引起他的会计师的怀疑，或者万一他死了，所有的遗产转到律师手里，那些痕迹就会直接引向你这儿。你会进监狱的。这样一来你的谋财之道就到头了。

那些痕迹不会引到我这儿。相反，那些痕迹会指向瑞士的一个基金会，那是一个照料精神病学临床教学团体和赞助帕金森神经机能障碍研究者的机构；如果他们还想进一步顺藤摸瓜地查下去，就会从苏黎世查到一个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控股公司；查到这儿，他们就只能放弃了，因为我们和开曼群岛没有互审条约。我则完全隐身其间，从开始到结束。就像上帝。你也一样。

瑞士？帕金森神经机能障碍？你是说帕金森氏症？

帕金森氏症。这就是你那个人揪心的事儿，你那位C先生。这就是他需要年轻秘书的灵巧手指的原因。这就是他急于把书写完的原因。急于抛出他的言论。他要跟世界道别。其次，至于你提到的那些磕磕绊绊的事儿不必担心，而且就算他突然提前抽出资金，他的银行账户也完全没有问题。银行记

关于语言的这些习惯用法，我的笔记会越写越长，甚至还会搞出一篇专论。但我的文章旨在解决什么问题呢，是纯客观的语法分析还是对抛弃标准语法的做法的含蓄谴责？我能够坚持超然的学术态度，还是不可避免地被那种老迈的蔑视心态（福楼拜正是在这种心态下写了《流行概念词典》）所裹挟？不论是哪种情形，一篇发表在澳大利亚哪家报刊上的评论英语日常用语的文章，能够比福楼拜在他那个时代高傲地抨击资产阶级的思维习惯的文章更有影响吗？这样的讨论真的能够延续下去吗？——那些恪守语法规范的教师对这样的讨论自是相当上心——但其实乱糟糟的语言行为要追溯到乱糟糟的思想，是思想的混乱导致了语言的混乱。大多数科学家不可能废话连篇地写作，他们在自己的专业生涯中遵循着思维严谨的原则，还有什么人在这方面能与他们媲美呢？也许，令人难堪的事实（对于那些专致咬文嚼字的人来说是有些难堪）不在于普通人使用语言恰恰是根据实际语境凭感觉而来，衡量他们用得是否合适要看对话者是否明白他们的意思，多数

氨基酸过量或是不足，就容易产生所谓的抑郁症，乃或可笼统地称之为沮丧的情绪，而能够排遣此般情绪的或许就是一杯含有类如X、Y、Z的微量化学

录将表明他的钱作为慈善捐款赠给了某个医学研究机构。我已编造了他和那个瑞士基金会遗产管理人之间全套的电子邮件往来信函，可以追溯到几年前，一到时候存在他电脑里的这套东西顷刻之间就能派上用处。

你是怎么把那个间谍软件安装到他的电脑上的？

就藏在你拷给他的某张光盘上。

这么说你是利用了我。

如果不利用你，我也会找到别的办法。这不是儿戏，安雅。我们谈论的是为数不少的一大笔钱。不算特别多，却也相当不少了。而且，在我插手之前，这笔资金真的是白白地荒废着。

情况下，说相同语言的人（彼此的社交用语和专业用语也相同）完全可以迅速、方便和有效地把他们的意思表达清楚（不管怎么说很少用到复合句），因而句子构造中句法有些不规则的怪异（诸如"The fact is,is that···" / "实情是，就是……"）也不至于造成应用上的差异？就像普通的说话者，时常是一开口就会甩出他们的口头禅："You know what I mean."（"你明白我的意思。"）

环顾身边那些上了年岁的同辈人，我看他们所有的人都终日消磨在满腹牢骚之中，他们所有的人都任由自己陷于无助的困惑，而这一思维模式成了他们晚年生活的主旋律。我们不愿意这样，我们发誓，我们每一个人：一定要吸取那个老克努特王[1]的教训，我们要在时代潮流面前优雅地退场。可是，说真的，有时这非常困难。

[1] 克努特王(King Knut ?—1035)，英国人称克努特大帝(Canute The Great of Denmark and England)。他是丹麦国王斯韦恩一世之子，曾随父入侵英格兰。后成为英格兰国王、丹麦国王和挪威国王。——译注

物质的鸡尾酒。

我应该彻底修正自己的观点，我应该这么去做。我应该筛除那些过于

这不是儿戏，艾伦说。我真是太同意这说法了。那是一个大数目。那可是真金白银。他不相信事情会是黑白分明，艾伦对我从来不隐瞒这一点。所有的一切都是一个连续统一体，艾伦说，所有这一切都呈现深浅不一的灰度，从最深的灰色到最浅的灰色，都是灰色。至于他呢？他是驰骋中间地带的高手，他就定位于此，在所有的灰度中间既不是最暗的也不是最亮的。可是C先生的情况呢，在我看来，他似乎径直越过灰色地带进入黑暗，彻底坠入黑暗深渊。

我说，艾伦，你是否经过深思熟虑。你是否作过通盘考虑，你确信自己能得手吗？因为，坦率地说，我不能确定自己会跟你一起做。

30. 论小说的说服力

在小说中，轻言漫语地扯出第一个句子，随之又是第二句，就这样一路写下去——所谓叙述者的语调——从一开始就根本不能令人信服。可信度须费力去争取；小说家的职责就是要无中生有地营造那种影响力，这就是所谓的可信度。说到构建小说的可信度，没有谁做得比托尔斯泰更好了。从这说法的本意上理解，托尔斯泰是最具典范意义的著作家。

老套的、实在老掉牙的东西，找一些新颖的、切合当下情形的观点取代之。可是，上哪儿去找那些切合当下情形的观点呢？找安雅？找她的情人和精神

我没要求你一起做，我的宝贝。我独自就能把这事儿完全搞定。如果你不喜欢我做的事情，那就忘了这番谈话，还像以前一样，去做他的打字员。还跟他聊天。拿出讨人喜欢的样子。不妨亲热些。剩下来的事情我会搞定的。

忘了这番谈话。一年三十万，大概就这样悄悄地流入了艾伦的某个银行账户。当那老人过世时，他的钱又像变魔术似的重新出现在他自己的银行账户上，所有的钱，真正的钱，真实的数字，不是艾伦从楼上2514单元馈入其账户的虚拟数字；而那个基金会也同样，那个神秘的瑞士基金会，将隐入阿尔卑斯山的浓雾之中。这是诈骗，毫无疑问是这样。此外，在某种意义上，根据概率法则对股市运行作出预期性判断，那就是说，不至于有所损失。于是，我突然灵光一现地发现艾伦平日是怎么在做事的：他这一手是暗度陈仓却不至于伤天害理（希望如此），他就这样从别人手上套取金钱？我在跟一个职业骗子共同生活？是否会有一天早上，警察来敲门，扯下艾伦的外套蒙住他的脑袋把他带走？是否会有许多摄影师挤在马路对面等着拍摄那个被指控的家伙的女友的照片？

四分之一个世纪前，罗兰·巴特和米歇尔·福柯宣告作家及其写作活动已经死亡，沮丧地断言作家的影响力只能凭借多多益善的修辞手段了。巴特和福柯从狄德罗和斯特恩[1]那儿获得了某种暗示，那两人很早以前就炫示过那种蒙骗读者的叙述策略。20世纪20年代俄国形式主义批评家们（巴特对他们颇有研究）一哄而起，对托尔斯泰大加挞伐，其程度盖过了对任何其他作家的批判，把他贬为一个玩弄辞藻的写手。由于托尔斯泰讲故事的技艺看上去是如此巧夺天工，也就是说把笔墨痕迹掩饰得那么好，这便成了他们以儆效尤的打压对象。

[1] 斯特恩（Laurence Sterne 1713—1768），英国小说家。所著《项狄传》被认为是意识流小说之先驱。——译注

向导，那个股票经纪人艾伦？市场上能够买到最新出笼的见解吗？一个智力衰退、视力贫弱、双手患有关节炎的老人能被允许进入交易场所吗？抑或我

不过是一点小别扭，安雅，他说着从后面用胳膊搂住我，柔声在我耳边说。即便糟到不能再糟的事情发生，这样别别扭扭地吊在那儿让人伤感也会造成长久的误会。真有什么大不了的事儿？最坏的局面，不过是遇上我们也许始料不及的某些障碍，那我们干脆就收线，让一切按原状复位。

最坏的局面要比这还糟，艾伦。如果你停下来用脑子想想你自己就会明白。

我停下来想过了。我想了很长时间也想得很深。我看不出会发生什么比我预料的更糟糕的事儿。提醒我一下。

我得换一种眼光来看你了。你已经想过了，艾伦？我正式提醒你：如果你一个劲儿地把这计划推进下去，我们之间就再也不是现在这个样子了。

我们从未有过争吵，艾伦和我，从来没有真正出现过问题。我们是头脑冷静的一对儿。因为我们都是头脑冷静的人，因为我们都没有不理智的期

早在孩提时代，我就读过狄德罗和斯特恩，也钦慕过他们，模仿过他们。但我从来没有放弃研读托尔斯泰，我根本不可能让自己相信他对我的影响缘于修辞技巧。我怀着惴惴不安甚至是谦卑的心情进入他的作品，就如（我现在相信）那些摇摆不定的形式主义批评家，20世纪依然于闲暇之际阅读现实主义大师的作品一样：带着愧疚之心迷恋于其中（我猜想，巴特自己关于阅读快感那套反理论的理论就是这回事儿，归纳起来可解释和确证为左拉带给他的那种隐隐的满足）。如今已尘埃落定，托尔斯泰不可思议的说服力，还有其他大作家的说服力，依然不可撼动。

在其晚年，托尔斯泰不仅被视为一个伟大的作家，也成了现实中的一个权威人物，一个智者，一个贤人。与他同时代的沃尔特·惠特曼也经受了相似的命运。但他们两人都没有奉献太多的理则：哲思不是他们的专长。他们从根本上说是诗人；此外，他们也有凡夫俗子的庸常，言论难免出错。那些信徒一窝蜂地追随他们，想从他们那儿寻求什么启示，回想起来真是挺傻的。

们已经挡了年轻人的道？

又及，我写道。还有事情要告诉你。我开始整理书稿的第二部分了，那是一些较为温和的言论。如果能劝说你回来，我很愿意把这一部分拿给你看。其中有

望，因为我们没有非分之想，所以我们的关系一直挺好。我俩一直都能避开矛盾，我们明白事理。我给他空间，他给我自由，我不会踩到他的脚指头，他也不会踩到我脚上。可是现在，我们之间是怎么回事，掉进一团乱麻里了，头一回这么顶牛了？

艾伦似乎看懂了我的心思。这是吵架吗，安雅？他问。如果这是吵架，那就太不值了。如果你真的要让我放弃计划，我会的，我保证。冷静一下。去睡觉吧。你再想想。明天再把你的决定告诉我。不过，你心里得记住：那只是一些狗啊猫啊的动物。还有老鼠。那只是澳大利亚反活体解剖协会的事儿。

大作家是具有说服力的大师。说服力从何而来，或曰形式主义者所谓可信效应（authority-effect）是怎么回事？如果只是要弄修辞技艺就能取得说服力，那么柏拉图想必有足够的理由要把诗人逐出他的理想国。但是，如果诗人的自我只是面向更具精神力量的境界开启，让自己歇菜，开始像先知那样言述，那会是怎样一番情形呢？

上帝尽可被乞灵，但必定不会显身。*学着采用没有说服力的方式说话吧*，克尔恺郭尔说。这里借着抄录克尔恺郭尔的话，我把克尔恺郭尔塞进了说服力的教条之中。说服力这事儿没法教，也没法学。这是一个实实在在的悖论。

些内容采用了你不经意提出的建议。例如，关于鸟儿的平和之论。关于爱情的温婉之见，至少还有某先生和某女士之间亲吻的故事。我能借此让你来瞧一眼吗？

这是那个机构的名称。不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不是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那不过是莎梨山[1]一间办公室里的几个老女人，一张桌子和一台雷明顿打字机，还有一箱积满灰尘的小册子，墙角的铁笼里满是脑袋顶着栅栏的老鼠。这就是你要捍卫的玩意儿，为这些东西来跟我较真。这就是你要拯救的东西。三百万美元哪。他们压根儿就不知道怎么处理那些钱——如果他们真的还存在，如果他们还没有关门大吉。

老鼠。我在意的不是老鼠。从理论上说，甚至也并不在意什么狗啊猫啊的动物，也并非为了那个C先生，好像他在天堂里长了新翅膀，欢愉地拨弄着竖琴欢喜跳跃时，还会惦念着自己的银行账户的事似的。不管怎么说，不管怎么样，艾伦和我之间发生的事儿糟透了。我从他手臂里挣脱出来面对着他。这就是你的真实面目，艾伦？请严肃地回答我。你真的就是这种人吗？毕竟——

[1] 莎梨山（Surry Hills），悉尼市中心南边的一个小区。——译注

31. 身后之事

世上的宗教大致可分为相信灵魂永生与不信此说的两大类。在前者看来，灵魂，就是我之所以称为“我”之根由，肉身死后它还将继续存在。而后者看来，这个“我”就不再是个体的存在了，而是归于某个更大的神灵。

基督教只是对于肉身死后的精神生活给出最具试探性的解释。基督教的教义说，灵魂将永远与上帝同行；我们对此无以体验。有时，我们得到允诺死后将与我们所爱的人团聚，但这种允诺几乎没有神学上的支持。剩下来的，只是那些影影绰绰的竖琴和唱诗班的形象。

惜乎基督教理论对死后的解释过于敷衍了事。一个灵魂升天的男人，也许有一堆太太和情妇；那些太太和情妇各自又有若干情人和丈夫；而这里边情人和丈夫们各自又有……在这魂魄勾连的神灵之间，怎样安排他们与自己所爱的人团聚呢？妻魂不仅须与她钟爱的夫魂长相厮守，难道也要跟她所憎恨的自己丈夫的情人之魂（那是她丈夫在世俗国度里同样钟爱之人）在一起吗？如此说来，那些泛爱滥交之辈死后岂不是比用情专一的人享受更为丰富？抑或，我们所爱之人须定义为我们在世间最后时光之所爱，而且他们

足足等了一天——在这一天里我烦躁得写不出一个字——好在奏效了。门铃响了。她站在那儿，一身素净，目光下垂，胳膊抱在胸前。我最亲爱的安

他打断了我。他没有大喊大叫，但他的嗓音却有些颤抖，似乎竭力在控制着自己。安雅，我这会儿不跟你讨论这事儿，他说。事情都结束了。不会再提起了。这只不过是个想法，都结束了。什么都不会发生。他拽起我的手，把我搂住，向我投来深切的目光。我做什么事情都是为了你，安雅，他说。我爱你。你相信我吗？

都别无他爱？若是后一种情形，那些在痛苦、恐惧和寂寞中耗尽了最后的时光的人，没有爱的享受，也没有一张可爱面孔，他们岂不是要陷于永久的孤苦之境？

毫无疑问，神学家，作为探讨身后之事的理论家，会这样答复我们：我们将要体验的来世之爱不同于今世，是不可知的，至于我们与别的灵魂之间的关联模式，亦如我们不可经验的同类事物，因而我们大略只能止于玄思。然而，"我"若是来世体现为今世之我不能理解的某种存在方式，那么，基督教教会应该抛弃他们那套升天报答的教义，收起那套现世行善来世享乐的允诺：不管我现在怎样，将来都是另一回事。

生命本体的存留问题对于永刑（eternal punishment）之说甚至更是一种考验。落入地狱的灵魂对前世生活不是留有记忆——那荒嬉的人生——就是失去了记忆。如果它记不得前世的事情了，那么在这灵魂看来永世的谴罚准是糟透了，那是天地间最武断最不公正判决，倒是只能证明这世界的邪恶。只有当我记得我自己是谁，我在地球上怎样度过自己的日子，那种永恒的天谴才有可能带来无尽的悔意。

令人惊讶的是，个体身后存留之说在知性层面上却流传着诸多可敬的基督教版本。这显然填补了某个空缺——在思想者缺席的世界里一种徒劳的思考——所以宗教完全应该注意到人类境遇中这种无能为力的一面，并任由它去。

雅，我说，看见你真是太高兴了！随后我站到一边，出于谨慎没有伸出手去，那似乎是一只胆怯的鸟儿，怕她万一受到惊扰再度飞走。你能原谅我吗？

我点点头。可这不是真的。我对他只是将信将疑。我只相信他一半的话。另一半则晦暗不明。另一半是我俩总有一个要跌入的黑洞，我希望不是我。

灵魂的存留是一个未被认知的说法，其概念本身未能确立，逮不着它的魂儿，抓不到它的本体，追根究底那是另外一个问题。

这不是原不原谅的问题，她说，仍是避开我的目光。我说过我会为你的书打字的，我一向说到做到。

大声说，艾伦说。实话实说。你相信我吗？

我相信你，我说，我让他再度把我搂进怀里。

第二编

随　札

SECOND DIARY

01. 一个梦

昨晚做了个烦恼不堪的梦。

我死了却没有离开这个世界。我跟一个女人在一起，她是个活人，比我年轻，我死的时候她在我身边，知道我发生了什么事情。她尽最大努力减轻死亡给我带来的冲击，保护我免受那些在我弥留之际对我漠不关心的人的伤害。

尽管她护着我，这年轻女人并不用谎言来安慰我。她把我不能久留于世的事实表述得太清楚了；而我也确实明白自己的时间很少了，最多还有一两天，再怎么哭天喊地，再怎么依依不舍，都不能改变这个事实。

在梦里我经历了死亡的第一天，仔细听着我死去的躯体蹒跚挪动的步履。我看着自己如何妥善地应对日常需求（然而我尽量注意别把自己弄得精疲力竭），心里隐隐地掠过希望的悸动。

昨天早上有人敲门。是管理员维尼，穿着他那身漂亮的蓝制服。有你的一张便条，他说。便条？我问。是一〇八室的那位先生给你的，他说。亲手交给我？我问。维尼说，亲手交的，这人并非拎不清。太奇怪了，我说。

一张便条，本来只消把它扔进我们的邮箱就行，或是干脆打个电话给我，可他不这样，C先生不相信电话，条子上写道：好消息。我刚刚把你和我辛苦干了那么长时间的稿子寄走了。这是值得庆祝的。为此，我是否能邀请你

到第二天，我小便时，发现尿液由黄变红，就明白这一切都是真的，也就是说，不是在做梦。稍后，就像是站在自己的躯体之外，我听见自己在说："我不能吃意大利面条。"我把盘子从身边推开去，我这么做像是知道自己不能吃意大利面条，也不能吃任何东西。事实上，我言语中的意思表明我体内的器官已是无可救药地溃烂。

就在这时候我醒来了，马上就明白刚才是在做梦，这个梦做了好长时间，如其所述，是关于我自己死亡的梦，只是我能够幸运地醒来——*我还有时间抽身而去*，我舒了口气——却不肯再睡了（虽说是半夜），因为怕睡着了又回到那个梦里。

有一个饶有兴味的想法：从一个死者的视角来写一部小说，他知道自己还剩下两天时间——这就是说，他的尸体——就要被埋进坑里开始腐烂发臭，在这两天里，他不可能有任何起死回生的希望，他的每一瞬间都打上了悲哀的印记。人们在他那个世界里根本看不见他（他是个鬼魂）。有些人知道他，但是他身上还会散发出一股冗余之气，他的存在让他们烦心，他们要他离去，好让他们过自己的日子。

和你的丈夫明天晚上到我这儿喝一杯，享用一些茶点呢？星期五晚上，七点左右，行吗？从弗德里柯餐厅请来的人会替我们准备饮料和食物。致以良好祝愿，JC。又及——我希望这个邀请不至于显得太突兀。

我把便条给艾伦看。我应该拒绝他吗？我问。我可以坦率地对他说。我有资格这么说。我可以告诉他，对不起，我们的感觉有些别扭，我们不可能

有一个人，一个女人，对此怀有更为复杂的心态。虽说她对他撒手而去感到悲哀，虽说她明白他正遭逢离别人世的关键时刻，她还是觉得，如果他接受自己的命运，也许那对他对别人都是最好的结局了。

这个题目有点像“悲凉”。你持有这样一种信念：某个地方有某个人，始终不渝地爱着一个人，他们就能不离不弃。但是这种信念是虚妄的。所有的爱，最终都是适可而止的。没有始终不渝不离不弃。

欧律狄刻的故事[1]一直是一种误读。其实这个故事讲述了死亡的孤独。欧律狄刻在地狱里已经裹上了尸衣。她深信俄耳甫斯是那么爱她，肯定会来拯救自己。俄耳甫斯确实来了。但是，最后俄耳甫斯发觉自己的力量不够强大。俄耳甫斯只能丢下他的爱人，回到自己的生活中去了。

欧律狄刻的故事提醒我们，当死亡来临之际，我们便失去了选择伴侣的一切能力。我们将旋风般飞离人世奔赴我们的命定之境；在谁的陪伴下开始通过永恒之境，是不由我们来决定的。

希腊人关于阴间的描述对我打击很大，因为它比基督教的版本更具真实感。阴间是一处哀伤且抑郁的地方。

[1] 在希腊神话中，欧律狄刻（Eurydice）新婚之夜被蟒蛇杀死，其夫俄耳甫斯（Orpheus）以歌喉打动冥王，准其回生，但冥王要求俄耳甫斯把她领回人世之前不得回头看她。俄耳甫斯未能遵守诺言，结果欧律狄刻仍被押回阴间。——译注

开怀痛饮。

不，艾伦说，我们要去。他做了个手势，我也朝他回了个手势。这是礼貌。礼貌就得这样去做，就算你不喜欢别人也得跟人家有来有往。

02. “粉丝”来信

我今天收到的邮件里有一封盖着洛桑邮戳的来信，里边是手写的六大张信纸，流水账式的写法。写信的是位女性，匿名，一上来先是把我的小说夸赞一番，然后就开始批评起来。她说我对女人一无所知，特别是不了解女人的性心理。我最好把自己的笔墨限制在男性描写上。

她叙说自己的一段童年记忆，有一次她的父亲曾偷偷地触摸她的阴部，当时她躺在床上装作睡着了。她说，回首往事，可以看出这事情影响了她整个人生，使她不能获得正常的性爱情感，并在她心里播下了针对男性的报复心理。

写信人显然已过中年。信中说起自己有一个三十来岁的儿子，但没提到丈夫。这封信名义上似乎是写给我的，其实后面几页可以说是向一切世人的倾诉，就像是要拽住任何一个愿意听她哭诉的人。我把它视为一封瓶中信，且非第一次冲上我的海岸。通常写信人（只有女人才会发出这样的信件）声称她们写信给我是因为我的书直接打动了她们；但是那些书很快就变成了一种窃窃私语，像是一些陌生人彼此咬耳嚼舌地谈论某桩事情。也就是说，她们的诉求中有着某种错觉性质，是在妄想症的状态中阅读小说。

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不喜欢C先生，你甚至从来就没跟他好好聊过一回。

因为我了解他。我知道他那种人。如果你的C先生有朝一日能成为一个

那洛桑女人整个儿就是在抱怨她的孤独。她给自己设计了一种自我保护的仪式——每晚伴随着背景音乐上床休息，躺在那儿惬意地捧着一本书看，沉浸在自我提示的欣悦之中。随后，当她开始反省自己的境况时，欢喜变成了忧郁。她问自己：躺在床上捧着一本书——这真的是生活赐予她最美好的事情吗？作为一个典型的民主国家的富裕公民，安安稳稳地呆在欧洲腹地她自己家中，真的是一桩令人欣慰的好事儿吗？虽说满心不愿意，但还是越来越感到焦躁不安，于是爬起来，穿上晨衣和拖鞋，拿出钢笔。

真是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我写的是那些不安的灵魂，于是骚动不安的灵魂就来回报我了。

独裁者，他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我顶到墙根然后毙了我。这还不能成为不喜欢他的理由吗？

为什么他要这样做？为什么他要毙了你？

第一，因为正是像我这样的人从像他那样的人手里夺过了这个世界，这也是件好事；第二，因为这样一来，在他老年人的贪欲面前你就失去了任何庇护。

别犯傻了，艾伦。他只会把我抱在他的膝盖上，他只会做我的祖父，而不是我的情夫。我得跟他说算了。我得告诉他我们不能去了。

不，当然不能这么说。我们要去。

你想去？

我想去。

03. 我的父亲

昨天，最后一批包裹从开普敦的存贮处运抵此地，里边主要是一些无处存放的书籍和我不愿销毁的若干文件。

那堆东西里有一个小小的纸板箱，是我父亲三十年前去世时归我留存的物件。上面还贴着标签，是邻居整理他的私物时写下的："ZC——抽屉里的杂物。"里边有二战时他随南非军队驻扎埃及和意大利期间留下的一些纪念品：有他和战友们的合影，有肩章和绶带，一册破旧的日记本——写了几个星期就辍笔了后来再没有写下去，某些历史遗迹的铅笔素描（埃及金字塔、罗马斗兽场）和风景画（意大利的乡村别墅）；还有若干德文宣传册子。纸箱最底下，散落着他最后几年留下的一些文件，其中有从报纸上撕下的一角，上面用潦草的字迹写道："可能有什么事情要置我于死地。"

于是我们就去了。我们本想会有一群人。我们本想能见到悉尼的文人学士。我们打扮了一番。可是门开了，里面只有一个穿着那身气味很重的旧外套的C先生。他和艾伦握了手。很高兴你们能来，他说。然后小心翼翼地轻吻了我两下，一边脸颊吻一下。房间里，有个身着黑衣系着白围裙的年轻女子拿着托盘走来走去。来点儿香槟？C先生说。

三个杯子。我们是仅有的客人吗？

终于见到曙光了，C先生对艾伦说。我简直难以告诉你在这段黑暗隧道

心意未露[1]的这个人，生活中几乎没有什么索取的要求，所以也几乎没有得到什么，他天性就不是那种刻苦勤奋的人——容易相处可能是对他最好的形容了——但是他却无可奈何地听凭自己整个盛年期消磨于日复一日的枯燥、艰辛、单调的人生。他属于种族隔离时期受到保护而获益的一代人；但是他个人却几乎什么利益都没有得到！到了“最后审判日”那天，上帝真得狠下心来才能把他发配到那个专为蓄奴者和剥削者准备的地狱里。

他和我一样，不愿跟人发生龃龉，不会动怒或是面露愠色，宁愿跟每一个人都相安无事。他从来没跟我说过他对我的看法。但在他内心深处，我敢说他对我不会有多高的评价。他肯定这样认为，一个自私的小孩，现在成了一个冷酷的男人；我还能拿他怎么着？

不管怎么说，如今他已经约化成这个引人哀怜的小纸箱子；而我，成了它们渐渐老去的监护人。我走了以后谁会来保存这些东西呢？以后它们怎么办呢？这些念头一直在我心里扰动着。

[1] 原文用了一个德文词Nachlass，直译为“未发表的遗作”。——译注

里你的安雅给了我多少安慰和支持。

瞧着男人们彼此作态的模样也挺逗的。我见过艾伦和他的男友们在一起的情形。当艾伦带我去参加办公室同仁聚会时，他的朋友们不会说，*你真是太迷人了！瞧这奶头！瞧这双长腿！把她借给我一夜吧！你可以把我的女朋友带走！*他们不会这样说，但这是他们之间迅速传递的欲念。我都数不清艾伦那些所谓的朋友对我有过多少遮遮掩掩的或是干脆不加掩饰的猥亵要

04. 听凭天意[1]

"借着衰亡的征象"，我们不久也将对这个世界说再见，为什么我们的每一番言论不该附有这样一份提示？通常来说叙述手法取决于作家的经验状况，可这跟他写的东西不是一回事，因为作家也和我们每一个人一样，随时可能面临死亡危险。然而，为什么我们总是迁就惯用手法呢？从那每一个章节背后，读者应该能够听到作家那种对酒当歌、去日苦多的心曲。听凭天意吧。

[1] 原文Insh'allah，来自阿拉伯语，是穆斯林将自己心愿托付安拉时的诵言，意为"听凭安拉的意愿"，或是"如蒙天佑"。——译注

求，虽然不是当着艾伦的面，但艾伦却心知肚明，公平地说，毕竟是我招惹来的，这就是他给我买新衣服并带我出去的原因；这也是他事后对我特别热火的原因，他看到我在别的男人眼里仍是一个那么鲜活的女人，那么诱人，总是勾起人家想要私通的欲念。

所以，当C先生，一个丧失了良好的肌肉控制力的七十二岁老人（没准还把小便解到裤子上）说，你的安雅给了我多少安慰和支持，艾伦马上用男孩们的密码把这话解读为：*谢谢你让你的女朋友来我这儿，在我面前摆动自己的屁股，送来芬芳入鼻、心旌摇荡的时刻；我做梦都想着她，我以老年人的方式渴念着她，你必定是一个极其雄壮的男人，所以拥有这样的女人！*是啊，艾

05. 公众情绪

英格兰和澳大利亚的第五场也是最后一场板球赛昨天结束了，英格兰赢了。在赛场（伦敦奥弗尔球场）观众席上，在球场附近的酒吧里，到处都是欢欣鼓舞的景象，到处都有人高唱英格兰国歌《希望与光荣之地》，如此等等。英格兰板球队一时成了民族英雄，所到之处都在为他们举行庆典。然而，难道只有我一个人觉察出镜头前（那些并不怎么聪明的男孩被过分的赞誉弄得七荤八素）的不讨人喜欢的虚荣的自负表情？

在这种偏颇的恶感背后隐藏着某种先入为主甚至是令人困惑的尺度。尽管我已迈入自己的第八个十年，可我还是很想弄明白，人们如何既能在体育运动方面表现杰出，又能在心智上做一个正常人。也就是说，尽管我一辈子都在接受怀疑论的训练，可我似乎仍然相信优胜与美德（areté[1]）不可分离。多么古怪！

[1] 原文为希腊语。——译注

我最后见到安雅的那个早上，是在那个要命的庆祝活动以后，那天晚上是她那个未婚夫或者保护人，或者天晓得是什么角色，侮辱了我还羞辱了她。她来道歉。她说，她很抱歉他俩把那个晚上给毁了。艾伦就这么一头撞了南墙——这是她的措辞——艾伦一旦要撞墙，那就什么也拦不住。我能想象

伦回答道，她对自己的事情相当擅长；而C先生马上就把这话当做一种旁敲侧击。

那个系着围裙的姑娘好像把弗德里柯餐厅的全套餐饮服务都搬来了。当她端上小食时，艾伦已是两杯香槟落肚，这就定下了晚会的基调。我很快

在孩提时代，几乎当我刚学会投球时，板球就牢牢地把我吸引住了，但我不是把它当做一项运动，而是视为一种仪式。板球对我的吸引力至今未衰。但是有一个问题始终让我感到困惑：我似乎成了这样一种人——一个内向、沉闷、孤独的人——但在擅长的这项运动中成了另一种善于争胜的气质的人——务实、生猛、好斗。

公众的欢庆场面，诸如正在英格兰举行的一切，使我瞥见了自己在生活中未曾体验的东西，因为我执意要做那种类型的人，总是将自己置身于这类事情之外：属于（沉浸于）公众的欢乐，必被公众的情绪裹挟而行。

对于一个出生在非洲的人来说能够意识到这一点真够不容易，在那儿，公众就是行为准则，茕茕而立就是失常！

在年轻时，我须臾未曾允许自己怀疑这一点：只有让自己摆脱公众趣味，并对公众持有批判眼光，才有可能创造真正的艺术。因而我所创造的艺术多少都属于这类表达，甚至以脱离大众为荣。但是，这种艺术最终会怎么样呢？诚如俄罗斯人所说，没有伟大心灵的艺术，未能去赞美生活的艺术，就是缺乏爱的艺术。

到，我说，如果是艾伦一时莽撞，那就应该是艾伦来道歉，用不着他的女友赔不是。艾伦从不道歉，他的女友说。哦，我说，抠字眼地说，难道你能代表一个并无歉意的人来道歉吗？她耸耸肩。我来是告诉你我很抱歉，她说。

就不喝了，而C先生几乎没喝多少；但是正餐上来时（烤鹌鹑配娃娃菜，再是酒香蛋黄羹，只有C先生没吃鹌鹑，他吃了油桃果和豆腐小果馅饼）。艾伦发动了对设拉子[1]的突然袭击。

那么，胡安[2]，他说（胡安？——这是我头一回听人这样称呼C先生），

[1] 设拉子（Shiraz），一种葡萄品种，这里是指澳大利亚出产的一种红酒。——译注

[2] 胡安（Juan），西班牙语人名，是英语人名约翰（John）的拉丁化发音。——译注

06. 政治的喧嚣与骚动

几个星期前，我去堪培拉的国家图书馆参加一个作品朗诵会。朗诵之前我对即将实行的安全法发表了一些看法。我那些看法被断章取义错乱不清地刊登在《澳大利亚人》报的头版上。我引述我的小说《等待野蛮人》里边的情形说，“20世纪70年代南非的秘密警察公然活动，他们肆意横行，到处发表演说[原文如此，其实我此处的措辞是‘蒙住人的眼睛’]，而且毫无理由地给你戴上手铐，带到鬼知道什么地方，随心所欲地处置你。”据称我是这么说的，那些秘密警察“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因为对他们没有真正的追索，事先已有专项法律条款给他们提供了保护伞”。这里“真正的”一词应该是“法律的”。

说到这一点，我还有话说——但这是没有报道出来的——不管是哪位记者，谁要是敢报道这些被删除的言论可能会被逮起来诉以危害国家安全的罪名。“在种族隔离时期的南非，所有这一切都是真的，甚至还要过分，”我最后说，“这一切都是在所谓反恐斗争的名义下进行的。我曾想，这些人设计出能让真正的法律准则失效的法律，准是道德上的野蛮人。现在我明白了，他们倒是社会先驱，走在他们这个时代的前面。”

以后怎么着？我问。你还是跟这个不肯向我道歉，估计也不会向你道歉的家伙呆在一起？

你脑子里是否有什么想法呢？

想法？[1]

是啊，某种想法。真是个温馨的聚会啊，就我们仨——你心里肯定惦记

[1] 此处英语为proposition，既有提议、建议，也有猥亵的要求之意。——译注

两天后，《澳大利亚人》登出了一封写给编辑的读者来信：建议那位作者，如果他不喜欢澳大利亚，他从哪儿来就该回哪儿去，或者，如果他更喜欢津巴布韦的话，就去津巴布韦好了。

当然，我领会了那种暗示，我在图书馆的发言也许触到了某些人的痛处，只是这种反响，这封怒气冲冲、不合逻辑（怎么会有人喜欢津巴布韦超过南非呢？）而咄咄逼人的来信，给我造成了很大的困扰。我可真是大受关照啊！在这个毫无章法的政治世界里，按说像这样一封信只能算是让什么东西蜇了你一下，而在我，这感觉却像是让人用大头棍敲晕了似的。

艾伦跟我互相搞僵了，她回答。我们要先分开一阵，我想你该猜到这局面。我要去汤斯维尔[1]和我母亲住上一段时间。看看事情冷静下来我是什么感受，是否还想再回来。我今天下午就坐飞机走。

[1] 汤斯维尔（Townsville），澳大利亚昆士兰州东北部港口城市。——译注

着什么事儿。

没有，什么都没有，只是一个小小的庆祝。

我面对这事态发展有些尴尬。始终让对方处于守势，这是艾伦在谈判中的第一条原则。

你的下一本书——什么时候动手？

我还没有下一本书的计划，艾伦。我想停一阵子，休整一下。然后看看今后有什么事情可做的。

这么说，你这儿用不上我的女朋友了。真遗憾。你跟她单独相处得挺不错。你说呢，安雅？

艾伦！我嘀咕道。这当儿他已经喝多了成了一个让人讨厌的艾伦，拿出他学生时候那股劲头，不顾一切，借醉使性。我不想限制他喝酒，因为我知道这毫无用处，而现在是冲着我来了：是我把他弄进了这般境地，所以，事情搞砸

07. 吻

在塔斯马尼亚岛[1]伯尼镇，一家旅馆的墙上贴着一张海报：1950年，巴黎街头；一对青年男女在接吻，这一瞬间被摄影师罗伯特·杜瓦诺用黑白胶片抓拍下来了。这个吻看上去是自发的，不是摆拍的。一阵情感冲动袭向正走在路上的那对情侣：女孩子的右臂还没有（来不及）回应男友的拥抱，她肘弯的弧度正好显出胸部的丰满之处。

他们的吻并非出于一时激情：这是接吻的爱侣自己说的。这个故事后来被演绎得乱七八糟。他和她都是学生。他们在一起过夜，那是他们的初夜，醒来时各自还在对方怀里。这会儿他们要去上课了。走在人行道上，在清晨拥挤的人群中，他心里突然充满了柔情蜜意。她也一样，她准备把自己成百上千次地奉献给他。于是他们接吻了。旁边的行人也好，那潜藏的镜头也好，他

[1] 塔斯马尼亚岛（Tasmania），位于澳大利亚东南部。——译注

那么，我们这就该说再见了，我说。

是啊，这就再见了。

了搞糟了，我都得忍受。

我可敬的女朋友，他继续道，那么多时间都扑在那上面，她都不知道怎么应付好了。她真是全心全意投入为你做的这份工作中。可是，在你不期遭遇的这小小的尴尬之前，你大概都没有注意到这一点。

我注意到的，C先生说。安雅干了许多，切实做了贡献。我为此非常感激。

你信赖她，是不是？

艾伦！我喊道。

们都顾不得那些了。于是有了这帧“巴黎，爱情之城”的照片。但是，这样的爱侣之夜，这样的情感冲动，这样的吻，在任何地方都可能发生。这甚至可能发生在伯尼镇，也可能发生在这个旅馆里，没人注意，也没人记得，只是让爱侣们长留心怀。

是谁选了这幅海报贴在这儿？虽说只不过是旅馆老板，我也相信爱，当亲眼见到他时我能认出那个偶像——此情此景是这意思吗？

爱：如此心向往之。

那你的工作呢？我问。你做什么呢？

我的工作。我不知道。也许我会替我母亲干一段时间。她好不容易一步步搞起了那家模特儿经纪公司，现在是昆士兰州北部最大的一家。一个从吕宋岛[1]小镇出来的女孩白手起家做到这份上够不错的啦。

[1] 吕宋岛（Luzon），菲律宾群岛最大的岛屿，在菲律宾北部。——译注

我们为什么不离开餐桌，坐过来呢？C先生说。

已是九点钟了。我们本来可以在那时候体面地离去。可是艾伦还不想走。艾伦一手端着酒杯一手拿着满满的酒瓶子，一屁股坐到扶手椅上。他从来都不肯锻炼。他只有四十二岁，可是一喝上酒就满脸通红直喘粗气，像是心脏病患者似的。

所以，你应该，所以，你应该，艾伦唠叨着。我的意思是，应该信任她。你知道为什么吗？因为，你都不知道吧，她可救过你。她阻止了一个不知名的罪犯的打劫，把你救了出来（他有意把单词的每一个音节念得很清晰，似乎在表明自己意识清醒）。那人在隐名状态下行事。那人的打劫让你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儿。

真的吗？C先生问，他其实根本不知道艾伦在说些什么；他心里猜测或

08. 色欲人生

在他自杀的前一年，我的朋友朱拉向我吐露了他所知道的人届中年以后的色欲体验。

朱拉说，他年轻时在匈牙利，那时他就是一个玩女人的高手了。但随着年事渐长，虽说俘获女色的本事仍不减当年，但跟女人做爱的肉体之欢却是日渐消退。这样表面上看，他几乎成了一个禁欲的男人了。

他说，肉身禁欲不成问题，因为采花引蝶那些风流韵事的全套步骤他可谓驾轻就熟，从煽惑情欲到最后完事，整个过程可以在心里完成。他是怎么

还得长得漂亮，我说。她刚出来工作时准是挺抢眼的，至少，在她肩膀上扛着一个漂亮脑袋。从她生育的女儿可作这样的判断。

是啊。她是长得好看。可是容貌能让你得到什么呢？

许是一个蒙面人持枪等在暗巷里。

正是她救了你，安雅，艾伦说。她为你作出恳求。她说，这是个好人，他是一个正人君子，他站在被蹂躏者和受压迫者一边，站在失去话语权的人一边，站在卑微的小动物一边。

艾伦，别说了，我喊道。然后转向C先生：艾伦喝得太多了，他再说下去会让我们大家都感到难堪。

她替你求情，我接受了她的请求，艾伦说。哎哟，这可露了马脚了，秘密就在这儿。我接受了她的请求终止了行动。是这样，实话告诉你吧，胡安，我就是那个人，我就是那个想要打劫你的流氓。可我没干。因为我的女朋友从中作梗。我的可敬的有着最诱人的肉体的女朋友。

C沉默了。我也不吱声。艾伦又给自己倒了一杯酒。

做的？必不可少的第一步是抓住他称之为目标者的“活生生的形象”，把它揽到自己这儿。随之凝神于彼，赋予它生命元气，直到他觉得火候到了——当然这一切皆于想象的范围——到了能与他的梦淫妖姬做爱的地步，终于把她带入极度欢悦的境地；这整个激情过程，即便世间奇人也无从想象。（不管怎么说，总之朱拉认为没有一个女人被人凝视良久会毫无察觉，即便在一处拥挤的房间里，即便她也许无法确定那凝视的目光来自何处。）

“在我们巴特曼斯湾[1]这儿，海滩和购物中心是不许拍照的禁区。”朱拉说（巴特曼斯湾是他度过最后岁月的地方），“他们说这是为保护孩子们免遭恋童癖的掠食式的注视。接下去他们还要怎么做？是不是我们一旦到了某个岁数，就该把眼睛都闭上？蒙上眼罩？”

他自己倒并非对儿童有什么色欲兴趣；尽管他有成套的照片（他曾是专业摄影师），可他不是一个色情作家。自1957年他在澳大利亚定居以来，不曾有过安适之感。以他的体会，澳大利亚社会过于假正经了。“他们要是知

[1] 巴特曼斯湾（Batemans Bay），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东南部一处小海湾，度假胜地。——译注

我们彼此相视片刻，思索着容貌能让人得到什么。

好吧，我说，不管什么时候，你要是想做图书编辑的差事，跟我说一声。

原来我干的就是这个，图书编辑，她说。我一点都不知道，我还以为自己只是一个打下手的打字员。

可是一切都结束了，艾伦说。一个结束了的章节。你刚才说你接下来要做什么来着，胡安？

还没有决定。

噢，是啊，我记得你说打算休整一下。接下来就用不着我的女朋友了。你知道，胡安，你是我碰到的第一个想要告诉我不打算再使用安雅的人。一般

道我心里怎么想的，”他说，“没准会把我钉上十字架。”他想了一下说，“我是说，用真的钉子。”

我问过他，他描述的想象中的交媾究竟是怎么回事，是否真能给他带来与真实的做爱同样的满足感？接着这个话题，我又问，借由对女人的意淫，他内心的私念是否并非在表达一种爱欲，而是出于报复心理——报复那些漂亮的年轻女孩鄙弃像他这样的丑老头（我们是朋友，可以这么聊）。

他大笑。“你以为玩女人（womanizer）就是这回事？”他说（这是他最喜欢的英语单词之一，他喜欢卷着舌头念，wo-man-i-zer）。“一个玩女人的男人，会把一个女人揉碎了重新捏合成女人。这玩法就像用雾化器（他念道，a-tom-i-zer）把你变成了微粒。只有男人才厌憎玩女人的人，这是出于嫉妒。女人却欣赏这样的人。一个女人和一个玩女人的人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儿。”

“像鱼和鱼钩。”我说。

“是的，像鱼和鱼钩。”他说，“上帝把我们造成彼此相属。”

我进一步向他询问某些技巧问题。

恰恰相反，我说，恰恰相反。

顺便说一下，她说，你书里没提到我吧，还是把我写进去了我不知道？如果书里真的有我，你不告诉我，那我可不高兴。

的男人都想着怎么施出所有的招儿占用安雅，当然在这样文明的社交场合他们大部分人是不会说出口的。不过请放心，当你说你不再用到她的时候，我相信这话。

安雅告诉我你的行为举止相当彬彬有礼，具有绅士风度(Galant[1])，当然啦，仅此而已。没有猥亵的低语，没有不得体的动手动脚。一个真正的老派绅士。我喜欢这样。我希望我们会更喜欢你。我自己并不具有绅士风度。

[1] 原文为法语。——译注

一切的关键，他回答，是要善于去捕获，借由近距离接触的全神贯注，去留意那种独特的下意识的肢体语言，那相当微妙，几乎一闪而过，平常的目光根本难以觉察，在那一瞬间女人展露其自我本质——她的色欲本质，也就是说，她的灵魂。比如说，她转动手腕看一下手表，或是弯腰去紧一紧鞋带。一旦这般异乎寻常的动作被你捕捉到，你就可以展开色欲的想象，从容地来一番考察，直至这女人最后所有的秘密都袒露无遗，包括她在情人怀里的动作，达到高潮时她会怎样表现。从那春光乍现的肢体语言开始，一切都是“水到渠成”的自然结果。

他极其坦率地向我描述了那一道道步骤，可是对我来说，似乎并没有一种听课的心态。在我看来，他那套见解无甚高明之处，女人也好，色欲本质也好，还是别的什么。在他看来，因为我出生于蛮荒之乡而显得颇为闭塞，但这对于欧洲人来说，也就是那些信奉柏拉图式恋情的希腊人的后代，似乎是一种自然流露的气质。

“你没有回答我最初那个问题，”我说，“那种手淫幻想式的俘获是否真能给你带来满足？你内心深处，真的不想动真格的吗？”

他身子耸了耸。“手淫这说法我从来不用，”他说，“手淫是孩子们的

你是说把你写进我的哪个论述里边？你觉得我会把你写成什么样呢？

并不是说把我的名字写上去，那没必要，可是有没有跟自以为什么都知道的小菲律宾打字员有关的事儿呢。

你肯定注意到这一点了。我不是那种人们描述的绅士。我甚至不知道我的父母是谁，谁是我父亲，谁是我母亲，如果你连自己的父母都不知道，你就不可能是一个绅士，不是么？难道安雅没跟你透露过我的身世？没有？我是在昆士兰州一处男童收容院里长大的。我是他们中间一个成功的案例，是从那儿出来闯荡世界以合法手段赚取财产的一个被收容者。说来也是一个靠自

事儿。手淫是新手学着自慰的手段。至于动真格的，你一个读过弗洛伊德的人，怎么也会用这种不负责任的说法呢？我所说的是理想的爱，诗意的爱，而不是性欲层面上的。如果你不想理解这一点，我就没法帮你了。”

他曲解了我。我完全有理由从性欲层面上去理解他所宣称的理想之爱那事儿，也完全有理由以我自身的实践去支持这种理解。可我没说。真实的性事，我是知道的，也还记得那情形，还有就是朱拉玩的那路意淫把戏，二者不是一回事。从情感体验的性质来看，或有相似之处，那种迷狂状态也许如他所说同样能达到不能自已的程度——我怎么啦，非要跟他争辩这事儿？——然而根据最基本的感知，精神之爱不可能代替真实做爱。

这是为什么？我们——从男女两方面来说，不妨仅就男人而言——在真实的性生活中，对于允准或是拒绝往往有着心理准备，随着时间推移，越来越多地遭受拒绝，随时都会蒙受羞辱，然而我们却总是一再故态复萌，这是为什么？答案是：因为我们不能没有真实的性爱，不能没有真正动真格的；因为没有动真格的我们仿佛会死于饥渴。

我开门让她进来时，她情绪不佳（她不想多呆，她只是来道歉……）但这会儿显得轻松多了。有如花瓣绽放，又是容光焕发，显出她一向红润的面色。

己奋斗成功的人。你知道我有多少财产吗？胡安先生？不像你那么多——当然，我是猜的，我怎么知道你有多少呢？——不过肯定有不少。有一大笔钱。你知道我靠什么生存？不知道？我的生存之道在这儿。他拍一下自己脑袋一侧。我靠这个。我把这称作可转化的资源。我在灵光一现中获取资源，事情就在一念之间。我估计，这跟你的情形大不一样。你脑子里可能也储存着不

09. 老境

我的臀部痛得厉害，以至今日既不能行走也坐不安宁。不可阻挡地，身体的机能一天天地衰败下去。至于内心世界，面对那些破损的零件、熔断的保险丝，我总是持有警觉，惟愿精神能比其肉身宿主延续更久。所有的老人都成了笛卡尔的信徒。

没有说到打字员怎么样，我说。不过，是的，你是在这本书里——你在某种程度上参与了编著工作；怎么可能没有你呢？你无处不在，无处不在却一无所在。就像上帝，虽说这不能相提并论。

少资源，故事、情节、人物，诸如此类。可是你在工作中还得费些时间，要花几个月或是几年工夫来整合那些资源。而我这方面却是这样的——他啪地打了个响指——马上一切搞定。你想是不是这样？

沉默。不搭理他，便会让他说腻了，我对自己说，这就像是那种上发条的玩具鸭，摇摇摆摆地转了一会儿发条就走没了。

弗德里柯餐厅雇来的小姐端着咖啡进来了。她在厨房里肯定偷听了每一句话。听到艾伦说到我和我的隐私那些话。过了这个晚上，他会把这事儿搁进心里的。这会儿他压根儿没注意到她。她不够漂亮，没引起他注意。

你知道谁是那个差点要把你的资金挪走的隐名大盗？他继续问道，想猜一下吗？

你跟我说过了，C先生说，是你。

没错。可是美丽的安雅阻止了我，有一颗金子般的心的安雅。他是我的雇主，她恳求说，他待我很好，我怎么能欺骗他呢？她为你大发善心，胡安，你知道吗？

10. 一个故事的想法

一位著名的女小说家受邀去某大学或是什么地方出席作品朗诵会。她此行正好与X教授的来访凑到了一起，而教授是来这儿讲述赫梯人[1]的铸币术和有关赫梯文明的事儿。

出于一时兴起，女小说家去听了教授的讲座。听众席上只有六个人。X教授本该就此扯出一些引人入胜的话题，可是，教授的发言相当枯燥，以至她有好几次脑子里走了神。甚至有一阵她还差点打瞌睡了。

过后，她和校方负责接待X教授的主事人聊过一阵。她发现，X教授在他的同行中相当受人尊崇；然而，她被安排住进一家豪华酒店，而X教授却在主事人家中起居室的长沙发上搭铺。她尴尬地意识到，她自己其实是娱乐业不太炫目的那部分中的一员，而X则属于那种被忽视被低估的学界人士：从倒霉的旧时代过来的孑遗之辈，是金钱、名望两头不靠的学术冬烘。

第二天，她自己的讲座吸引了大批听众。在介绍性发言中，她把自己受到的热情款待与X教授（她没有指名道姓）遭受的冷落作了对比。她说，这种强烈的对比使自己感到羞愧；现在的大学究竟是怎么回事？

[1] 赫梯人（Hittite），公元前20世纪初出现在安纳托利亚地区的古印欧语系民族，曾繁盛一千多年，有自己的象形文字和铁工技术。——译注

你会送我一本书吗？

我会为你留一本。你可以来拿。不过，书是用德文出版的，记得吗？

艾伦！我喊道。我朝那女孩瞟了一眼，她离开了房间，走进厨房轻轻关上了门。

她称你为C先生，艾伦说。那位德高望重的公民C先生。这是她私下里

朗诵会结束后，在对她表示敬意的宴会上，她惊讶地发现学院院长对她的讲话并无不快，这才心安了。他对她说，任何争议性言论都是有益的，任何能引起公众兴趣的演讲都是成功的演讲。至于像X那样的老派学者，似乎不值得她多操心。他们坐享受到保护的雇用，拿着实实在在的薪水，还要什么呢？至于学术探究，从某种意义上说不过是类似古玩收藏家的癖好罢了。除了在热心公益事业的大学里，他们还能上哪儿去找这样的好事儿？

回到家里，她给X教授写了一封信，细述了她跟院长的交谈。X回信道：你大可不必心存不安，我做赫梯文化的研究压根就没想过名利二字。至于你，他说，你完全配得上你所得到的一切，你有着非凡的灵感火花。

非凡的灵感火花，她扪心自问：我最后一次产生非凡的灵感火花是什么时候？她说不出自己给X教授写信的真正原因。也许，只是想表示一下在他的讲座中自己打瞌睡（他肯定注意到）的歉疚吧。

也许这倒可以写一个挺不错的故事，一个短篇。但我怀疑自己最终会不会去写它。近来，素描式的短篇小说似乎有了替代品。我想到朱拉关于猎色的描绘。是不是人衰老的结果就是不再真有那种需要了，那事儿只消有个念头就够了，也就是说心里有那么回事儿，作为一种潜在的消遣，即朱拉所谓“理想之爱”那事儿，但在普通人那儿一个更熟悉的词儿是意淫，或许这可以作为某种替代品，一种并非不受欢迎的性爱替代品？

那没关系，只是一个纪念嘛。我该走了。我还得整理行李。

你走了艾伦会难过吗？他不感到孤单吗？

对你的称呼。你觉得怎么样？你暗地里对她怎么称呼？不打算向我透露？安雅告诉我她对你的书的炮制方式有点失望。她是私下跟我说的。我希望你不要介意。我希望你没受到伤害。安雅不是一个政治动物，你肯定也注意到这一点了。她说，你那些涉及政治事务的言论不会真的吸引她。她希望能有

11. 法国不复其美[1]

我曾以为法国朗格多克地区是最适宜居家之处，有几年我在那儿安置了自己的第二套住宅。朗格多克绝对不是*美丽法兰西*（La belle France[2]）最吸引人的地方。那儿的内陆性气候并不招人喜欢——夏天燠热难熬，冬天冰冻三尺。我一时心血来潮搬进了那个什么都不起眼的村落，当地人并不欢迎我来。不过，在我拥有那幢房子的几年间，此地的隐居生活方式让我养成了某种习惯，如果不能算是我的爱，那么也是某种更为神秘的责任：我的义务感。由于很长时间不再每年去那儿住上一阵，后来我就把那幢小房子卖了，外面

[1] 原文为法文：La France moins belle. ——译注
[2] 原文为法文。——译注

艾伦不会孤单的。他要是觉得孤单可以来看我。他可以在周末来找我。

这么说，你们没有闹翻，你和他。你们没有闹出什么不可挽回的事儿。

是的，我们没有吵架。我们不是孩子了。我跟他说我需要换一个环境，就这样。他自己可能也该换换空气了。再见。留步吧。记住：别去医院，医院会让你不好受的。

一些更加个性化的东西，更有吸引力的东西。至于我，一般来说我没有时间看书。有太多的事情要让我去忙乎。但我确实被你近来想要表达的东西吸引住了。我们逐篇讨论过来，安雅和我，一段接一段，一个观点接一个观点。逐个地分析。我对她发表了我的看法，她对我谈了她的看法。我们的结论是什么，你想知道吗？让我告诉你我们得出了什么。我们的结论，我们共同的判断，可从两个方面来说。第一，我们认为你有些过于天真，对人类天性的估

看着还是挺漂亮（Jolie[1]）的，而里面相当昏暗，还有些凄凉，我感到伤心不已。如今我不再去那儿照看那所房子了，它会变成什么样子呢？

我从来就没有真切地感受到拥有物业的乐趣。我发现我这个人很难成为什么东西的业主。可是，我总是陷入看守者和保护者的角色，去照料那些不讨人喜欢、不可爱的东西，也就是别人瞧不上眼或是一脚踢开的玩意儿：性子暴躁的老狗，样子古怪却总也使不坏的家具，快要散架的汽车。这种角色我绝不想充当；但是，时不时总会有那些没人要的东西以无言的恳求摧毁了我的防线。

这是一个没有写成的故事的前言。

[1] 原文为法文。——译注

她把脸颊凑向我。倏忽一闪——我没刮脸，不想主动凑上去——我的嘴唇轻触一下她光滑的肌肤。她慢慢转过脸，久久地向我投来思忖的目光。她蹙起额头。你想拥抱一下吗？她问。没等我回答，她说：看在我就要离去的分上，况且我们可能再也见不上面了，你愿意给我一个拥抱吗，为了让你以后别忘记我的样子？

量过于乐观。跟你一厢情愿的信念正好相反，生活其实就是斗争。它就是一切事物的斗争，每时每刻的斗争。斗争就在这个房间里，就在这一时刻。你能否认吗？安雅为了救你跟我作对，跟我贪婪的劫掠作斗争。你想把安雅从我身边夺走来跟我较劲。我的斗争是要让你的资产缩水。

胡安，你有点像是一个梦想家。一个梦想家却也是一个谋略家。我们彼此都是谋略家，你和我（安雅从哪方面看都不是有心计的人），可至少我不装假。我是一个有谋略的人，因为我要是不这样就会被丛林里别的野兽吞噬。你是一个有谋略的人，因为你假装不是。你把自己摆在为人类权利之类的事物孤身奋斗的道德高度，但我问自己，他是否真的相信那些人类权

12. 经典

我回想最近十二个月来自己读过的小说，试图找出一本真正打动我的书，结果一本也没有。说到感人至深这一点，我不得不回到一些经典作品那儿，回想起那些经受了时间考验或可称之为"试金石"的作品，它们以人道的理念、贯穿人性的故事来感动你，重塑你的信念：普里阿摩斯吻着阿喀琉斯的双手[1]，向他恳求儿子的尸体；彼佳·罗斯托夫那天早上等候上马时兴奋得浑身颤抖，而他已面临死亡。

即便是初次阅读，你也会有一种预感，在这薄雾朦胧的早晨，一切都预示着年轻的彼佳将遭遇不测。如果我们已被教导如何阅读这类作品，事先投下的阴影足以引起阅读情绪的反感，可是在托尔斯泰笔下这种情形却一再出现，一次又一次，依然神奇般地清新。

彼佳·罗斯托夫，我的读者说，我不知道他带着何种表情，抑或她带着何种表情，永远也不会知道——*我可记不得什么彼佳·罗斯托夫*；于是我走到书架前取下《战争与和平》，翻检彼佳之死那一章。"经典"的另一层意思是：搁在书架上以备一千次、一百万次被人取下。经典，即永恒。难怪出版商那么急切地为他们的作者冠以经典身份。

[1] 普里阿摩斯(Priam)，希腊神话中特洛伊最后一位国王，在位时发生了特洛伊战争。阿喀琉斯(Achilles)，希腊军队中最勇敢的战士，是他杀死了普里阿摩斯的儿子赫克托尔。——译注

说话时，她并没有把胳膊伸过来，而是站在原地悬起双臂，这样我得迈上一步才能拥抱她。

利？为什么他不是置身现实世界去为那些事物斗争呢？他想留下什么样的记录？根据我的研究，答案是：他的记录没有什么特别的东西。事实上他的记

13. 写作生涯

我作为专业文学教授的那几年里，一直在指导年轻人遨游书海，其实比较起来，这差事对我自己的意义还更大一些，我感到高兴的是这表明自己骨子里并非教师而是一个小说家。确实，我获得的那点点名声与其说是由于教师这一职业，不如说是靠小说家的身份赚来的。

但是，现在批评家们又新冒出了一种老调调。他骨子里根本不是一个小说家，而是一个客串小说的学究。我已经处于这样一个人生阶段，自己开始怀疑别人的正确性时——有点拿不准，因为始终觉得自己裹在伪饰的面具中，我不知道是否能够与人坦诚相见。

如今，在公开场合下，我扮演的角色是所谓的知名人物（那种没人能一下子想得起来的知名人物），这类显赫角色被人从哪个储藏柜里找了出来，掸去灰尘，把他们拉到某个文化场合（美术馆新大厅的揭幕式啦，艺术家的颁奖典礼啦）扯上几句，然后再搁回橱柜里。对于半个世纪前抖掉脚下乡野的尘土离家而去，以波西米亚式的人生姿态朝上流社会进发的人来说，这真是一出恰如其分的喜剧，也注定了其外省人的命数。

于是这一瞬间我们都僵住了。瞧啊，谁能说说上帝都干了什么，我心里这么想着。我脑子里还想到叶芝的一句诗，无法记起准确的字句，只是想起那调调。我只得上前一步抱住她，我们互相拥抱对方足有一分钟之久，这干瘪

录差不多是一片空白。所以，我问自己，他写这样一本书其实是要达到什么目的？读读这几页，你对我的女朋友说（是我的女朋友，不是你的），你充满深情地凝视着她的眼睛，告诉我这些观点你是怎么看的：结果怎样呢？要我告

实际上，我从来都不是那种放浪不羁的文化人，当初不是，现在也不是。我骨子里一直都是个节制主义者（sobrietatian）——如果真有这个词的话，再说我是一个注重秩序的人，满脑子条条框框。这段时间以来，某些国家的官方或是其他方面的人士想在我凹陷的胸部系上一根绶带，而我与这个社会的再同化也将大功告成。Homais,c'est moi.[1]

"我不认为[灵感]是一种魅力形态，"加布利埃尔·加西亚·马尔克斯写道，"那也不是来自天国的微风，它只是一瞬间的事情，在那一刻，借由坚韧和控制力，你驱策着题旨，题旨也驱策着你……所有的障碍都撤除了，所有的冲突都消失了，你从未梦想过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在那一瞬间，世上再没有能够比得上写作的事情。"[2]

我这一生中有过一两次加西亚·马尔克斯描述的那种心灵的瞬间喷发。也许这电光石火真的是对持之以恒的一种报偿，虽说我认为熵火不熄要比马尔克斯形容的那种状态更好。但不管我们对此如何陈说，后来我就不再有过那种状态。

[1] 法语：郝麦，就是我。郝麦是福楼拜小说《包法利夫人》中的一个药剂师，一个庸俗的市侩。福楼拜曾说："爱玛·包法利，就是我。"这里显然是套用了这句话。——译注

[2] *The Fragrance of Guave*, trans. Ann Wright (London: Verso, 1983), p.34. ——原注

老头和这天使投胎尘世的美女，本来还可以多拥抱一分钟，她会允许的，她是那样大方；但我想，够了也就够了，让她走吧。

◎

诉你我的结论吗？我的结论是，你想要的结果就是把手伸到我漂亮的女朋友身上，却又害怕这个举动万一招来一记活该招来的耳光。于是你采用了一种不同寻常的迂回的求爱方式。也许外表看来我形容枯槁，不招人喜欢，你对她说（不消说还有你那一身味儿），可我内心仍是一个感情丰富的男人。我

我读别的作家的作品，读到那些叙述笨拙的段落，发觉他们的刻意经营在心灵之窗面前消解了能够使人产生想象的场景，我的心便沉了下去。对于因物赋形我一向不甚擅长，如今更是缺少这份胃口。说真的，我从未在这个看得见的世界里得到过多少乐趣，也就没有令人信服的感觉驱使我用文字去还原现实。

许多作家迈入老年之后心境渐冷，会形成某种超然时世的体验。他们的文笔日趋松散，他们的人物和情节处理也更多地呈现程式化。这种综合征通常归因于创造力消退；毫无疑问它与体能衰退有关，更重要的是欲望强度不复当年。然而，就内心情感而言，同样的变化也许可以作出相当不同的解读：譬如，一种解放，一副堪当大任的清澈头脑。

托尔斯泰就是一个经典的例子。说到再现这个现实世界，没有人比得上青年列夫·托尔斯泰，没有什么能比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写得更加栩栩如生。《战争与和平》之后，如果我们诉诸通常的评价标准，托尔斯泰堕入了一个漫长的衰退期，他的启蒙主义说教在晚年枯燥的短篇小说里达到了极点。然而，在老年托尔斯泰看来，这种变化自有异乎寻常的意义。他一定认为，自己远非衰退，而是摆脱了从前像是禁锢他的诸般镣铐，使他能够真正直面自己的灵魂问题：该怎么活。

好长时间音讯全无，后来安雅来了一封邮件，是从布里斯班[1]发来的。

哈啰，先生[2]：

[1] 布里斯班（Brisbane），澳大利亚东部港口城市，昆士兰州首府。——译注
[2] 原文为西班牙语。——译注

说得对吗？安雅？

我站起来。该回家了，艾伦！我说。谢谢你，C先生，谢谢你邀请我们参加你的庆祝活动。我很抱歉我们毁了这个晚上，但这不是什么太严重的事

14. 关于母语

我们每个人都有母语吗？我有母语吗？直至最近，我才摆脱了这个疑问，因为英语是我最谙熟的语言，那么想必英语就是我的母语。但也许并非如此。也许——这可能吗？——我没有母语。

因为有时候，当我听到英语单词从自己嘴里冒出，便有一种忐忑不安的感觉，我听见的不是我自己的声音。倒像是鹦鹉学舌地模仿另外什么人（但那是谁？），显得假模假式。人生如是 。[1]

写作是一种让人心绪不宁的体验。默不作声地坐在那儿，手上做着动作，召唤着那些英语单词，把它们差来遣去，斟酌用这个词取代另一个词，把它们编织成话语，操弄这一套我颇感从容自如。在莫斯科逛百货商店目睹的一个场景在我脑子里闪回：一个女人按着计算器，脑袋一动不动，眼睛一动不动，手指摆动得飞快。

在一天的写作结束后，我从自己习惯称之为我想说的话的那些页面中脱身出来。这当儿却有一种更好奇的想法，我问自己：这些话，落在纸上的东西，真的是我想说的吗？作为现象学的考辨，在我搜寻恰当的言辞，把它们摆弄来摆弄去，直到有把握地说已经说出我想说的话的时候，那真的足以

[1] 原文为拉丁语。——译注

你看，我还是不能称呼你的本名，尽管你根本不是西班牙人。在我看来，我们住在塔楼那段时间里，你一直都是“那位先生”，虽说我知道你想发展更为私人性的关系。这是一个拐弯抹角的说法，我想，对我来说，你属于另一代

儿，别搁在心上，一切都将一风吹过，艾伦只是喝多了。

你忘了还有第二个方面，艾伦说。亲爱的，我还没有把我们的第二个结

表明我确信自己想说的意思即在其中吗？更准确地说，我是否就得那样摆弄语句，直至页面上那些“像是”（sound）或“是”（are）都安置妥帖，然后我才可以停下来，对自己说“这准是我想要说的”了？如果是这样，谁来判断那些“像是”或“是”弄得准确与否呢？必须由我（“我”）来判断吗？

再往深里琢磨，倘若我生来和接受教育时接触的就是我写作所使用的这种语言，我整个的体验是否会有所不同，是否就不那么复杂，是否会更好些呢？——换言之，倘若我有一种比英语更基本更无争议的母语作为工作语言是否会更好些呢？[1]也许结果都一样，所有的语言，于我们的动物性都是相排斥的，说到底都是外语。但是，从难以顺畅地表达、无法精确地描述这一点来看，在我感觉中英语确非一处惬意的栖息地和真正的归宿。它只是偶然落在我身上的一种语言，只是我能够去掌握它而已。

我这种情况也许并非独一无二。举例说，印度的中产阶级里边，许多人在学校里大抵接受的是英语教学，他们在工作场所和在家里，日常使用的也是英语（他们发展了当地有色人种那种古怪的英语表达方式），别的语言他们都掌握得不如人意，可是他们听自己说话，看自己写的东西，总有一种什么事情不对劲儿的感觉。

[1] 作者出生于南非荷兰裔白人家庭，由于某些特殊原因，自幼在英语和南非荷兰语（又称阿非利堪语）混杂的语言环境中成长，有关情形在作者的自传体小说《男孩》（*Boyhood*）一书中记述甚详。——译注

人，属于另一个世界，我不是指我父母那个世界（我曾想象你和我母亲走到一起了，但我甚至都没法把你俩摆到一个情景中）。还有一个拐弯抹角的说法，涉及另外一桩事儿，这我就不需要说出来了，因为我确信你是明白的。

不管怎么说，现在这都没关系了，谢谢你寄给我的书，当然，我是看不

论告诉胡安呢。

我们两方面的结论有着循序渐进的关系，我们有意识地一步步推导，

15. 安蒂亚·科洛戈[1]

昨天的电台广播中，安蒂亚·科洛戈朗读了一首自己创作的译成英语的诗歌。如果我没记错，这是她第一次在澳大利亚面对公众。她表达了一个宏大的主题：她生命中的南非生活体验。在回应挑战的磨砺中，她作为诗人的才华与日俱增，并未裹足不前。绝对诚挚的声音背后隐藏着女性敏锐的智慧，以及借由体验痛苦的身躯。作为那可怖的非人道行为的见证人，对于痛苦和人们心中的绝望，她的回答是：转向孩子，转向人类未来，转向永远自我更新的生命本身。

在澳大利亚，没有人能在极度亢奋的状态下写作。安蒂亚·科洛戈现象给我的印象更像是俄罗斯人。在南非，就像在俄罗斯，生活也许糟糕透顶；但多么需要大无畏的精神跳出来应战！

[1] 安蒂亚·科洛戈（Antjie Krog 1952— ），南非荷兰裔白人女诗人、小说家，反种族隔离斗士。——译注

懂的，不过你也知道，我特别感谢你把没有收入书中的篇什寄给了我，我深感幸运。你说这些文稿并非专为《危言》而作，我明白你的意思，但不管怎么说这些是我最喜欢的。我把它们称作你的“随札”——希望你别介意。

我想我本该嫉妒那个接替我为你打字的那个人，可我却没有。我希望你幸福，再有，我希望你的书不久能推出英文版，到时候各个书店都会火一把的。

安雅和我。我们问自己，他要传承一系列校正现代世界的高见，可是却对德国公众去说这番话。这不是有点奇怪吗？——用英语写一本书给一帮德国佬看？我们怎么解释这事儿？

16. 被拍摄

哈维尔·马里亚斯[1]《人生走笔》(*Written Lives*)那本书里，有一篇文章说到作家们的照片。那一堆翻版照片中，有一张塞缪尔·贝克特的，坐在一个毫无陈设的房间角落里。贝克特看上去神情警觉，马里亚斯把他的表情形容为“被猎取的”。问题在于，被猎取，被谁猎取，怎么被猎取的？最明显的答案是：被摄影师摆弄了。是贝克特真的自己愿意主动坐在墙角里，坐在三维交叉点上凝视着前方，还是摄影师说服他坐在那儿呢？摆着这样一个姿势，听从照相机灯十次、二十次或是三十次打出闪光，一边瞧着那人在你面前弓着身子，很难不产生被猎取的感觉。

事实上，摄影师是带着某种预设的意图来拍摄这坐姿的，通常是老一套的章程，根据某人的职业身份，竭力把那种套路体现于他们的拍摄中（或者说，他们这样拍摄是遵循摄影的另一种语言的习惯用法）。他们不仅按照习惯的套路来摆拍，而且他们回到自己的工作室，从拍摄的照片中挑选出来的也准是最接近那种套路。于是，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悖论：摄影师愈是在他的主题上费时耗力想搞得像模像样，其结果却愈是不靠谱。

[1] 哈维尔·马里亚斯(Javier Marías 1951—)，西班牙作家。——译注

有时想起曾对你的文字妄加评论，我就会脸红——你毕竟是一个世界著名作家，我只是一个小秘书——可是，我私下里这样想，也许他会乐意倾

我们可以从以下角度作出解释。这是一个英语世界，这世界注重实际而并非感情用事，一本谈论现实世界的著作不可能产生太多的吸引力，而这本书又偏偏出自一个在幻想领域有成就的人。在德国和法国那些地方，人们仍偏爱跪拜在白胡子圣贤面前。请告诉我们，噢，导师，我们向你祈求，我们的

17. 关于既有思想

倘若非要给我的政治思想插上标签，我想称之悲观的无政府主义的遁世主义，或是无政府主义的遁世的悲观主义，或是悲观的遁世的无政府主义：无政府主义一项，乃因经验告诉我，政治的错谬正是权力本身；遁世主义一项，是出于我不相信那种变革世界的意愿，对于那种受权力驱使的思路表示怀疑；至于悲观主义，因为我是怀疑论者，相信在事物的基本方面不会有什么改变。（这种悲观主义，乃原罪信念的远亲，或许甚至可能是一奶同胞，因为，它们都确信人类无法步入完美之境。）

可是，我真的有资格被称为思想家吗？对于政治或其他事务我能够恰如其分地提出自己的见解吗？我从来不善于对付抽象概念，也不擅长抽象思维。在我有生以来的精神活动中，直到晚近，五十多岁以后，才有了一点独到之见或可算作抽象的意念，它让我明白某些普通的数学概念也许有助

听来自底层的意见，也就是说，底层对他的那套看法的看法。因为，我真的觉得你太冒险了，如此特立独行，和我们这个世界严重脱节。

记得你曾跟我说过不会把自己的梦写进书里，因为梦不能作为见解，真没想到你的“随札”一上来就是一个梦，那是很早以前你跟我说起的关于你自己和欧律狄刻的梦。我自然想知道其中是否含有需要帮助的某些隐衷。你孤身在世实在令人同情。我们完全可以让别人站到我们这边，来帮助我们。

文明出了什么问题！为什么水井干涸，为什么这儿蹦出了一只雨蛙？朝你神秘的水晶球里看一眼吧，给我们以启示！指点我们未来路在何方！

于是你试图上手做一个精神领袖，胡安。这就是我们推断的结论，安雅和我的推断。你四面八方地观察职业市场——这是我们自己的想象——眼

于澄清道德理论。因为道德理论从来不以数量而论，不涉及算术问题。举例说，杀两个人难道一定就比杀一个人更坏？如果是这样，那么它要坏多少呢？比如，坏两倍？抑或坏不到两倍——只坏一倍半？偷盗一百万美元要比偷盗一美元坏吗？那么，偷去的那一美元如果是寡妇仅有的一点钱呢？

这类问题并非只是学院式的提问。法官们心里每天都让这类问题纠缠着，他们须反复思考课以多少罚金，斟酌如何确定囚犯的量刑。

让我渐而明白的这个道理其实相当简单，虽说用文字表达出来有些冗繁。在数学运算中，一个完整的有序集（ordered set）是一连串元素（element）的组合，这些元素各自处于另一个元素的左边或右边。若以数值大小排列，排在左边的理解为数值小一些，排在右边的数值大一些。这整个序列（整数），正负对应，就是一个完整的有序集的例题。

只是在那些偏序的集合中，对于任何已知元素必须是在其中一个已知元素的右边或左边的要求并非一定要满足。

在道德判断的范畴中，我们可以设想列于左边的相对坏一些，而列于右边的相对好一些。如果我们把对应的元素集合作为偏序集而非全序集引入道德判断，那么就会呈现相关元素（单个受害者对两个受害者；一百万美元对一块钱）的有序关系，至于*更好*或是*更坏*的道德问题，这一来就不必考虑了。换言之，这个悬置未解的*更好*或是*更坏*的提问思路就被扔到一边去了。

艾伦曾说你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我可从来没看出这一点。一个多愁善感的社会主义者，他这样说你。当然，那是某种贬义。当艾伦骂骂咧咧地在那儿说你什么，我可从来不会真正听进去的。他认为你对我影响过甚，这

见机会不多，尤其对一个年逾七旬的老人来说。每个窗口都贴着告示：不需要老人。可是这儿，哦，这是什么？“招聘：资深精神导师。须有人生阅历，具有应对各种场合的哲言妙语。最好是白髯飘胸。”我何不试试这个？你对

有理由推定，进入道德审视范畴，无一例外的任何一组元素集合一旦导入有序化，便一头栽入泥潭。哪一头更糟，死了一只鸟还是死了一个孩子？哪一头更糟，死了一只信天翁还是死了一个失去知觉已陷入脑死亡仅靠机器维持生命的婴儿？

不幸的是，有序集合思路那种直觉带来的吸引力使人很难放弃道德判断问题。这一点尤其明显地表现在法律判决上。比如，硬是提出"更残暴"(harsher)的判词（相对于"更坏的"[worse]）来宣判阿道夫·艾希曼[1]的死刑。以色列的法官们指出："你将被吊死，你的尸体将被烧成灰烬，将被撒到以色列国界之外。"但是在这种双重判决中——对艾希曼，对其肉身的残骸——那种深刻意味更甚于绝望的暗示。死亡是终极性的。没有比死亡更糟的事了；不仅对于艾希曼而言，对于那每一个死于纳粹之手的六百万犹太人也是如此。六百万人的死亡并非等同于"累计"的概念，在某种意义上并非意味着"超越"——个体死亡（"仅是"一人之死）；然而，六百万人的死亡，以总体而论，要比个体之死更坏，这意味着什么？这里的*确切*的意思是什么呢？不是我们无助地凝视着这个问题陷入推理的瘫痪之中。是这个问题本身有问题。

[1] 阿道夫·艾希曼（Adolf Eichmann 1906—1962），纳粹德国军官，在对犹太人的大屠杀中执行"最终方案"的主要执行者。战后流亡阿根廷，后被以色列情报部门劫持归案，1961年2月在耶路撒冷受审，翌年6月1日被处以绞刑。——译注

就是他不喜欢你的原因。我相信这对你来说已不是什么新闻了。

我必须说，当我第一次听你说自己是个无政府主义者时，我脑子里出现了两种形象。我心目中的无政府主义者都是穿着黑衣服，想要去炸毁国会

自己说。作为一个小说家我已不能被奉为名人了——让我们瞧瞧做个精神导师是否能被捧起来吧。

18. 户外的鸟儿

从前，塔楼对面那一小片狭长地带属于鸟儿们，它们在河床里觅食，啄开松果取食松仁。如今，那儿成了一片绿地，一个为两足动物设置的公园；小河湾被改造过了，浇了混凝土，阻断了地表径流的涓涓细滴。

鸟儿们与新出现的一切保持着谨慎的距离，除了黑背钟鹊。除了黑背钟鹊中的为首的那只（这是我的观察），一只最老的——至少有些威严庄重，看着也最凶猛。他（这是我对其性别的观察，肯定是雄性）绕着我坐的地方慢慢兜着圈子。他并未端视我。他对我不存戒心。他在警告我，要我走开。他还在寻找我的软肋，以便视情况需要可以对我发起攻击。

结果到头来（我想是这样）他打算考虑妥协的可能性：一种方案，比方说我退避三舍，躲进街道那边我们直立行走的人类的碉堡里，而这儿作为他的地盘他将继续呆在这儿；另一种方案，我同意只在某个特定时间段走出我的碉堡，比方说下午三点至五点，在他打盹的时候。

大厦的家伙。你似乎是个相当文雅的无政府主义者，非常令人尊敬。

你对我影响过甚？我可不认为是这样。我觉得你对我压根儿没产生什么影响。我的意思并不是要把事情往反里说。我当时很幸运能遇见了你。要不是你我也许仍然跟艾伦搞在一起；但你并没有左右我。我还是那个遇见你之前的我，现在还是那个我，没变。

惟一的问题是，在英语世界里，我们对自己的精神导师已是半信半疑。那些自认为是精神导师的人要跟销售目录上哪些人竞争呢？要跟名厨竞争，要跟出卖圈内流言蜚语的女演员竞争，要跟过气的政客竞争。然而无人慧眼识金。于是你暗自琢磨。*让我们试试老欧洲吧。让我们看看，老欧洲是否能给*

一天早上，我厨房窗下突然发出一阵肆无忌惮的撞击声。是他来了，爪子攀在窗台上，拍扇着翅膀，朝里面怒目而视，给我一个严厉警告：就算呆在屋里，我也可能并不安全。

这当儿已是暮春时节，他和他的妻妾整夜在树梢上对歌。他们不会不知道把我吵得睡不着觉了。

这黑背钟鹊的头儿，对于人类能活多久无从得知，但他认为不会长于他们黑背钟鹊。他想我会死在自己的碉堡里，老死在里面。那时候他就可以破窗而入，冲进来啄食我的眼珠。

春去夏来，天气转热，他屈尊飞到公园喷泉式饮水器槽口上饮水。当他扬起长喙让水流入咽喉的一瞬间，便处于易受攻击的状态，他也知道这一点。所以，他一直保持着异乎寻常的严峻神态。你敢嗤笑我，他说，我就跟你没完。

不过我得说，你多少让我打开了眼界。你让我看到了另一种生活方式，善于思想，用文字清晰地表达自己的思想，等等。当然你得有天赋才能获取成功。这不是我能对付的事儿。不过，也许换一种人生，如果我们的年龄更般配些，你我可能会在一起组织一个家庭，我可能会成为你的贤内助。你常驻心头的灵感。你觉得怎么样？你可以坐在写字台边写作，我来打理别的事儿。

别往心里去，只是随便想想。

予我在本地没法得到的关注。

不过我看安雅有点怒气冲冲了。我们逗留太久不受欢迎了。请原谅，我很抱歉。我们得走了。谢谢你，胡安，为了这个美妙的夜晚我得感谢你。真是太棒了。真是太棒了，难道你不同意我的说法，安雅？

在电梯里，我终于找到机会说了我要说的话。你今晚让我遭受的一切，我永远都不会原谅你，艾伦，我说。永远。我说到做到。

给予他所要求的充分尊重和充分关注——这一点，我向来毫不含糊。这天早晨，他逮到了一只甲虫，对此他相当自鸣得意——就像英国人所说自己满意至极。那只甲虫无助地在他嘴边挣扎着，扯破的翅膀侧向一边扑闪着，他一跳一跳地朝我过来，跳一步停一下，一直挪到距我一米开外的地方。“干得好！”我朝他咕哝一声。听到我短促的双音节的赞美，他会意地把脑袋侧向一边。我问自己，他认识我吗？我在他眼中如此频繁地出现，是否已纳入了他的势力范围？

也有一些凤头鹦鹉出没此地。有一只鹦鹉安谧地栖息在那棵野生洋李树上。他注意到我，伸出爪子把一颗洋李核递给我，像是在说，“想咬一口吗？”我想说，“这是公共绿地。你我一样都是游客，轮不到你来向我施舍食物。”不过，公共的也好，私有的也好，这话对他而言不啻一风吹过。“这是自由世界。”他说。

我其实是一个非常实际的人。你从来没看出我这一点，但事实就是这样。很不幸，我是一个注重实际而不是爱做梦的人。所以如果你想找一个陪你一起做梦的伴侣，一个爱做梦，却又能够为你洗内衣内裤为你做得一手好菜的人，你还得继续去找，我不是你要的人。

迎着明亮的光线，可以看清艾伦松弛的面颊。这会儿，他看上去就是他本来的样子：一个乖戾的家伙，一个心怀不满的家伙，一个半醒半醉的中年澳大利亚白人。

根本没那事儿，我说，不管是我，还是C，都没有你说的那种事儿。

到二十五楼门开了。我听见了，艾伦说。我听见你在大声嚷嚷，听得很清楚。你知道我怎么回答你，我的小雀儿？我得说，滚你的吧。

◎

19. 同情

上个星期的每一天，温度计的标记都升至四十度以上。一楼的贝拉·桑德斯在走廊上告诉我她很担忧老河床上那些青蛙。它们不会在自己逼仄的泥穴里活生生地烤死吧？她焦虑地问道——我们难道不能做些什么来帮帮它们吗？你想怎么做？我问。我们能不能把它们挖出来养在室内，等这阵热浪过去后再它们放回去？她问。我警告她别这么做。你不知道在哪儿挖，我说。

太阳偏西时，我看到她拿着一只盛水的塑料碗穿过街道去河湾，还把碗留在那儿了。我怕那些小家伙渴坏了，她说。

要取笑贝拉这样的人很容易，热浪是更大范围内生态变化过程的一部分，人类是无法干预的。可是，这种批评是否忽略了什么东西？我们人类不也是这个生态圈的一部分？我们对那些小动物的怜悯之中难道没有一丝乌鸦[1]洋洋自得的残忍？

[1] 取典英国儿歌《青蛙与乌鸦》。——译注

我一直在想你那位朋友，那个匈牙利摄影师，还有他跟你说的那些事儿。我合作过的摄影师大多都是同性恋，时尚圈子里就是这样，当然啦，当镜头对准我的时候，我知道怎样作出各种姿势，这跟镜头后面的人没有关系。事实上不仅如此，不仅是摆弄肢体的问题。我几乎置身自己身体之外端

跟艾伦分手后很久，我搬到昆士兰州以后，收到C先生赠寄的书我写了一封感谢他的信，我还给住在塔楼的桑德斯太太打了一个电话。我住在那儿时跟桑德斯太太并不很熟，她这人有点糊涂（就是她跟我说C先生是从哥伦比亚来的，她准是把他跟别的什么人搞混了），好在她还是跟他住在同一楼层的公寓里，我知道她心肠很好（她就是在公园里喂鸟的人）。

20. 孩童

在公园里转悠得到另一种启示。

理论上，我赞同对孩子的称许。孩子是我们的未来。老人身边有孩子多好啊，这会让我们打起精神来的。诸如此类。

我怎么就忘记了孩子们会没完没了地闹腾。这么说吧，他们大喊大叫。叫喊并非只是话音的夸张和放大。孩子们的叫嚷完全说不上是为了交流，只是为了压过对手。这是一种专横的做法，是最简单的方法，上手很容易，也极易奏效。一个四岁大的孩子也许不像成年人那么身强力壮，但他的嗓门无疑更大。

在沿着文明的道路向前迈进时，我们应该学会的第一门功课是：别那么大叫大嚷。

量自己面对镜头的样子。就像在镜子里看见自己，很大程度上是这样，事实上这不是你的眼睛在看，而是别人的眼睛。

我的猜测是，你的朋友在拍摄女孩子的时候心里怀有绮念。至少在我看来那像是摄影师的特性。我从来不习惯在摄影师工作时去猜测他心里想什么。我的意思是，我有意不去想它。因为这会毁了照片，让拍摄的片子变得猥亵——如果模特儿跟摄影师拉扯不清，或是在我看来似乎有什么事儿。做你自己，我一直暗暗地对自己这么说，我的意思是，我应该沉浸于自己的心境中，就像沉入一口池塘，不起一丝涟漪。

桑德斯太太，我说，如果那位先生发生了什么事情，要是他进了医院或是比这更糟糕的事儿，请你给我打电话好吗？我也可以托付艾伦，我以前那个男友，可是我俩之间现在关系不好，况且，艾伦是男的，男人不会留意什么

21. 水与火

这个星期一直倾盆大雨。我看着漫过公园的涓涓细滴汇入了奔腾的洪流，这向我深刻地展示了洪水硌生的本性。遇到路上的障碍物和沟堑，洪水毫不踟蹰也并不仓惶失措。踟蹰不前和仓惶失措不在它的节目单上。碰上沟堑只消漫溢过去，碰上障碍物可从一旁迂回而下。水无定势，也许苏格拉底以前的哲学家就明白，那是它的本性，哪怕是片刻的踟蹰，哪怕是须臾的迟疑，那都违背了水的本性。

火对于人类来说也同样硌生。人本能地把火视为一种吞噬的力量。无论吞噬什么必定有其欲望，而欲望的实质即是求得满足。但是火从来不知餍足。火的欲望越大，火势就越猛；得到的越多，欲望就越发灼烈。只有水能阻挡火的欲望。如果水能燃烧，这世界早就让火给烧光了。

我还想过，不知道你的匈牙利朋友是否确有其人（是否有过这么个人）。也许他不过是你的另一个故事。你不必告诉我什么。这也许是你的一个秘密。但我想知道他为什么要自杀。

不管你的朋友是真是假，让我坦白地说吧，我从不介意你是否曾对我怀有绮念。我有时会介意其他男人的念头，但不介意你。这也许是我对你有点用处的地方——至少我是这么叮嘱自己的。我得为C先生打扮得好看些，我早上起来准备上你那儿去的时候，经常这样对自己说，他整天都一个人坐在

事情。你打电话给我，我就过来。我也不能为他做太多的事情——我不是护士——但我不想他孤单单的一个人，你知道，不想让他临终时没人照料。他没有孩子，没有家，我知道他不是这儿的人，没有人会为他做什么安排，这样不好，不合适，不知道你听没听懂我的意思。

22. 说厌倦

尼采说，只有高等动物才会感到厌倦。这样的言论，我估计，准是用来表示对高等动物之一的人的夸耀，虽说这是兜着圈子赞诩人的天性：人的头脑是那样的不安分；即便不是碰上什么麻烦和受到什么刺激，也会陷于烦躁之中，甚而最终走向刻薄而轻率的毁灭之途。

尚在孩童时期，我似乎就是一个心智错乱的尼采主义者。我确信我的同龄人中普遍流行的厌倦之感是他们天分出众的标记，它表示了对任何使他们厌倦的事物的某种不言而喻的判断，这样一来，凡是他们所厌倦的都应该被鄙视，因为未能符合他们合乎逻辑的人类之需求。所以，举例而言，当我的同学们对诗歌感到厌倦时，我就会得出结论认为那是诗歌自身的问题，而我自己对诗歌的极度迷恋是不正常的，应该受到谴责，总而言之是不成熟的表现。

那儿也没人可以聊聊，只有一台录音机，有时会有几只鸟。我该为他打扮得漂亮些，这样他就能储存在记忆里，晚上就有做梦的内容了。

希望你别介意我这样说。如果你把我视为一个完全本色的人那就好了，我只是我自己，我不去想你对我是怎么想的。问题是，如果你不愿坦诚待人（爱是另一回事）你就不会有朋友，再说，如果我不能继续做你的小打字员也至少可以做你的朋友。所以我会与你坦诚相见，我从来不会由于你的念头而觉得尴尬，这方面我甚至愿意对你有所助益。我走以后一切都没改变，你

我不能肯定桑德斯太太是不是真的明白我的意思，她有些神神叨叨的，反正C先生的名人声望未必在她关注的范围之内，不过她记下了我的电话号码，答应有情况给我打电话。

由此可以推断，当时那些文学批评家对我有着多么大的煽惑力，他们说现代社会（意思是20世纪）呼唤一种新的诗歌，一种现代的诗歌，要显现出与过去的诗歌（特别是维多利亚时代的诗歌）断然决裂的特性。对于真正的现代派诗人来说，没有比喜好丁尼生[1]更倒退因而也是更可鄙的事情了。

我班上的同学都讨厌丁尼生，这事儿向我证实（如果需要这种证明），他们确曾传递了新的感觉，传递了现代感，尽管他们对此毫无意识。借由他们，时代精神宣告对维多利亚时代作出严苛的判决，特别是针对丁尼生。事实上，由于T.S.艾略特的难以卒读，我那些同学也同样觉得厌烦（更不用说难懂了），这被解释为艾略特苟延残喘的衰老之象，其精神世界未能符合他们粗率的男子汉气质标准。

班上同学对诗歌的厌烦没有沾染上我——他们觉得学校里所有的课目都让人厌烦——因为他们没法专心致志。

这种不合逻辑的推断产生的最严重后果是我对宗教方面的事儿（最富睿智的神灵最易招人厌烦，因而，最易招人厌烦的也就是最具睿智的神灵）大为失策。我觉得宗教的繁文缛节挺烦人的，不消说，我那些富于现代精

[1] 丁尼生（Alfred Tennyson 1809—1892），英国诗人，1850年被封为“桂冠诗人”。 ——译注

不妨继续用你心里储存的记忆来想象我（有想象之妙，是不是，距离不是问题，不在一起也不是问题）。如果你要写信告诉我你在想什么，那也挺好，我会谨守口风的。

不管你写信还是打电话，我不希望你告诉我什么新闻。我已经把西德纳姆塔楼扔到一边去了，艾伦也一样。我就这样，我的为人行事就这样：我一旦

别把这事告诉他，我说。拜托。别告诉他我问过他的事了，别告诉他我的担心。

她答应了，不管怎么说答应了。

神的同龄人也就*更加*（a fortiori[1]）觉得宗教无趣了。他们倒并未显露自己的厌烦症，他们情愿人云亦云地复述基督的教义，认可基督徒的道德观，而行为举止却完全一如既往地表现得像个痞子，我把他们的行为视作成熟的有能耐的明证，因为他们可以在两个分裂的世界之间出入自如，一个是真实的（可见的，可触摸的）世界，另一个是宗教的虚拟世界。

只是在今天，在我生命的晚年，我才开始明白那芸芸众生——尼采所说的能产生厌倦的高等动物——真的是很善于应付社会环境。他们不用易于激化矛盾的处事方式，而是放低自己的期望值。他们学会耐着性子应付事儿，让精神的机器放慢转速。他们浑浑噩噩，因为他们不介意沉溺于自己并不介意的厌倦之中。

至于我，那是我的老师们的失职，那些马利亚会[2]的教师，每天早上满

[1] 原文为拉丁语。——译注

[2] 马利亚会（Marist Brothers），天主教修会，1817年由法国人尚帕尼亚创立。该会人员在世界各地开办学校，许多人在学校中担任教师。据作者自传体小说《男孩》（*Boyhood*）所述，他在开普敦读中学时，就读的圣约瑟夫学校就属马利亚会，学校教师皆由修士担任。——译注

上手做什么事情，我会全身心地投入，但要是没有结果，我就把它扔到脑后，结束了，不再去想它了。这样我能一如既往地前行，这样我能看到未来。所以我不想听到关于艾伦的什么新闻。

我是否跟你说过我要艾伦把我留在那儿的杂物寄还给我？我叫他用海运寄到我母亲这儿。我说我会付费的。那是四个月前的事情。没有回音。一点动静都没有。如果我是另一种人，我没准会拎一桶煤油去那套公寓（我还有

我是在担忧吗？并非完全如此，不是通常那种担忧。我们都会死的，他老了，而他像是准备一直活下去似的。为了延宕而延宕有什么意义？只要你还能照顾自己那就没事，可是在我离开悉尼时，还是能看得出他举止有些哆嗦，身体有些摇摇晃晃。过不了多久，他就不得不放弃这套公寓住进养老院

怀热情，发布那些深沉、可怖、形而上的思想以证明他们是谦卑的仆人(谁的仆人?什么样的仆人?不是上帝的，毋庸置疑——上帝肯定不存在，这一点我不需要被告知——而是教义的仆人、虚无的仆人、空寥的仆人)。可是，另一方面，对我的年轻的同龄人来说，修士会只是令人厌烦罢了。他们厌烦是因为每一件事情都令人厌烦；再说，既然每一件事情都令人厌烦，那也就是没有什么可厌烦的了，你只需学着与之共处就行。

因为我总是逃避宗教，所以我猜想我班上的同学也都在逃避宗教，尽管他们的方式比起我来显得隐蔽——我那时就发现他们机灵多了。只是到了今天，我才意识到自己真是错得离谱。他们根本没有逃避。他们的孩子也没有逃避，他们的孙子辈也没有逃避。我曾经预想，到我七十岁的时候，世界上所有的教堂都会变成谷仓或是博物馆，或是陶艺作坊。但我错了。瞧，新的教堂每天都在拔地而起，到处都是，更不用说清真寺了。所以尼采的格言应该修订如下：因为只有高等动物才会产生厌倦感，于是人类在驯服厌倦感并给它找到归宿的过程中，证明了自己是所有动物中等级最高的。

钥匙)点上一把火。他这便知道一个受了欺侮的女人会做出什么事情。可我不是那种人。

我母亲说，让他留着那些东西吧，只不过是些杂物，你会有更多的东西的，那都是他的损失，他还能上哪儿去找像我的安雅一样的女孩?我母亲是个很忠诚的人。我们菲律宾女人都这样。是好妻子，好情人，也是好朋友。凡事都做得很好。

里，他可不会喜欢那儿。所以说，与其我太担心他的死亡，不如说我更担心发生在他身上的其他的事。桑德斯太太也许是一个好心肠的人，可桑德斯太太毕竟只是邻居，而我总是能尽一点绵薄之力。我曾是他爱恋之人——他那种老年人的爱恋，这事情只要不是太过分我根本不介意。我是他的秘而不宣

23. 巴赫

生活是如此美好，因而也让人想到上帝或许是将我们每一个人的福祉惦念于心，这事情最好的证明莫过于我们出生之日便有约翰·塞巴斯蒂安·巴赫的音乐相随。这是一份礼物，天上掉下来的，我们本来不配得到，却白白地赐予我们。

我曾想对这个人，对睽世多年的这个人表白一番。“看我们在21世纪仍欣赏你的音乐，看我们多么崇敬你的音乐喜爱你的音乐，我们深深地被你吸引被你感动被你激励，我们因你的音乐而心生欢喜。”我想这样说。“以全人类的名义，请接受这满怀敬意的颂词，虽然在你晚年人们让你承受了那么多苦难，包括对你眼部施行的那些极其痛苦的外科手术，人们不配来向你祝祷，但请把这一切都忘了吧。”

别对艾伦怀恨在心。恨意会毁了你的生活，当你来日无多的时候还要毁掉你的生活，那可太不值了，是不是？心态平和一些吧，就当他不存在好了，就当他是你故事里写坏了扔到一边去的人物吧。

我们彼此感觉不错，你和我——你觉得呢？——那是建立在真诚基础上的。我们互相都很真诚。我喜欢这样。我对艾伦不可能一直都真诚。在共同生活的婚姻式关系中，如果你想天长地久过下去，你没法真诚，做不到完全真诚。这是婚姻一事上令人沮丧的情形之一。

的咏叹调秘书，我曾这么对他说（只是开玩笑），他从来没有否认过。如果我留心倾听，也许在温暖的春夜我会听到他低吟的爱情歌曲从电梯井里传了上来。他和那只大黑背钟鹊。“忧郁先生”和“黑背钟鹊先生”，情爱与悲苦的二重唱。

为什么我要对巴赫，只是对巴赫来这样一番热切的表白？为什么不是舒伯特（“忘记让你不幸忍受的贫困”）？为什么不是塞万提斯（“忘记你的手不幸致残的痛苦吧”[1]）？对于我，约翰·塞巴斯蒂安·巴赫是什么人？如果要赋予他某个名义，我会选择他作为父亲——如果要我从所有活着和死去的人里边选择一个人作为父亲的话，一个人能允许让别人指定为自己的父亲吗？我真的是在悲苦的意义上将他视为自己的精神之父？我想至少要让他唇间浮现第一丝淡淡的微笑——以此能弥补什么呢？因为在我这个时代，我是那种忤逆之子？

[1] 塞万提斯早年入伍，在与土耳其的海战中负伤，左手致残。——译注

不管你做什么，别让自己压抑着。我知道你认为自己不再是从前那个自己了，但事实上你仍然是一个漂亮的男人，也是一个真正的绅士，懂得怎样让一个女人感觉更像女人。女人欣赏这样的男人，不管其别的方面是否有所欠缺。至于写作，毫无疑问你是最棒的，是AA级的，我并非因为是你的朋友才这么说。你知道怎样打动读者（例如，公园里那些鸟儿的小故事）。你叙事状物，栩栩如生。如果要我坦率地说，那些涉及政治的宏辞阔论不是你最好的文章，也许是因为政治里边没有故事可说，也许是因为你丝毫接触不到那些内幕，也许是因为那种形式不适合你。可我真的希望有一天你能出版自己那些随札漫语。如果出版了，记得寄一本书给小打字员，是她让你这么做的。

从个人层面上说，我生活中诸事皆安。如你所知，我已搬到布里斯班了。汤斯维尔对我来说太小了，我骨子里是一个都市人。我在这儿认识了一个男人，我们很乐意在一起生活（我想是这样）。他是一个普通的澳大利亚人，

我会飞往悉尼。我会这么做。我要拉住他的手。我不能和他一起走，我会对他说，这有悖常规。我不能和你一起走，但我将握住你的手一直抵达门口。在门口，你可以松开我的手，给我一个微笑，向我表明你是一个多么勇敢

24.陀思妥耶夫斯基

昨晚，我又把《卡拉玛佐夫兄弟》第二部第五章[1]读了一遍，在这一章里，读到伊凡退回了通往上帝创造世界王国的门票，我发现自己抑止不住地抽噎起来。

这是我以前读过无数遍的篇章，然而我发现自己非但没有对这文字冲击力产生习以为常的麻木，反而在它面前变得越来越脆弱。为什么？并非我对伊凡强烈的报复理念怀有同情之意。相反，我相信所有对政治伦理的贡献中最伟大的贡献来自耶稣的教导——我们受到伤害或是被冒犯的时候应当把脸颊另一面也转过去，由此打破冤冤相报的恶性循环。那么，为什么伊凡能让我情不自禁地泪流满面呢？

[1] 即标题为“赞成与反对”一章，这里主要涉及“叛逆”与“宗教大法官”两节。——译注

他有自己的商行（做空调生意），他比我大一些（艾伦在年龄上跟我也不般配）。也许他和我会走到一起——我们走着看吧。他想要孩子，我可没忘记你的劝告，要孩子别太晚了。

我在汤斯维尔的时候做过一阵子模特儿，纯粹是为了好玩。如果你想看，可以登录网站www.sunseasleep.com.au ——那上面有邮购目录，我在晚装页面上，看上去非常迷人，如果要我说的话。等我红颜消退以后，这会是一份慰藉。

的男孩，随后乘筏而去，或是踏上载你而去的任何东西。我会握住你的手一直到门口，我会为此而感到骄傲。事后我会把一切收拾妥帖。我会把你的公寓里打扫干净，每样东西都摆放好。我会把《俄罗斯套娃》和其他那些私密

我的答案无涉伦理和政治，倒跟言语辞令有关。在一番哓哓不休反对宽恕的长篇大论中，伊凡为了导出自己的结论，毫不掩饰地搬出悲天悯人的腔调（殉难的孩子）以及讽刺和戏仿（残忍的地主）。他的论证与其说言之有物，不如说辩才无碍，那些话并不具有很强的说服力，但具有一种悲恸的语调，那种痛苦传达了一个人的灵魂无法承载这世界的恐惧。伊凡的声音，由陀思妥耶夫斯基栩栩如生地表达出来（并非他的推理），就这样从头到脚掠过我全身。

这悲恸的语调是真的吗？伊凡"真的"感受到他所声称的那种感受吗？虽说回答后面一个问题有些棘手，但答案是肯定的。你所意识到的，正是你听到的伊凡的话，所有的一切都是肯定的——你问他是否真诚地相信自己所说的，你问自己是否也该随之而起把自己的门票退回去，你问自己正在阅读的是否不仅仅是一种演说辞令（"纯粹的"修辞），你震惊地问道，一个基督徒，陀思妥耶夫斯基，一个基督的追随者，怎么能够允许伊凡说出如此富于感染力的言辞——即使这其中还是有着足够的思索空间，荣耀啊！我终于

我有数月没听到艾伦的消息了。我们闹翻后那一阵，他每天都给我打电话，要我回去。可他从不亲自过来，我对男人的爱情测试是看他是否打算跪在你面前，向你献上一捧红玫瑰，乞求你的原谅并保证将弥补过失。整一个罗曼蒂克，是不是？而且整一个不现实。不管怎么说，艾伦没有来过，我再

物品扔进垃圾箱，这样你在彼岸就不必担心此岸的人们会对你说三道四。我会把你的衣服送到慈善商店。我会给那个德国人写信，威特沃奇[1]先生，这就是他的名字对吧，让他知道你的言论都结束了，不再有别的了。

我能向他承诺的就是这些，就是握紧他的手，在他额头上吻一下，一个

[1] 威特沃奇（Wittwoch），Mittwoch是德语星期三的意思。安雅将与C先生有联系的德国星期三出版公司（Mittwoch Verlag GmbH）误认为是人名了，并且把首字母M记成W了。——译注

看见了，眼前这场定于最高境界的争辩！如果让某人（比如阿廖沙）凭借言辞或事例回击伊凡并战胜之，那就无疑一劳永逸地证明了基督之言的正确！于是，你会想，荣耀（Slava[1]），费奥多尔·米哈伊洛维奇！愿你的名字永远回响在荣耀的殿堂内！

为此，你也将对俄罗斯深怀谢意，感谢俄罗斯母亲——为了摆在我们面前这无可争辩而确定无疑的标准，这标准对于任何一个严肃小说家来说都是沉重的劳役，即便你不可能有最微小的机会达到大师托尔斯泰的标准，或是大师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标准。但借着他们的榜样，你会成为一个更出色的艺术家，这里"更出色"的意思并非指技巧，而是有着更高的伦理准则。他们消除了你污秽的借口；他们廓清了你的视线；他们强健了你的臂膀。

[1] Slava，古代斯拉夫人宗教祭典的赞词，意即"荣耀"。——译注

也不接他的电话了，后来，他再也不来电话了。我估计他已经另外有人了。我不想知道，所以别告诉我。他一开始就不该离开他的妻子。我为此而责备自己。他本该把他的婚姻坚持到底。

给你一个忠告——趁我还没有忘记。找个专业人员，把你的硬盘清理一下。这也许得花费好几百块钱，可到头来会给你省下一大笔钱。从黄页号码本的电脑服务栏里找一下。

我知道你总有许多崇拜者的粉丝邮件，你总是一古脑儿地删了，但我希望这份邮件能让你看到。

再见，

安雅（崇拜者之一）

得体的吻，只是为了让他不要忘记留在人世的一切。晚安，C先生，我会在他耳边曼声私语：做个甜美的梦，和天使一起飞去吧，诸如此类。

致谢

我感谢剑桥大学出版社慨允我引述托马斯·霍布斯《论公民》(Cambridge, 1988)一书中的文字;感谢卡门·巴尔塞斯文学经纪公司(Carmen Balcells)及作者加夫列尔·加西亚·马尔克斯本人慨允我引述《番石榴飘香》(London, 1983)一书中的文字;感谢新方向出版公司(New Directions)慨允我引述豪·路·博尔赫斯《小径分岔的花园》(New York, 1962)一书中的文字;感谢牛津出版社慨允我引述《魔幻与神圣:古希腊的幻术与宗教》(New York, 1991)一书中的文字;还要感谢界域出版社(Zone Books)让我援引让·皮埃尔·韦尔南和皮埃尔·维代尔-纳柯编纂的《古希腊的神话及悲剧》(New York, 1990)一书中的记述。

我感谢下述人士给予的慷慨指教:丹尼尔·艾伦、里尼尔达·博纳克、皮耶吉奥吉欧·奥迪夫莱蒂,还有罗斯·齐维。对于采用他们的意见我个人负完全责任。

JMC

译后记

“在瑙拉郊外的马路边上，那只狐狸的尸体半掩在草丛里，那是一只雌狐狸，她的眼珠被啄出来了，暗淡无光的毛皮被夜间的雨水淋得粘在身上。真是太不相称了，那只精致的小狐狸会这样说。”这是JC留存在脑子里的幻象。怎么会想起从前不知怎么就摄入记忆的一幕呢，我知道这是一个隐喻，一个琢磨不透的隐喻。面对活泼、甜美的安雅，JC已是绮梦连连挥之不去，这位有名望的老作家跟一个时尚女孩搞在一起确是太不相称了。可是，我怎么也不能理解《凶年纪事》中这个插入的片断，那只被啄出眼珠的雌狐狸指什么呢？好像总是有人琢磨着改造词与物的关系，甚至颠覆世道人心。

翻译一本书也许是文本细读的最佳方式。我在库切这本书里转悠了四五个月，在词语的密林中蹀躞往来，迎着话语迷雾晕头转向地走入小径分岔的花园……

◎

J.M.库切无疑是我们这个时代最富创造力的文体家。早在1974年，他的第一部小说《幽暗之地》就采用了两个不同文本并列而述的叙事方式：一边是越战时期为美国政府编制心理战计划的智库学者，一边是18世纪深入非洲腹地探险的布尔人。陆建德先生在为该书中译本（浙江文艺出版社2007年版）撰写的序言中详尽分析了二者“暗中相通、前后呼应”的妙谛，看似毫不搭界的两个故

事在某种意识形态上串起了一部文明人的野蛮史。这种跳开叙事逻辑的主题建构有一个非常大胆的预设，那就是赖以阅读接受过程的思维联系。库切也许不在乎有多少读者能够走进他的作品，他关心的是自己采用的叙述形式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调动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的交互与渗透。现在，《凶年纪事》里又出现了一种更为奇特的文本拼镶，小说的一多半篇幅竟由五十多篇杂文（政论、随笔，或是吉光片羽的箴言札记）占据，而人物与情节被挤到了一边——可称之狭义的小说文本则是两篇从不同视角讲述的同一个故事，分别出自老作家JC和女打字员安雅的叙述。当然，严格说来那些置于书页上栏的杂文是整个叙述的插入性文本，也即博尔赫斯所称"书中之书"，那是JC撰写的书稿。可是换个角度看，JC和安雅的故事也不妨视为那些书稿的附注。不管怎么说，库切是先将整个作品"一分为二"（论述 / 叙事），而叙事部分又从两下说起，并非"花开两朵，各表一枝"，而是各说各话，利用文本间性(intertextuality)去扩展、衍生，拉开叙述空间。

《凶年纪事》是2007年秋季出版的新作，大西洋两岸评论界和众多媒体几乎在第一时间给予了高度关注。库切本人不喜欢跟媒体打交道，可是本世纪以来的几位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也就数他动静最大。当然，人们对他这部新作褒贬不一，甚至出现完全对立的评价。褒扬者称其继承一贯的创新思维与娴熟笔法，体现了"文学作品所能体现当下生活的最高境界"；至于书中从上到下分列三栏的"脚手架式"的构造更让他们啧啧称奇。而贬抑者则认为作者故弄玄虚，比如英国《每日电讯报》的批评文章认为，这种写法不啻是挑战人们的阅读习惯——"就像老虎伍兹六十五杆就可以解决的一局，却用了一百六十五杆，其间充满了令人费解的拐弯抹角。"

◎

书中确有许多"令人费解的拐弯抹角"。譬如，作家JC是否就是库切本人，全书翻译到一大半时我才意识到这是一个问题。因为这涉及对这部作品性质的认定，如果JC真就是作家本人，那么这是一部自述性作品，也就成了"非虚构作品"（non-fiction）。

JC是库切名字的首字母缩写，书中这位自非洲移居澳大利亚的老作家跟库

切本人几乎有着相同的境况，从许多细节上看也如出一辙，例如他用英语写作而英语又不是他的母语（库切出生于南非荷兰人家庭），他不吃鹌鹑（库切是素食主义者），等等；还有，安雅在JC卧室墙上看到的镜框似乎暗示那就是他的诺贝尔文学奖证书。但是，有一个重要细节却大有出入，书中明确写到JC的年龄是七十二岁，而生于1940年的库切显然不够这岁数。我想，库切是故意搞出这个明显不合榫的身份标志，让读者别把他当做书里的JC。但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故施“疑似”手法，把书里的人物往自己身上扯呢，显然他又不愿意人家忘记他与JC身份重合的关系。库切在叙述人称上故布疑阵并非惟此一例，《男孩》、《青春》里边也是拐了一个弯儿，那两部自传体小说偏偏撇开了同类作品通常采用的第一人称叙述。他写自己童年到青年时期的生活，出场的却是第三人称的“他”，完全是将自己作为他者来观照，这让人想起恺撒《高卢战记》中的叙述口气。

与《男孩》、《青春》中的“他”有所不同，JC可以说是一个虚构人物，但此人无疑又是库切的替身。找这样一个替身出场自是文学虚构的需要，大抵可让作家省去许多麻烦（省得让读者把许多细节描述视为作家本人的隐私）。可是，有必要这样兜一个圈子吗？我译完“脚手架”最上边那些杂文随感后（那可占了全书一大半体量），心里突然想到：这部作品既然有着匡时济世的大目标，何不干脆直接出版一本言论性著作，而要如此大费周章做成嵌套在小说里的书中书呢？不能否认，这两套文本（论述 / 叙事）之间有着十分有趣的互涉关系。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JC作为替身也就成了那部名为“危言”的书稿的作者，如果看看《危言》中那些矫枉过正甚至有些怒不可遏的政论文字，我们不难理解库切为什么需要这样一个镜中的替身。

在库切看来，伊拉克战争以后整个世界是恶人当道，西方社会主流话语里边全是利益至上的冷血的理性主义，而布什政府编织的反恐神话更是助长了世俗浅薄的道德感。所以，库切要对当下生活发言，要挑战那些被认为是普世的价值准则。JC雇用安雅时提到，那家德国出版社向他约稿时就明说了，书中“谈论的问题争议越大越好”。JC呢，巴不得有这种机会：“这是一个向公众抒发愤懑的机会，一种实施报复的魔法——报复这个与我的梦想背道而驰的世界。”这念头包藏着一种极端的思路。这是JC的想法还是库切的想法呢？

这有点捅马蜂窝的意思，让JC出马比较稳妥。

◎

JC的书稿也是“一分为二”。前边《危言》这部分是出版社的约稿，先看这部分。

《危言》中多半是一些大的话题，如国家、人权、政党、恐怖主义、人与自然的关系等等。打头的《论国家起源》可以说是全书的核心篇章，霍布斯关于国家起源的学说似乎在黑泽明电影《七武士》里找到了形象的阐释——国家作为一种“国民共同体”，无非是人们为了规避战争与内乱而达成的契约，在这里武装掠夺和保境安民可视为同一事实的两种话语方式。当然这番神话原型式的解读并非本文的重点，JC要说的是国家自诞生以来就是一种依托武力的权力实体，先民因禳祸消灾而臣服于国家的故事代代相沿，终于铸成对生存与死亡进行严格管理的公民法典。想到我们生而就属于国家，生来就是臣民，这事情容不得半点选择的权利，一股愤愤不平的怨恨暗自而生。这个充满无奈的命题揭橥了个人自由失落的根源，可以说是对国家强权和国家意识形态最深刻的究诘。不幸的是“国家决不会具有多元意向”，JC进而论证后王权时代所谓的民主也只是一种既定的政治轨迹，非A即B的选项而已。JC在若干篇章里都表明自己是一个无政府主义者，对于“生而负轭”的命运怀着一腔愤懑，对于甘于奴役的人们就像鲁迅那样“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然而，他并非像鲁迅那样对于被奴役者的反抗寄以希望与憧憬，民主也好，革命也好，在他眼里都难以抹去专制的底色，就像一个硬币的两面。面对这样一种现代政治格局，JC提醒我们也许只能更多地考虑个体站位。在《论无政府主义》一篇中他向读者指出，在“甘于奴役”与“揭竿而起”之间尚有第三条道路可走，那就是“归隐内心，自我放逐”。JC（或是库切）自己并没有逃避现实，可是他（他或他的人）清醒地看到个人的自由仅仅在于尚有疏离社会的选择。

关于“恐怖主义”以及与“反恐战争”有关的话题是《危言》切入现实的路径，如《论恐怖主义》、、《关塔那摩湾》、《论基地组织》等篇，在抨击美英主导的伊拉克战争的同时，对以反恐为由限制公民权利、封杀新闻自由的国家行为提出强烈谴责。不过，这些并不只是一种时政评论，因为它往往上升到某种根

本性的思考，在JC看来，所谓不对称的战争游戏规则实质上表明这是一场国家针对个人的战争。

在《论制导系统》一篇中，JC对于人体炸弹的同情性言论更是惊世骇俗。伊斯兰极端组织的自杀性袭击早已被世俗舆论定义为恐怖活动，但是JC却宁愿将其视为弱势一方因制导技术窳陋而采用的战术手段，从而归结为某种绝望的反抗（这让人想到鲁迅的命题）。对于自杀性引爆行为以往确实存在道德评价的困惑，文章提醒我们：通常在战争中，尽管军官们出于良知一般不会强令士兵带着爆炸物冲入敌阵去作自杀性引爆，但士兵们若有这种自发性行动却总是被誉为英雄壮举（中国读者会想到董存瑞）。JC抓住这里的伦理悖谬将如今已是为人不耻的自杀性炸弹袭击变成了一个可以讨论的话题，甚而不惮忌讳地表示对那些牺牲者的同情与尊敬——面对美国与以色列的制导技术优势，“那些人除了绝望而孤注一掷地放弃自己的生命，还能有什么方法来拯救自己的尊严呢？”这里，故意混淆了战场与战场之外、军事目标与非军事目标的区别。真的有什么区别吗？换个角度想想，沦于他人之手的伊拉克和加沙地带本来就是杀戮之地。

所谓“政治正确”是这里存心要触犯的一大禁忌。“9·11”后的几年间，美国在领导“反恐战争”的同时，成功地控制了国际舆论乃至街谈巷议的话语导向，其国家意志几乎成了普世的价值标准——可怕的不仅是“国家”，更有全社会的“道德监察”，所有这些正是库切和他的JC要反击的目标。在《危言》的大部分篇章里，我们看到的是西塞罗式的有板有眼的雄辩之风，可是也间或闪过某种激愤的煽惑性言论。如《论国家的耻辱》说到西方反战人士在民主体制框架内的抗议活动，认为那并不能解决问题，故而“很难相信某些美国人心里竟未产生除凶之念……也许已经有了施陶芬贝格计划了”。这番言论像是在煽动行刺小布什，显出一种捶胸顿足的发泄意味。还有《论诅咒》，干脆搬出古希腊神庙的诅咒牌对小布什大发詈辞。

故作偏颇是一种言语策略。可是这种尖刻让安雅受不了，当JC说起“这是一个黑暗的时代”什么的，她可不觉得真是这样。她对生活有着美好的憧憬，不想什么事儿都让政治给扭曲了。有时我在想，让人们趋附主流社会的向心力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力量呢？

然而，库切和他的JC在拷问这个“出了问题的世界”时，越来越多引向终极思考的问题竟以令人备感困惑的方式开启了思想的闸门。那些旁逸欹出的思路缠上了宇宙的诸多奥秘，让人想到了理性主义的悖谬，想到人类后知后觉的隐喻关系，想到那个永远也无法获得的(N+1)th……《关于禽流感》、《芝诺悖论》、《论概率》那几篇正是从自然科学的角度提出质疑，试图从认识论的基点上颠覆普世的理性法则。如《芝诺悖论》就说到，既然博尔赫斯笔下的富内斯能够别出心裁地自创语言和计算方法，那么谁能说万物之间只存在一种法则呢?“博尔赫斯神秘的康德式寓言特别强调地向我们揭示，我们所掌握的所谓普世的法则也许在世间根本就不存在，而只存在于我们思想的范式之中。” 而这“思想的范式”，说到底也许只是我们“在自己的洞穴壁上涂鸦”而已。

◎

安雅一直希望JC写点有人性意趣的小故事，写写板球，写写公园里的鸟儿什么的。JC果真写了一些没有收入《危言》的随札漫语，这部分文稿就叫《随札》。跟《危言》里那些关注人类和世界大事的篇什不同，现在写的是私人范围的事儿，或是身边的生活。扔开安雅所说的那些“政治的宏辞阔论”，情感的东西就浮现了，文章变得更优雅更好看了。譬如，他写自己的梦，一个身外之我看着我在死去……这让他想到欧律狄刻的故事，满纸皆是晚境的孤独凄凉。他写一位洛桑女人发来的电子邮件，就像自己小说里写的那些不安的灵魂，这“粉丝”也带着一颗骚动不安的灵魂找上门了。他写到自己的父亲，记忆全在一个小小的纸板箱里，那是他父亲二战时随南非军队驻扎埃及和意大利期间留下的一些纪念品(这儿让我想起以前翻译《男孩》第五章约翰翻看父亲相册那个片断)。现在他成了这个引人哀怜的小纸箱的监护人，心里在想，“我走了以后谁会来保存这些东西呢? 以后它们怎么办呢? 这些念头一直在我心里扰动着。”简单的言辞里边有着感人的力量，这跟《男孩》结尾的语式太像了——“他脑子里怎么会一直盘桓在这些事情上，所有那些书，那些人，所有那些故事? 如果他都记不起来了，谁还记得?”少年的自负终而变成晚境的忧虑。相似的语句也出现在另一篇里，他回想自己曾在法国朗格多克乡村住过的那所房子，“如今我不再去那儿照看那所房子了，它会变成什么样子呢?”

是那些东西和那房子在记忆中渐行渐远，还是某种失落突如其来？

JC也在反思自己的写作，从安雅的反应中老头儿意识到自己与大众阅读的距离太远了，不仅是思想的落差，不仅是代沟，还有对于生活的态度。看来《随札》里的文章多少有一种自我反拨的意思，至少要平衡一下《危言》里那些仗义执言而显得硬邦邦的东西。在《公众情绪》一篇中，他检讨说“艺术在我手里总是一种另类的表达，甚至以脱离大众为荣”，蓦然间好像意识到何苦将人生看得太透，有时真的不妨以和光同尘的态度让自己沉浸于公众的欢悦。这里无疑触及一个更为本质的悖谬：脱俗的境界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撇开世俗的喜乐悲哀？他想起那幅广为人知的一对男女青年在巴黎街头接吻的图片，在《吻》那篇里记下了也让自己长留心怀的爱意。看到窗口扑扇着翅膀的黑背钟鹊，他忍不住用意趣盎然的文字写了《户外的鸟儿》，不消说自由的诉求也完全可以采用日常的话语方式。

《同情》是一篇寥寥几百字的短文，写邻居桑德斯太太想以削足适履的办法救助河床上被烈日炙烤的青蛙。一番闲言碎语的记叙，偏偏揭出人们对弱者的怜悯之中也有着难以抹去的“一丝洋洋自得的残忍”。把政治搁置一边，JC的笔触就更多地涉及人性与哲趣。《说厌倦》说的是一个犬儒主义的话题，不过完全是用日常经验描述人们如何接受那些招人厌烦的东西，他活了一辈子才明白人家是如何善于“耐着性子应付事儿”。在《关于既有思想》中，就“坏”与“更坏”的道德判断乃至法律量刑而言，他看出了推理的窘境，甚至“这个问题本身有问题”。譬如，“偷盗一百万美元要比偷盗一美元坏吗？那么，偷去的一美元如果是寡妇仅有的一点钱呢？”他由此想到，人们在给纳粹大屠杀定罪时，以“总体而论”的罪名中是否遮蔽了个体的生命价值？

当然，在我看来最动人也最具意味的当属最后那篇《关于陀思妥耶夫斯基》，通篇都是感伤而激荡人心的文字：“昨晚，我又把《卡拉玛佐夫兄弟》第二部第五章读了一遍，在这一章里，读到伊凡退回了通向上帝创造世界王国的门票，我发现自己抑止不住地抽噎起来……”译到这儿，我有些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总是冷眼直面人世的库切（不必拿JC作幌子了）真就为了伊凡对阿廖沙的一席话而哭了？是什么拨动了他内心深处也许早已锈蚀的泪弦？他的解释竟是那么简单：雄辩而悲恸的言辞。“伊凡的声音，由陀思妥耶夫斯基栩栩如生地表达出

来（并非他的推理），就这样从头到脚掠过我全身。”当然，修辞背后是广袤阔大的思想空间，那儿翱翔着作为基督徒的陀思妥耶夫斯基那颗超越自己信仰的灵魂——这被库切视为一种“更高的伦理准则”。

◎

本书叙事部分带有惝恍、悱恻的意味。JC在安雅身上找回了生命的爱欲，突然间又发觉自己内心的耻感，迷离之中欲说还休，情节忽而又挪开了……

安雅怀疑JC是否真的了解这个世界，对于人世的看法她有一种天真的自信。有时，她与自己同居的男友艾伦讨论书稿里的一些问题，从艾伦嘴里我们更将明白JC是如何跟这个世界唱反调的。毫无疑问，倘若离开“脚手架”上层的言论部分，这部小说真是要逊色许多。书面的言论挪到生活中的口头表述往往容易变味儿，修辞逻辑的庄严之相在日常场景中可能就成了一捅就破的窗户纸，情境与文本参互交映自将衍生出剪不断理还乱的话语内涵，此中的互文关系正是语义转换的机杼。《随札》中有一篇《色欲人生》，说的是那个名叫朱拉的摄影师热衷性幻想的事儿，朱拉自称那是一种“理想的爱，诗意的爱，而不是性欲层面上的”。当然，这种绮念到了艾伦嘴里就成了“淫念”、“猥亵之念”。

JC最初在洗衣房里遇见安雅的第一眼就有了那种念头，因而设法雇用了她。那是所谓柏拉图式的恋情么，好像又不是。安雅随时都能觉出男性异样的目光，可是她不介意JC对自己怀有绮念，甚至还想着“该为他打扮得漂亮些”，把那份靓丽存到他记忆中，让他每天都能做个好梦。在安雅眼里，JC是50年代英国电影里的老派人物，跟这个世界格格不入，却想把整个世界都扛在肩上。可是，若明若暗中总有一种精神的东西在影响着这个物质化的女孩，而这物质化的也是罗曼蒂克的女孩与老派绅士的多愁善感总能找到心灵相通之处。双方的感觉都很微妙，被质疑的理性在生命的多元意向中终而莫辨其踪。艾伦从安雅的言谈中发现问题了，老家伙准是对她动了淫念，心里醋意恨意并相交加。在安雅为JC工作的那些日子里，彼此怀着隐秘的心曲都不想说破（安雅生气时刺了他一下），本来这“三岔口”式的心理哑剧可能还得继续演下去，而艾伦在JC为书稿竣事举办的聚会上借酒使性闹了一番，这下把三个人内心的东西都赤裸裸地摊了出来。

艾伦是一个很有意思的人物。作为投资公司的经理人，他崇尚理性，好学而善于分析思考，具有如今成功人士的诸多特征。可是从骨子里说，或许他正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伊凡·卡拉玛佐夫。伊凡认为“伟大的理想家所追求的和谐并非为了那些笨鹅（按，陀氏原文中指‘千千万万的上帝子民’）”，因为“聪明人”早就看出面包和自由不能兼得的道理。艾伦呢，干脆就拜倒在“面包的旗帜”之下，所以他讥嘲JC“对人类天性的估量过于乐观”（就像伊凡的长诗中嘲笑耶稣过高估计了人性）。当然，伊凡虚拟的那个“宗教大法官”如今已实实在在地代之以国家、制度与法权，西方社会已经进化到艾伦所说的“现代型国家”和“管理型政府”，这让他相信在市场体制内所有的事情都能搞定。艾伦不像伊凡那么颓废，因为在艾伦眼里机会多多，摆在他面前的是一个可以让“聪明人”玩于股掌之间的物质世界。

艾伦脑瓜的确好使，利用安雅替老作家工作的机会，在她送去的光盘上塞入一个木马程序，借助这玩意儿可掌握JC电脑里所有的秘密。他发现JC的银行账户上有三百万美元，便想暗自挪用这笔钱去投资股市（他算过只消三年工夫就能挣出一百万）。当然，他有办法抹去电子交易的任何痕迹，也为一切突发事况留了后手。可是由于安雅坚决反对，这事儿没能干成。艾伦在JC的聚会上发飙，不光是对老头儿心怀醋意，安雅的搅局也让他窝了一肚子火。所以，他把自己差点做了隐名大盗的勾当也说出来了，不这么发泄一下心里实在不爽，干脆就像伊凡那样“把人生的酒杯往地上一摔”。

艾伦当面对JC的一番开销实在精彩绝伦，尤其最后说他试图“上手做一个精神领袖”那番推论简直丝丝入扣。艾伦的言论不是JC的陪衬，他有他自己的一套，他与JC的分歧在许多读者那儿也能惹出纷呶不休的争议。公理婆理，见仁见智。这是否就是学者所谓“复调小说”的意思呢？我想，这里至少有着类似柏拉图、色诺芬笔下“苏格拉底对话”的意味，库切完全把握着巴赫金所归纳的那条线索——“真理不是产生和存在于某个人的头脑里的，它是在共同寻求真理的人们之间诞生的，是在他们对话交际过程中诞生的。”（《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第四章）艾伦私下里曾对安雅说过，“你那家伙”总喜欢追究善恶关系和道德动机，就像是来自“另一个世界”。在他看来，“好的动机或是坏的动机，说到底不过是动机，矩阵运算中的矢量而已，用长远的观点看总会扯平

的。”这话几乎就是伊凡的“宗教大法官”的现代叙事，其言辞也是那么机警善辩。所以在安雅看来，“一方是言之凿凿，一方是掷地有声”，这往往让她无以适从。

不欢而散的聚会之后，安雅一气之下离开了艾伦。她搬走了，心里却一直惦记着JC，她记着JC的那个梦，电话里拜托桑德斯太太留意老作家的状况，在他弥留之际她一定会出现在他身边。她要是不去握住他的手把他送到那个“门口”，他该怎么办呢？冥冥之中，她在留意倾听，“也许在温暖的春夜我会听到他低吟的爱情歌曲从电梯井里传了上来。他和那只大黑背钟鹊。‘忧郁先生’和‘黑背钟鹊先生’，情爱与悲苦的二重唱。”

这不是我们通常所称的爱情小说，没有爱情那档子事。可是，谁能说这里面没有爱意没有魂萦梦牵的绵绵之情呢？

◎

陆建德先生在百忙之中拨冗为本书撰写译本序言，当使本书增色不少。陆先生学识丰赡，思路通脱而谨细，给译者以多方面的指导。实际上他审读了全部译文，指出原稿中十几处误译、漏译的语句，使译者有幸避免了那些舛错。每次他发现一个问题，在电话、电邮或短信中总是以探讨的口吻提出商榷意见，那种虚怀若谷的风度更让我深感汗颜，亦深受教益。对陆先生的帮助和教示，在此谨表诚挚的谢意。

在与曹洁女士和浙江文艺出版社的多次合作中，译者获益良多，本书的翻译也是在他们的信任和敦促下得以竣事。有一数学问题幸赖蔡天新教授悉心指教，在此一并致谢。

文敏

2008年4月5日于杭州西苑